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FUJIChinon Co., Ltd.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 (B栋厂房、C栋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开发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一、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2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 4、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三）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或现金分配比例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
- （5）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应当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分派事项；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政策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5、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

不限于技术创新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以及发行失败风险等，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等显示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加速迭代，从而推动显示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经营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发展，相比于塑料结构组件，铝制结构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轻薄、有金属质感，从而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在众多消费电子的高端显示终端领域得到应用。

公司依托于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智能制造等技术及服务大客户能力，目前在智能电视显示屏结构组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影响力。同时，公司以现有客户需求及铝制外观结构组件为方向持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拓展开发了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医疗设备等外观结构组件，并进入科大讯飞、拟合未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新产品开发需要大量的技术研究、模具开发投入，且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且控制好良率，一般需要 1 年左右的周期，如新开发产品不能有效的控制良率或新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而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竞争中，资金实力、研究开发能力强的企业若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将挤压行业其它企业生存空间，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7%、69.14%、61.59%和 59.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显示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索尼、LGE、京东方、TCL、海信、松下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铝制结构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77%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少洲和董春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9.7233%的股权。

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六）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智能电视产量，自 2016 年以来总体呈上升

趋势，但不同年份的智能电视产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年3月以来，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2021年度同期显著增加，疫情的反复对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应链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遭受终端需求下降、订单减少、停工限产、物流受阻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65.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2%，净利润为2,110.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7%（以上2022年1-6月经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主要为2022年3月以来，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2021年度同期显著增加，公司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订单量受主要客户停产和产业链的影响有所减少，导致公司2022年1-6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基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5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技术创新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1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4
五、法律风险.....	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6
七、发行失败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	5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3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47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0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63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6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63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6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3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64
八、同业竞争.....	16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6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8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能力评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46
七、分部信息.....	24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4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1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27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4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30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30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1
四、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6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1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重大合同.....	33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33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5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9
一、备查文件.....	349
二、备查地点、时间.....	34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富士智能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有限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
台山富广	指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智	指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拓	指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富智	指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蓝悦	指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富达	指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士	指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士	指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鑫富达	指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宁波富能	指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富士机电	指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富士有限股东， 已注销
斗门分公司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区分公司
珠海富淳	指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富焯	指	珠海市富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优创	指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富赢	指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富荣	指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山富智	指	中山市富智铝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石狮富山	指	石狮市富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石狮鑫跃	指	石狮市鑫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注销中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斗门市监局	指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SONY）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LGE	指	乐金电子公司（LG ELECTRONICS INC）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海信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新谱	指	NEW OPTICS LTD.及子公司（LGE 代工厂），公司的客户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拟合未来	指	成都拟合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奥林巴斯	指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柯尼卡	指	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冠捷	指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喜星	指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上海宾竣	指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泉州黄氏	指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中山千代达	指	千代达电子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广州爱凯	指	广州爱凯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珠海锦宏	指	珠海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深圳隆顺	指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珠海宏祥	指	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深圳骏东涛	指	深圳市骏东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深圳日东	指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广州乔森	指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珠海正川	指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1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7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组件	指	供装配整机机器、构件或元件的零件组合，或者说在电子或机械设备中组装在一起形成一个功能单元的一组元件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挤型	指	用冲头或凸模对放置在凹模中的铝材坯料加压，使之产生塑性流动，从而获得相应于模具的型孔或凹凸模形状的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挤塑	指	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
注塑	指	将塑料加热进行高温熔化，然后注射到模具里面成型，再经过冷却降温完成形状，塑料凝固后脱模的工艺流程
NC	指	用离散的数字信息控制机械等装置的运行，只能由操作者自己编程
CNC	指	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喷砂	指	利用高压将磨料打到物体表面，取得想要的效果，或是对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或是取得想要的粗糙度
拉丝	指	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手段。
镭射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光束，照射到材料表面，使材料汽化 或发生颜色变化的

		加工过程
线割	指	利用移动的金属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抛光	指	指使用抛光设备和抛光材料对产品进行表面精细加工的具体工艺
R角	指	两条直线相交处的过渡圆弧的半径，通常在进行模具精密成型的时候产生的圆角
表面处理	指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阳极氧化	指	阳极氧化是指金属或合金的电化学氧化，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微米公制中计量长度的一种单位。1微米的长度是1米的一百万分之一，是1毫米一千分之一。通常用来计量微小物体的长度
Mg	指	镁（Magnesium）是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是Mg。是一种银白色的轻质碱土金属，化学性质活泼，具有一定的延展性和热消散性
Si	指	硅（Silicon），是一种化学元素，化学符号是Si，旧称矽
Mg ₂ Si	指	硅化镁，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Mg ₂ Si，是Mg-Si二元体系的唯一稳定化合物，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弹性模量的特性，是一种窄带隙n型半导体材料，在光电子器件、能源器件、激光、半导体制造、恒温控制通讯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前景
粗晶	指	粗晶是材料晶粒的一种规格分类。粗晶材料是指内部晶粒较大的材料，其强度韧性相对较低。粗晶组织显著降低锻件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和伸长率，对疲劳强度和抗震性能都有不良影响
高光	指	高光是应用了精雕机辅助技术通过精雕机钻石刀具高速运转，对结构组件进行加工得到高亮面效果的表面处理
印刷	指	印刷是按照客户的需求把是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铝产品等材料表面上的技术
CCD	指	一种光数转化元件，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智能电视	指	基于Internet应用技术，具备开放式操作系统与芯片，拥有开放式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以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电视产品
显示终端	指	机电系统和操作者间进行信息交换、沟通与互动的媒介
磨料	指	在磨削、研磨和抛光中起切削作用的材料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打样	指	产品开发出来后就其功能，工艺，流程方面的验证，主要在研发方面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满足客户的需求
大尺寸	指	报告期内的“大尺寸”，指65寸及以上的尺寸
时效	指	指金属或合金在一定温度下（分为自然时效和人工时效），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英文名称	Zhuhai FUJI Chinon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590.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注册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鲁少洲、董春涛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120.29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902.66	67,503.95	59,802.62	53,3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39.45	46,038.45	38,925.20	28,96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9	23.32	27.33	36.92
营业收入（万元）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净利润（万元）	2,110.88	5,814.31	4,168.35	3,203.29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25.21	5,816.56	4,051.44	2,3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3.90	5,561.57	3,901.30	82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0.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3.56	11.88	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082.46	5,252.64	4,956.67	-1,474.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1	3.91	4.10	3.8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以材料成型、模具制造、CNC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材料应用、模具开发、加工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及方向，为客户提供各类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单反相机，其中在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领域，应用以智能电视显示屏为主，逐渐增加了在教育显示屏、办公显示屏、电竞显示屏、健身显示屏、医疗显示屏等终端的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以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线，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等智能硬件终端，上述应用领域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增长点。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为核心，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及精密外观结构组件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公司可以满足前期同步开发、产品设计、模具制造、精密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需求，在全流程服务过程中，公司研发、工艺、技术、销售、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

公司依托在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及高效的交付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

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的“科技创新奖”“品质优秀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科大讯飞的“优秀供应商”、松下的“品质优秀供应商”、长虹的“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及奖项。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公司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产品的不断创新，以与客户同步开发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公司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之路。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具有加工精密度高并兼具个性化、创意性强的要求，行业普遍采用交期短、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的经营模式。上述特点要求作为上游的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工工艺，相匹配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经验，才能研发、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专注于铝制材料的改性应用、精密模具加工、精密结构组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铝制材料方面的创新性

公司产品为外观精密结构组件，需要满足客户工业设计上的形状、色彩、金属质感等外观设计定制需求。在挤型加工之前需要在国标范围内通过加入不同成分的其他金属元素以改善型材的可塑性，满足特定的外观设计需求（如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进行无缝折弯，一般需要5mm厚度的国标铝型材料，为避免外形出现裂痕，内转角至少要做成R2mm以上，公司通过对铝型材料成分进行调整后，5mm厚度的铝型材料内转角折弯可以做到内R0.2mm左右，并已经成功应用在客户产品上）。公司经多年的研发、实验，形成适合各类加工工艺及表面

处理的铝型材料的独特成分配方，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良率和加工效率，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个性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了公司和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在精密模具加工方面的创新性

公司在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创新，掌握了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精密模具在加工精密度、使用周期、生产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精密度方面，常规情况下，公司可将模具的精密度控制在 $\pm 5\mu\text{m}$ ，最高精密度可达 $\pm 2\mu\text{m}$ ，对于大尺寸模具（长 1.5 米以上），达到以上精度，才能获得行业内认可（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公布的数据， $5\mu\text{m}$ 国内模具能达到的不超过 22%的比例， $2\mu\text{m}$ 国内模具能达到的不超过 11%的比例），公司将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两道折弯工序优化为一道工序，外 R 角可以达到极限 R0.9mm。公司以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为基础，实现精密结构组件的高良品率，如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通过在固定块上设有旋转轴和折弯轮，采用滚轮折弯的方式，避免导致结构组件表面损伤，提高了加工良品率。

公司在精密模具创新应用方面，通过改进模具结构，代替 CNC 切削，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品质（部分复杂的精密结构组件，采用常规的 CNC 切削加工成型，加工时间较长，不利于规模化生产）。公司在精密模具创新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如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ZL202020127642.9）、一种自动调节材料厚度折弯模具（ZL202120373980.5）、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模具（ZL202120373333.4）、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ZL202120374001.8）等。

3、在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工艺方面的创新性

精密结构组件制造涉及挤压成型、冲压、CNC 加工等核心工序，公司具体创新如下：

（1）大尺寸制造工艺

公司在大尺寸挤型和精密冲压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如一种简易形冲压设备（ZL201820400757.3）、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

（ZL202020127642.9）和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ZL202120373907.8），创新性的解决了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难以克服的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同时，公司拥有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自动化生产挤型技术，解决了自动送料无法精准定位及多工位连续挤型时产品检测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2）无缝制造工艺方面

公司掌握了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例如一体折弯机（ZL201820400718.3）、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ZL201520979006.8）和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ZL201920369385.7）专利，在折弯技术上创新加入自动化装置，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同步折弯技术，有效提高了边框一体折弯的效率。公司利用上述技术为 SONY 提供金属曲面智能电视显示屏配套生产的精密结构组件，通过弧高与弦的比例控制，实现曲面弧形边框与曲面屏的无缝贴合。公司在实现结构组件表面的无缝效果方面，通过研发采用的激光无缝焊接技术，解决了客户对结构组件的外观的一体化和无缝无痕效果的需求，取得了一种四圆角无缝曲面边框加工工艺（ZL201811532036.9）专利。

（3）效率提升制造工艺方面

公司在精密数控 CNC 加工制造工艺方面，通过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上采用智能自动装夹系统，实现了连续化生产；同时通过采用研发的专用 CNC 机器，使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从标准机 36 米/分钟，提高到 80 米/分钟，并可以采用双头同时加工的工艺，大幅提高了结构组件的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及品质的一致性。同时，公司使用精密车铣复合机等加工设备，通过技术改进实现对刀具破损的检测、断刀的自动报警、在线零件监测等检测工具和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在保证产品精度及品质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用工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

（二）发行人创新与产业融合的方式与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向，不断推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进程，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发展。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等，积极推进核心技术和最新成果在产品中的融合应用。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下，公司的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契合度，例如，公司专利“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使得智能电视的金属边框由四条边框调整为一体化边框，在提升了产品外观的同时，对于其装配的效率也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通过“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专利对精密结构组件外观的优化和应用，有效提升了金属结构组件的光泽度和质感。

在应用领域创新方面，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显示终端往大尺寸方面提升的市场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以此抓住契机，与市场深度融合，采用铝制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引领客户在显示终端领域的创新，从智能电视拓展到商业显示、教育大屏、电竞显示、医疗显示等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公司在巩固并深化显示屏结构组件领域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精密结构组件在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公司凭借在精密结构组件方面的制造能力，深化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与注塑精密结构组件进行组合的扩展。同时，公司对重点下游应用领域成立了专门产品事业部门，主要针对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重点开发，对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以积极谋求业务结构优化，打造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精密结构组件系消费电子产业的重要组件，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产业发展受到消费电子市场变化的深刻影响。近年来，以智能电视、手机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蓬勃发展，产品内部结构日趋紧凑，功能日益丰富，技术升级层出不穷，对精密结构组件的需求持续增长，技术要求也不断提升。如以作为市场主流的显示技术而言，随着显示终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智能电视不断的向着大屏化、轻薄化的方向发展，到目前为止的曲面屏技术、全面屏技术，都体现着精密结构组件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公司积极顺应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并通过专业、成熟的生产体系组织规模化生产，将客户的设计理念转化为工业化产品。通过与下游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水平，加快了下游客户终端产品上市速度，使其产品外观得到提升，从而获得了更好的市场表现和客户体

验。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专业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生产企业将随着下游客户产业的不断发展，融合性的在精密结构组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生产和后续改进方面取得相应的产业链价值。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30 万元和 5,561.5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该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15,504.97	15,504.97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25055331133659）
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8,296.67	18,296.67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C07001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11.98	6,511.98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25055331133656）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49,313.62	49,313.62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

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号码	0755-83516222
传真号码	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曹玉华
项目协办人	谢建雄
项目组成员	罗宇强、梁诗仪、丁锦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邓传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电话号码	020-37181333
传真号码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林绮红、官招阳、魏海莲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号码	0755-82853289
传真号码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叶庚波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电话号码	010-51398654
传真号码	010-51398654
经办资产评估师	蒋东方、刘昭

（五）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号码	0755-82853289
传真号码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叶庚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号码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除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聘任关系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内容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述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技术创新风险

（一）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等显示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加速迭代，从而推动显示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经营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发展，相比于塑料结构组件，铝制结构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轻薄、有金属质感，从而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在众多消费电子的高端显示终端领域得到应用。

公司依托于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智能制造等技术及服务大客户能力，目前在智能电视显示屏结构组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影响力。同时，公司以现有客户需求及铝制外观结构组件为方向持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拓展开发了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医疗设备等外观结构组件，并进入科大讯飞、拟合未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新产品开发需要大量的技术研究、模具开发投入，且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且控制好良率，一般需要 1 年左右的周期，如新开发产品不能有效的控制良率或新

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而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竞争中，资金实力、研究开发能力强的企业若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将挤压行业其它企业生存空间，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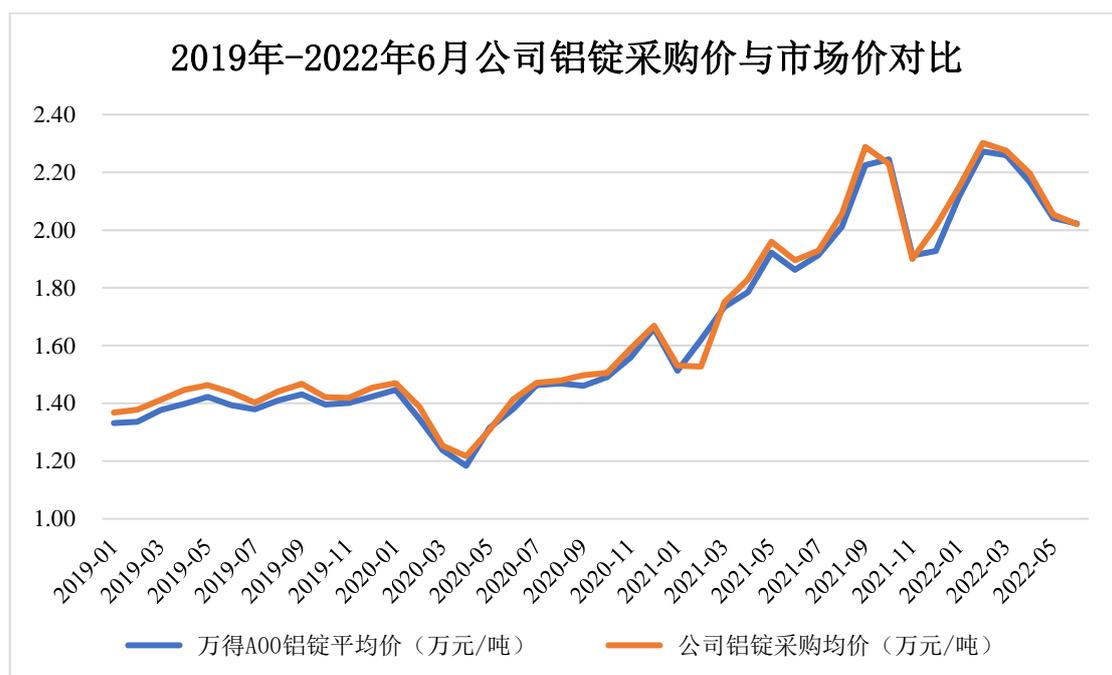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7%、69.14%、61.59%和 59.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显示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索尼、LGE、京东方、TCL、海信、松下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铝制结构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0%、33.87%、34.30%和 34.66%，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国民收入增长，我国人均工资水平将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将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同时优质劳动力老龄化以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若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投入未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型材、铝棒、铝板料等铝制材料，报告期内，铝制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3.95 万元、5,834.39 万元、6,304.04 万元和 3,574.9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53%、34.22%、32.82%和 38.79%，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并约定了铝锭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消费电子项目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左右，且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实务中产品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大部分由公司承担，公司存在因主要材料铝锭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且为外观结构组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尽相同，加上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对生产链条的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贸易政策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如果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属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提高关税等措施，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下游客户受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减少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智能电视产量，自 2016 年以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不同年份的智能电视产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 年 3 月以来，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度同期显著增加，疫情的反复对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应链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遭受终端需求下降、订单减少、停工限产、物流受阻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6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2%，净利润为 2,11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7%（以上 2022 年 1-6 月经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主要为 2022 年 3 月以来，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度同期显著增加，公司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订单量受主要客户停产和产业链的影响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77%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少洲和董春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9.7233%的股权。

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4.32 万元、15,549.12 万元、14,464.77 万元和 **11,52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4%、26.00%、21.43%和 **16.4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终端厂商或代工厂，该类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珠海蓝悦、福建鑫富达、**合肥富士**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88.58 万元、435.32 万元、349.35 万元和 **56.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8%、9.02%、5.68%和 **2.47%**，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 13%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406.43 万元、159.63 万元、211.71 万元和 **410.26 万元**，在国家稳定出口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预计在未来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8.27 万元、8,774.47 万元、9,591.13 万元和 **11,54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14.67%、14.21%和 **16.52%**。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这一方面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7.33 万元、1,248.11 万元、1,070.94 万元和 **1,248.38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82.40 万元、13,791.66 万元、18,165.29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5%、23.92%、29.34%和 **37.8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6.38 万元、342.65 万元、162.92 万元和 **-358.11 万元**。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

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若未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安排陆续投入，届时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并将相应增加资产的折旧。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规模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及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达产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认可度不够、需求不足，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FUJI Chinon Co., Ltd.
注册资本	13,590.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B 栋厂房、C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9180
电话号码	0756-6358887
传真号码	0756-6358887
互联网网址	www.fujichinon.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fujichino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龙协（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6-635888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1 月 22 日，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筹）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工商）名预核外字[2004]第 00225 号）。

2004 年 12 月 6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4]58 号），同意设立富士有限。

2004 年 12 月 9 日，富士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 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出资额为 300.00 万港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士有限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富士机电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富士智能前身为富士有限，系由富士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士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富士有限完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34-002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富士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66,397,873.18元。

2020年11月1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富士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1,318.20万元。

2020年11月2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66,397,873.18元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2,946.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36,931,273.1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4-00009号《验资报告》。

2022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9.1130
2	珠海富焯	2,425.50	18.7346
3	鲁少洲	2,090.50	16.14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董春涛	2,019.50	15.5986
5	珠海优创	600.00	4.6344
6	珠海富赢	460.00	3.5530
7	珠海富荣	460.00	3.5530
8	李希	423.33	3.2698
9	许佳福	333.33	2.5746
10	鲁少行	280.00	2.1627
11	董春江	280.00	2.1627
12	龙协	260.00	2.0082
13	苏日幸	260.00	2.0082
14	陈中星	200.00	1.5448
15	文剑峰	190.00	1.4676
16	吴都伟	110.00	0.8496
17	潘德垠	80.00	0.6179
合计		12,946.66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5月，报告期内富士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8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士有限注册资本由6,454.87万元增至7,000.0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鲁少洲增资275.29万元，董春涛增资269.84万元。

2019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9]48390001号《验资报告》。

2022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5月22日，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3,535.00	50.50
2	董春涛	3,465.00	49.50

总计	7,000.00	100.00
----	----------	--------

2、2019年12月，报告期内富士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士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至7,100.0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鲁少洲增资50.50万元，董春涛增资49.5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南沙自贸区分所出具了大信穗贸验字[2019]第00018号《验资报告》。

2022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3,585.50	50.50
2	董春涛	3,514.50	49.50
总计		7,100.00	100.00

3、2020年6月，报告期内富士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16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士有限注册资本由7,100.00万元增至12,000.00万元，新增4,9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0年6月22日，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3,585.50	29.8792
2	董春涛	3,514.50	29.2875
3	珠海富淳	2,474.50	20.6208
4	珠海富焯	2,425.50	20.2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计	12,000.00	100.00

4、2020年8月，报告期内富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7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鲁少洲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12.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少行2.33%、珠海富赢3.83%、珠海优创2.50%、陈中星1.67%、龙协2.13%。董春涛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12.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董春江2.33%、珠海富荣3.83%、珠海优创2.50%、龙协0.04%、苏日幸2.17%、潘德垠0.67%、吴都伟0.92%。

2020年8月12日，富士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20.6208
2	珠海富焯	2,425.50	20.2125
3	鲁少洲	2,090.50	17.4208
4	董春涛	2,019.50	16.8292
5	珠海优创	600.00	5.0000
6	珠海富赢	460.00	3.8333
7	珠海富荣	460.00	3.8333
8	鲁少行	280.00	2.3333
9	董春江	280.00	2.3333
10	龙协	260.00	2.1667
11	苏日幸	260.00	2.1667
12	陈中星	200.00	1.6667
13	吴都伟	110.00	0.9167
14	潘德垠	80.00	0.6667
	总计	12,000.00	100.00

5、2020年8月，报告期内富士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19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士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至12,946.66万元，新增946.6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希以货币方式认缴423.33万元、许佳福以货币方式认缴333.33万元、文剑峰

以货币方式认缴 19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 [2022]001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0 年 8 月 24 日，富士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富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
1	珠海富淳	2,474.50	19.1130
2	珠海富焯	2,425.50	18.7346
3	鲁少洲	2,090.50	16.1470
4	董春涛	2,019.50	15.5986
5	珠海优创	600.00	4.6344
6	珠海富赢	460.00	3.5530
7	珠海富荣	460.00	3.5530
8	李希	423.33	3.2698
9	许佳福	333.33	2.5746
10	鲁少行	280.00	2.1627
11	董春江	280.00	2.1627
12	龙协	260.00	2.0082
13	苏日幸	260.00	2.0082
14	陈中星	200.00	1.5448
15	文剑峰	190.00	1.4676
16	吴都伟	110.00	0.8496
17	潘德垠	80.00	0.6179
总计		12,946.66	100.00

6、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富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1 年 1 月，富士智能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富士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2,946.66 万元增至 13,590.22 万元，许佳福、许志泓分别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20 万元、297.3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南沙自贸区分所出具大信穗贸验字[2021]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6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 [2022]001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富士智能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富士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8.2079
2	珠海富焯	2,425.50	17.8474
3	鲁少洲	2,090.50	15.3824
4	董春涛	2,019.50	14.8600
5	许佳福	679.53	5.0001
6	珠海优创	600.00	4.4149
7	珠海富赢	460.00	3.3848
8	珠海富荣	460.00	3.3848
9	李希	423.33	3.1150
10	许志泓	297.36	2.1880
11	鲁少行	280.00	2.0603
12	董春江	280.00	2.0603
13	苏日幸	260.00	1.9131
14	龙协	260.00	1.9131
15	陈中星	200.00	1.4716
16	文剑峰	190.00	1.3981
17	吴都伟	110.00	0.8094
18	潘德垠	80.00	0.5887
总计		13,590.22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组标的股权结构

2020年4月30日，福建富达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与富士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富士有限对福建富达增资2,8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有限成为福建富达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前后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1,050.00	47.95%	1,050.00	21.00%
2	董春涛	1,050.00	47.95%	1,050.00	21.00%
3	陈中星	90.00	4.10%	90.00	1.80%
4	富士有限	--	--	2,810.00	56.20%
合计		2,19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20年6月30日，富士有限分别与福建富达的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富士有限完成对福建富达43.80%的股权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1,050.00	21.00%	--	--
2	董春涛	1,050.00	21.00%	--	--
3	陈中星	90.00	1.80%	--	--
4	富士有限	2,810.00	56.2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富士有限和福建富达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富士有限增资并收购福建富达的事项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二）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判断依据如下：

1、福建富达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报告期期初，富士有限和福建富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实际控制人
富士有限	鲁少洲和董春涛
福建富达	鲁少洲和董春涛

报告期期初，富士有限和福建富达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福建富达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主体	主营业务
富士有限	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福建富达	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福建富达的主营业务与富士有限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同且客户结构存在重叠。上述主营业务情况在重组实施前后并未发生改变。因此，富士有限上述同一控制下的重组未导致富士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福建富达增资时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7日，富士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2,810.00万元对福建富达增资，增资完成后，富士有限将持有福建富达56.20%的股权。

2020年4月30日，福建富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富达注册资本由2,19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富士有限认缴出资。

2、福建富达股权转让时履行的程序

2020年6月30日，富士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收购福建富达43.8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福建富达成为富士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6月30日，福建富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将所持其股权转让给富士有限。

2020年6月30日，福建富达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分别与富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少洲将其持有福建富达21.00%的股权转让给富士有限；董春涛将其持有福建富达21.00%的股权转让给富士有限；陈中星将其持有福建富达1.80%的股权转让给富士有限。

（四）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于 2020 年完成，本次收购前一年，福建富达截至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占 2019 年末富士有限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福建富达	12,635.17	15,078.40	2,817.12
富士有限	40,703.34	41,382.82	1,037.24
占比	31.04%	36.44%	271.60%

福建富达重组前一年的利润总额占富士有限的比例超过 1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富达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合公司业务、生产等资源，扩展业务区域，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具有相同业务的福建富达进行了重组，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9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810.00 万元全部由富士有限认缴。同日，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富士有限对福建富达增资 2,81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福建省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士有限与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0 年 7 月 9 日，经福建省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重组方式为股权收购，富士有限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包括《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重组不存在承诺情况，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影响股东权利的安排。

（七）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仍为独立的法人公司，不涉及人员整合。

本次重组前及富士有限增资持有福建富达 51.00% 股权后，福建富达的董事会成员为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陈中星；2020 年 7 月，富士有限持有福建富达 100.00% 股权后，福建富达不设董事会，由鲁少洲担任福建富达执行董事，陈中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1 月，福建富达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陈中星变更为鲁少洲。

重组后，福建富达运行良好，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福建富达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产生影响。

（八）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福建富达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组前/2020 年	14,380.45	8,718.91	11,836.60	1,259.39
重组后/2021 年	17,218.65	10,105.84	14,537.85	1,368.15

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富达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资产运行正常，重组前后产能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筹划公司上市进行规范整改，为保持富士有限控制权的稳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需要由富士有限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因其筹划上市的主体为富士有限，福建富达拟合并作为公司子公司，故其二人在福建富达层面也实质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福建富达前，鲁少洲与董春涛合计持有福建富达股权超过 70.00%，

二人各自持股比例相近，且二人一直担任福建富达的董事，鲁少洲一直担任福建富达董事长。根据福建富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需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据此，鲁少洲和董春涛能够共同控制福建富达。经核查，福建富达的工商档案材料与三会材料，鲁少洲、董春涛二人在福建富达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福建富达的具体产品虽略有差异，但主要产品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件，其主营业务相同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前身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

综上所述，将富士有限收购福建富达的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福建富达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2,635.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04%；福建富达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78.40 万元、2,817.12 万元，分别占富士有限 36.44%、271.60%（2019 年度福建富达通过公司销售营业收入占比 40.99%），福建富达重组前一年的利润总额占富士有限的比例超过 100.00%。

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完成前后，富士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收购对富士有限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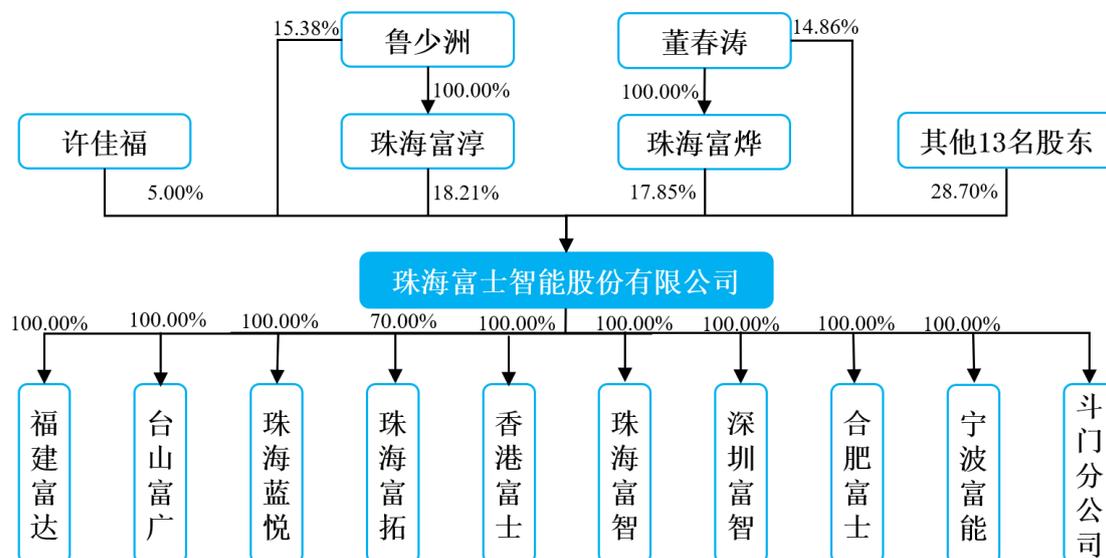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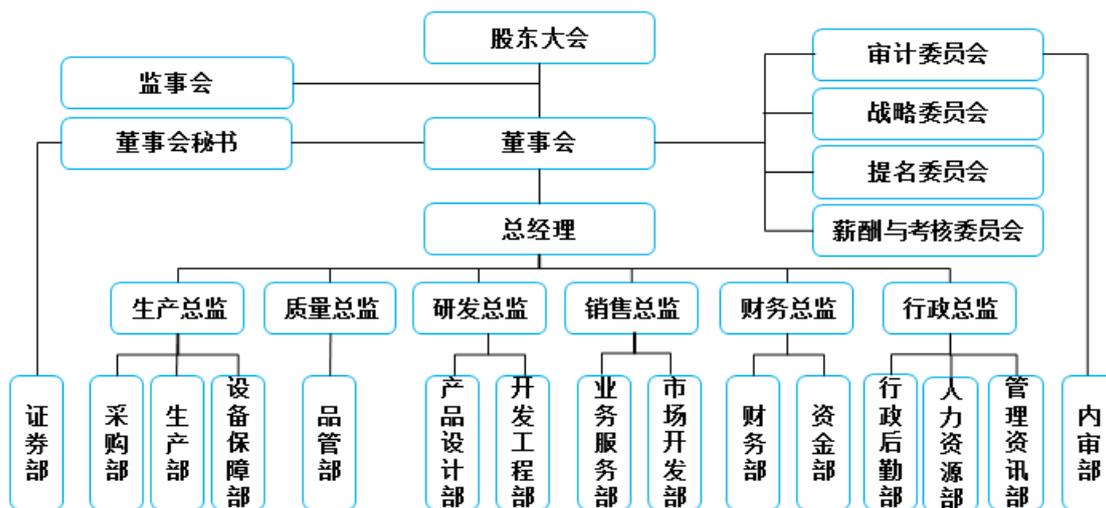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为便于显示，本处持股比例保留2位小数位数。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福建富达、台山富广、珠海蓝悦、珠海富拓、香港富士、珠海富智、深圳富智、合肥富士和宁波富能，合计 8 家全资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销了 1 家全资孙公司福建鑫富达。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一）福建富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730.56	17,764.47
净资产（万元）	10,454.17	9,741.98
净利润（万元）	702.75	1,300.9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台山富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4,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9-10号（9号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和10号厂房三、厂房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19.96	6,783.45
净资产（万元）	861.91	763.18
净利润（万元）	90.44	512.9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三）珠海蓝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4,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A栋厂房）2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办公楼及厂房；暂无其他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64.53	5,777.24
净资产（万元）	3,387.86	3,321.55
净利润（万元）	66.31	158.0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四）珠海富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万元/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A栋厂房）1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70.00%，厦门欧远致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0.07	531.29
净资产（万元）	244.74	292.50
净利润（万元）	-47.75	-7.5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五）香港富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2 号顺丰国际中心 19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结构组件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06. 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73.26	4,936.77
净资产（万元）	1,409.91	930.48
净利润（万元）	479.42	62.4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六）珠海富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丰收路 36 号 3# 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铝型材料的加工，将铝锭按照要求加工为铝型材料，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和台山富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06. 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53.23	2,559.55
净资产（万元）	1,910.33	1,880.11
净利润（万元）	24.54	33.3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七）深圳富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1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东滨路 68 号濠盛商务中心 811-8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结构组件的前沿研发，开发的新产品交发行人及子公司做工艺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66	61.79
净资产（万元）	12.37	19.73
净利润（万元）	-57.36	-13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八）合肥富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9.89
净资产（万元）	49.89
净利润（万元）	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九）宁波富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9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富能系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十）福建鑫富达（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宋塘路 82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将铝锭加工为铝型材，主要销售给福建富达，福建富达在厂区内已建相关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鑫富达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3、福建鑫富达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的原因

福建鑫富达系福建富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购进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后出售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福建鑫富达主要收入来自福建富达比例超过 99.00%。

公司自 2020 年收购福建富达后，积极对福建富达生产经营整合。由于福建鑫富达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福建富达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地理距离，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决定合并福建富达和福建鑫富达生产职能，并注销福建鑫富达。

4、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福建鑫富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

2022年5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石税税通[2022]7710号），福建鑫富达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2年5月24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狮）登字[2022]第834号），福建鑫富达提交注销登记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综上，福建鑫富达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福建鑫富达申请注销前，相关资产及主要人员已由母公司福建富达承接，相关债务已完成清偿，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鲁少洲直接持有公司 15.3824%的股份，通过珠海富淳持有 18.207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5903%的股份；公司股东董春涛直接持有公司 14.8600%的股份，通过珠海富焯持有公司 17.847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7074%的股份，鲁少洲和董春涛合计控制公司 66.2977%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鲁少洲，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珠海市制造业协会、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协会副会长。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2月至9月，担任奥捷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士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富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董春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助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富焱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年2月21日，鲁少洲与董春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需要由富士智能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方就相关事项需要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审议的，在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方可作出决定或决议。

（二）为实现上市目标，富士智能将完善治理结构，届时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双方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

- 1、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2、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事项；
- 3、股东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质询等权利；
- 4、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一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之前，应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

《一致行动协议》对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1、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

2、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

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外，其他持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和许佳福。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富淳

珠海富淳，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鲁少洲，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1 栋 2 单元 503 房，鲁少洲持有 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富焯

珠海富焯，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春涛，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4 栋 1 单元 501 房，董春涛持有 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许佳福

许佳福，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5811991*****18，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里*****。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富淳和珠海富焯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13,590.22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8.2079%	2,474.50	13.6560%
2	珠海富焯	2,425.50	17.8474%	2,425.50	13.3855%
3	鲁少洲	2,090.50	15.3824%	2,090.50	11.5368%
4	董春涛	2,019.50	14.8600%	2,019.50	11.1450%
5	许佳福	679.53	5.0001%	679.53	3.7501%
6	珠海优创	600.00	4.4149%	600.00	3.3112%
7	珠海富赢	460.00	3.3848%	460.00	2.5386%
8	珠海富荣	460.00	3.3848%	460.00	2.5386%
9	李希	423.33	3.1150%	423.33	2.3362%
10	许志泓	297.36	2.1880%	297.36	1.6410%
11	鲁少行	280.00	2.0603%	280.00	1.5452%
12	董春江	280.00	2.0603%	280.00	1.5452%
13	苏日幸	260.00	1.9131%	260.00	1.4349%
14	龙协	260.00	1.9131%	260.00	1.4349%
15	陈中星	200.00	1.4716%	200.00	1.1037%
16	文剑峰	190.00	1.3981%	190.00	1.0485%
17	吴都伟	110.00	0.8094%	110.00	0.6071%
18	潘德垠	80.00	0.5887%	80.00	0.4415%
社会公众股		--	--	4,530.0734	25.00%
合计		13,590.22	100.00%	18,120.29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8.2079%
2	珠海富焯	2,425.50	17.8474%
3	鲁少洲	2,090.50	15.3824%
4	董春涛	2,019.50	14.8600%

5	许佳福	679.53	5.0001%
6	珠海优创	600.00	4.4149%
7	珠海富赢	460.00	3.3848%
8	珠海富荣	460.00	3.3848%
9	李希	423.33	3.1150%
10	许志泓	297.36	2.1880%
合计		11,930.22	87.785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鲁少洲	2,090.50	15.3824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董春涛	2,019.50	14.8600	董事、总经理
3	许佳福	679.53	5.0001	--
4	李希	423.33	3.1150	--
5	许志泓	297.36	2.1880	--
6	鲁少行	280.00	2.0603	公司行政后勤部主管
7	董春江	280.00	2.0603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8	苏日幸	260.00	1.9131	董事、公司生产总监
9	龙协	260.00	1.9131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10	陈中星	200.00	1.4716	台山富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6,790.22	49.964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存在变更合伙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刘董贤通过受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

荣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221%的股份。

2020 年 7 月，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刘文寿作为激励员工之一，以 7.80 万元取得珠海富荣 0.6522%的合伙份额。刘文寿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富荣合伙份额。

2021 年 7 月，刘董贤入职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因认可公司未来的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以 7.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文寿持有的珠海富荣 0.6522%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以实施股权激励时的价格予以确定。

刘董贤，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董贤除在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情况

新增股东刘董贤已出具如下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间接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受理的，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鲁少洲	直接和间接	4,598.00	33.8332	鲁少行为鲁少洲的胞兄； 鲁锦麟为鲁少洲的侄子； 鲁怡乐为鲁少洲的堂侄； 鲁源盛为鲁少洲的侄子； 珠海富淳为鲁少洲 100%控股的公司
2	鲁少行	直接	280.00	2.0603	
3	鲁锦麟	间接	3.00	0.0221	
4	鲁怡乐	间接	36.00	0.2649	
5	鲁源盛	间接	6.00	0.0442	
6	珠海富淳	直接	2,474.50	18.2079	
7	董春涛	直接和间接	4,499.00	33.1047	董春江为董春涛的胞弟； 董春勇为董春涛的堂弟； 董春松为董春涛的堂哥； 董小梅为董春涛的堂侄女； 珠海富焯为董春涛 100%控股的公司
8	董春江	直接	280.00	2.0603	
9	董春勇	间接	10.00	0.0736	
10	董小梅	间接	10.00	0.0736	
11	董春松	间接	3.00	0.0221	
12	珠海富焯	直接	2,425.50	17.8474	
13	许佳福	直接	679.53	5.0001	许佳福与许志泓为胞兄弟关系
14	许志泓	直接	297.36	2.1880	
15	陈中星	直接	200.00	1.4716	陈中星与何小丽为夫妻关系
16	何小丽	间接	136.00	1.0007	
17	珠海富赢	直接	460.00	3.3848	龙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珠海富荣	直接	460.00	3.3848	苏日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九）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1	鲁少洲	董事长	董春涛	2020.11 至 2023.11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鲁少洲	2020.11 至 2023.11
3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鲁少洲、董春涛	2021.05 至 2023.11
4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鲁少洲、董春涛	2020.11 至 2023.11
5	龚静伟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1.05 至 2023.11
6	周兵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1.05 至 2023.11
7	王卓薇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2.01 至 2023.11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鲁少洲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春涛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苏日幸，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富士有限生产部经理、高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龙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珠海富特波尔容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主管、经理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富士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富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龚静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广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联江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富士智能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兵，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21年12月，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200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200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博环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博美展览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监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EMBA硕士生导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富士智能独立董事。

王卓薇，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智能制造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集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主要从事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系统、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应用研究。2012年7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任教，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1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业务服务部经理	鲁少洲、董春涛	2020.11至2023.11
2	王亦伟	监事、产品设计部经理	鲁少洲、董春涛	2020.11至2023.11
3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主管	--	2020.11至2023.11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黄小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担任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销售中心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服务部经理、监事。

王亦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深圳新力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富士有限研发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监事。

易群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富士有限品质部工程师、品质部副主管、组装部主管；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间
1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2020.11 至 2023.11
2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2020.11 至 2023.11
3	潘德垠	财务总监	2020.11 至 2023.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董春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龙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潘德垠，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南光珠海公司会计；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珠海九川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东南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珠海

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0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外派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为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王亦伟和焦刚勇，简历如下：

鲁少洲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鲁少洲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多年来对机械制造行业深有研究，主持并参与珠海市科技创新局项目《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应用》，并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一种新型电视背板边框一体化结构》等专利。

董春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春涛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公司主要研发骨干，参与研发《铝合金边框自动覆膜配激光切割技术研发》等项目，并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一种背板边框高精度测量组装系统》《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等专利。

何国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15年4月，历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珠海市祥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富士有限开发工程部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开发部经理。

何国平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参与了《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多维度自动化节能喷砂技术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并先后参与了《一种研磨拉丝

装置》《一种简易形冲床设备》《一种吹水烘干装置》《一种高效高精度电视背板数控加工夹具》《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磨装置》等 34 项专利的开发工作。

王亦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王亦伟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参与《磨刷式自动清洗技术》《新型环保激光焊接金属合金制品技术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先后参与《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一种高效数控机床夹具结构》《一种电视边框摩擦焊接装置》《一种无缝折弯装置及折弯方法》等 34 项专利的开发工作。

焦刚勇，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富士有限产品设计部设计师、高级设计师、主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设计部主管。

焦刚勇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主要研发骨干之一。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研发项目《自动化智能检测识别冲压技术》。申请多项专利《一种镜圈夹具机构》《一种新型快速拉弯机》《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一种无缝折弯装置》等 46 项专利的开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单位	在任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富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富士机电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春涛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富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富士机电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珠海富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珠海富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7	周兵	独立董事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监事长、律师	无关联关系
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龚静伟	独立董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

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鲁少洲担任。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龙协和潘德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4 月 23 日，潘德垠、陈中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22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龚静伟、周兵和王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苏日幸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卓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苏日幸担任。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小汉和王亦伟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易群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小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鲁少洲。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春涛为总经理、龙协为董事会秘书、潘德垠为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产生，近两年保持稳定，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任董事和监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董事长	2,090.50	2,507.50	4,598.00	33.8332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2,019.50	2,479.50	4,499.00	33.1047
3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260.00	60.0000	320.00	2.3546
4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260.00	60.0000	320.00	2.3546
5	潘德垠	财务总监	80.00	--	80.00	0.5887
6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业务服务部经理	--	36.0000	36.00	0.2649
7	王亦伟	监事、产品设计部经理	--	45.0000	45.00	0.3311
8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主管	--	7.0000	7.00	0.0515
9	何国平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工程部经理	--	45.0000	45.00	0.3311
10	焦刚勇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设计部主管	--	12.0000	12.00	0.0883
11	鲁少行	董事近亲属、行政后勤部主管	280.00	--	280.00	2.0603
12	董春江	董事近亲属、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280.00	--	280.00	2.0603
合计			5,270.00	5,252.00	10,522.00	77.42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按照当期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按规定发放固定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2、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56.93	365.22	337.31	290.11
利润总额（万元）	2,302.42	6,150.00	4,825.01	3,854.37
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82%	5.94%	6.99%	7.53%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和财务总监的职务。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任董事和监事外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类型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鲁少洲	董事长	49.56	否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45.68	否
3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34.65	否
4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40.13	否
5	龚静伟	独立董事	3.50	否
6	周兵	独立董事	3.50	否
7	王涛	独立董事	3.50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类型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8	潘德垠	财务总监	43.72	否
9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业务服务部经理	28.28	否
10	王亦伟	监事、产品设计部经理	33.29	否
11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主管	15.87	否
12	何国平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工程部经理	31.29	否
13	焦刚勇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设计部主管	18.61	否

注 1：苏日幸为 2021 年 5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所领取薪酬为聘任后领取的董事薪酬；龚静伟、周兵和王涛于 2021 年 5 月被聘任为独立董事，所领取薪酬为聘任后领取的独立董事薪酬。

注 2：2021 年薪酬中，未包含 2021 年 4 月辞职董事职务的陈中星，因此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略有差异。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数量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鲁少行、董春江、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和潘德垠共 7 人进行股权激励，此次股权激励的数量及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龙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260.00	1.9131
2	苏日幸	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260.00	1.9131
3	陈中星	台山富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0	1.4716
4	吴都伟	深圳富智执行董事、总经理	110.00	0.8094
5	潘德垠	公司财务总监	80.00	0.5887
6	鲁少行	公司行政后勤部主管	12.00	0.0883
7	董春江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12.00	0.0883
合计			934.00	6.8725

2、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数量

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

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合计持有发行人6.7696%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珠海富荣

企业名称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R XU9H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出资额	1,21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日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南角街16号三楼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富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日幸，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份额比例
1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158.0870	13.0435
2	李象明	珠海富智总经办高级经理	118.5655	9.7826
3	黄伟标	产品设计部高级经理	94.8522	7.8261
4	方曦	采购部经理	94.8522	7.8261
5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业务服务部经理	94.8522	7.8261
6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63.2348	5.2174
7	胡彩凤	福建富达财务部经理	39.5217	3.2609
8	焦刚勇	产品设计部主管	31.6174	2.6087
9	董春勇	生产部高级主管	26.3478	2.1739
10	陈从瑜	生产部高级主管	26.3478	2.1739
11	陈文敏	福建富达生产部副经理	26.3478	2.1739
12	赵运娥	台山富广品管部高级主管	26.3478	2.1739
13	李中剑	台山富广开发工程部高级主管	26.3478	2.1739
14	陈祖洪	台山富广副总经理	26.3478	2.1739
15	林世忠	福建富达生产部高级主管	21.0783	1.7391
16	邓雄	生产部主管	18.4435	1.52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份额比例
17	李军	生产部副经理	18.4435	1.5217
18	仇晖	珠海富智精密部高级主管	18.4435	1.5217
19	吴卫辉	管理资讯部副经理	15.8087	1.3043
20	鲁源盛	福建富达生产部主管	15.8087	1.3043
21	朱奋勇	福建富达研发部主管	15.8087	1.3043
22	钟雪芳	福建富达品管部主管	15.8087	1.3043
23	阳星明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15.8087	1.3043
24	梁奋强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15.8087	1.3043
25	詹李辉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15.8087	1.3043
26	杜高飞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15.8087	1.3043
27	欧珍晖	珠海富智营业部主管	15.8087	1.3043
28	居正柱	珠海富智挤型部主管	15.8087	1.3043
29	前川成道	总经办高级顾问	13.1739	1.0870
30	胡兴升	福建富达生产部副主管	13.1739	1.0870
31	谭明勇	福建富达生产部主管	13.1739	1.0870
32	吕高文	福建富达品管部副主管	13.1739	1.0870
33	卢细妹	台山富广生产部高级班长	13.1739	1.0870
34	李广仁	珠海富智品管部副主管	10.5391	0.8696
35	刘董贤	财务部副经理	7.9043	0.6522
36	滕今早	福建富达研发部工程师	7.9043	0.6522
37	赵丽芬	台山富广财务部高级主管	7.9043	0.6522
38	邹继成	台山富广设备保障部副主管	7.9043	0.6522
39	陈炳焰	台山富广品管部主管	7.9043	0.6522
40	董春松	台山富广行政人事部高级班长	7.9043	0.6522
合计			1,212.0000	100.0000

(2) 珠海富赢

企业名称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RF92R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出资额	1,21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协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南角街16号二楼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协，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珠海富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份额比例
1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158.0870	13.0435
2	何小丽	资金部经理	358.3304	29.5652
3	王亦伟	监事、产品设计部经理	118.5652	9.7826
4	何国平	开发工程部经理	118.5652	9.7826
5	鲁怡乐	品管部经理	94.8522	7.8261
6	吴坤	福建富达营业部经理	31.6174	2.6087
7	金凡炜	市场开发部高级客服专员	26.3478	2.1739
8	梁志钢	生产部主管	26.3478	2.1739
9	董小梅	生产部高级主管	26.3478	2.1739
10	何相平	生产部主管	18.4435	1.5217
11	戴必鸥	产品设计部主管	18.4435	1.5217
12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主管	18.4435	1.5217
13	彭洪贵	开发工程部主管	15.8087	1.3043
14	赵卫莲	生产部主管	15.8087	1.3043
15	谢林志	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13.1739	1.0870
16	倪军	设备保障部主管	13.1739	1.0870
17	王晓果	品管部主管	13.1739	1.0870
18	刘庆平	开发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13.1739	1.0870
19	罗泽荣	财务部主管	13.1739	1.0870
20	谭瑞南	生产部主管	10.5391	0.8696
21	吴远明	生产部副主管	10.5391	0.8696
22	鲁锦麟	产品设计部高级工程师	7.9043	0.6522
23	章登平	开发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7.9043	0.6522
24	邓光银	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7.9043	0.6522
25	周瑞香	资金部副主管	7.9043	0.6522
26	陈海杰	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7.9043	0.6522
27	杨小梅	生产部副主管	7.9043	0.65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份额比例
28	鲁少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7.9043	0.6522
29	曾庆焕	产品设计部高级工程师	7.9043	0.6522
30	周华	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7.9043	0.6522
31	郭结强	产品设计部高级设计师	7.9043	0.6522
合计			1,212.00	100.00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价格

（1）直接持股：2020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对龙协等5位高管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直接转让股权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直接授予公司股份。基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发展预期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司股份的直接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2020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向胞兄鲁少行直接转让股权份额28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数量12万股）、实际控制人董春涛向胞弟董春江直接转让股权份额28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数量12万股），经双方协商确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9元/股。

（2）间接持股：202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通过转让珠海富赢、珠海富荣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基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发展预期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间接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2、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2020年8月，外部投资人文剑峰、李希、许佳福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3元/股，鉴于2020年8月股权激励授予完成时间与2020年8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时间间隔较短，故2020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公允价格为3元/股。

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许佳福、许志泓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3.3元/股，鉴于2020年11月股权激励授予完成时间与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

时间间隔较短，故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公允价格为 3.3 元/股。

3、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直接持股部分：该股份支付系基于所激励的管理层过往对公司的贡献而授予的激励事项，各方于授予时未约定服务期限，因此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间接持股部分：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该部分股份于股份授予日开始按 3 年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28.28 万元，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54.23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同时，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2,065	2,006	2,206	2,04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06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11	10.22
行政管理人员	99	4.79
销售人员	23	1.11
生产人员	1,707	82.66
财务人员	25	1.21
合计	2,06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序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10
本科	57	2.76
专科	317	15.35
高中及以下	1,689	81.79
合计	2,06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72	27.70
30-39 岁	694	33.61
40-49 岁	554	26.83
50 岁以上	245	11.86
合计	2,065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保缴费明细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人数		2,065	2,006	2,206	2,046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875	1,846	1,730	1,554
	缴纳比例	90.80%	92.02%	78.42%	75.95%
医疗保险与生育险	缴纳人数	1,837	1,794	1,707	1,543
	缴纳比例	88.96%	89.43%	77.38%	75.4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915	1,896	2,071	1,882
	缴纳比例	92.74%	94.52%	93.88%	91.98%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906	1,882	1,781	1,549
	缴纳比例	92.30%	93.82%	80.73%	75.7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住房公积金	企业人数	2,065	2,006	2,206	2,046
	公积金缴纳人数	1,908	1,889	1,711	1,54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2.40%	94.17%	77.56%	75.27%

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若富士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富士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发行人尚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	医疗与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27	127	127	127	126
新入职员工	28	28	28	28	2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	69	0	0	0
其他原因	4	4	4	4	3
合计	190	228	159	159	157

注 1：上述不同险种对应同一原因下的数据差异系福建富达的员工可选任意一种或多种保险种进行缴费。

注 2：其他原因是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员工上家单位未停止缴费等原因。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行业普遍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生产特点，同时受消费类电子淡旺季的影响，周期性用工波动较大，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所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及时满足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数量	32	152	271	480
合同用工数量	2,065	2,006	2,206	2,046
用工总量	2,097	2,158	2,477	2,526
劳务派遣占比	1.53%	7.04%	10.94%	1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其中劳务派遣单位石狮市良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富达已终止与该派遣单位的合作。

2、劳务派遣的合规性情况

（1）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车间作业员，工作岗位

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占比分别为 19.00%、10.94%、7.04% 和 1.53%，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2019 年公司业务发展快速，受短期订单波动性影响，生产任务激增，对于生产人员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生产人员存在较大缺口，且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生产人员的招聘存在难度，因此通过劳务派遣人员来对公司生产所需劳动用工进行补充。2021 年末发行人积极整改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 10%，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以及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改正该等情形，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福建富达报告期内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合作，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福建富达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以材料成型、模具制造、CNC 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材料应用、模具开发、加工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及方向，为客户提供各类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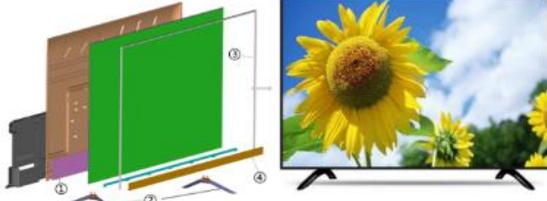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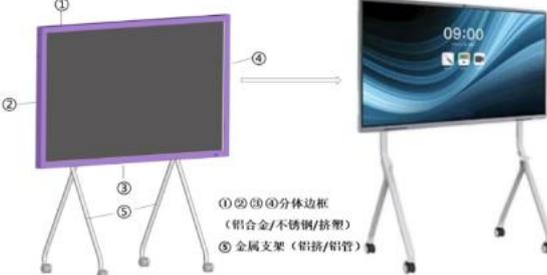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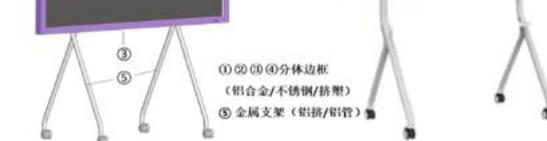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单反相机，其中在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领域，应用以智能电视显示屏为主，逐渐增加了在教育显示屏、办公显示屏、电竞显示屏、健身显示屏、医疗显示屏等终端的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以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线，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等智能硬件终端，上述应用领域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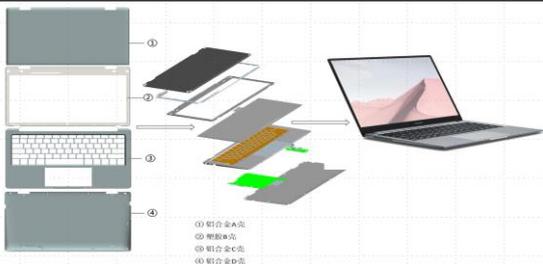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为核心，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及精密外观结构组件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公司可以满足前期同步开发、产品设计、模具制造、精密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需求，在全流程服务过程中，公司研发、工艺、技术、销售、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

公司依托在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及高效的交付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 的“科技创新奖”“品质优秀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科大讯飞的“优秀供应商”、松下的“品质优秀供应商”、长虹的“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及奖项。

（二）主要产品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智能电视、教育显示、办公显示、电竞显示、教育平板、单反相机、录音笔/词典笔）和精密模具，其中精密结构组件兼具结构保护、外观装饰功能。

应用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智能电视	 <p>① 铝制散热片 ② 金属底座（不锈钢/高强度压铸/铝挤） ③ 超薄一体中框（铝合金/不锈钢/铝塑） ④ 下边框组件（铝合金/不锈钢/铝塑/喇叭网组装）</p>	<p>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显示、办公显示、电竞显示，医疗显示、健身显示等产品，主要作用是固定显示设备的光学模组，作为显示屏及背板的关键结构物料之一，同时兼顾显示设备外观装饰功效及个性化；产品的内形尺寸和平面度对于显示屏的组装效果有着重要影响，有助于改善显示设备的整机漏光，光斑等显示不良情况，产品的平面度和壁厚对于整体结构物料和屏幕浑然一体，实现沉浸式体验感有着重要影响。</p>
教育显示	 <p>① ② ③ ④ 分体边框（铝合金/不锈钢/铝塑） ⑤ 金属支架（铝挤/铝管）</p>	
办公显示	 <p>① ② ③ ④ 分体边框（铝合金/不锈钢/铝塑） ⑤ 金属支架（铝挤/铝管）</p>	
电竞显示		
单反相机	 <p>① 铝制精密镜头零件</p>	<p>主要应用于单反相机的镜头和按钮，产品作为直接影响到拍摄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承载着光学镜片等精密光学部件的装配对于变焦和调整焦距有着重要影响，产品精度可达到±0.005mm</p>
录音笔/词典笔	 <p>① 塑胶前壳 ② 后壳组件（金属/塑胶） ③ 塑胶活动弹 ④ 按键（金属/塑胶）</p>	<p>主要应用于录音/词典笔的前后壳和按钮，产品作为设备整机提供结构支撑功能和内部电子物料保护功能的关键结构物料，同时超强的金属质感及精致的外观处理成为区别于其他品牌的重要特征之一；产品具有重量轻，机械强度高，稳定性</p>

应用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教育平板		好和耐用性强等特征，塑胶与金属的完美结合对于整机的外观，屏幕显示效果有着重要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精密结构组件	24,037.65	96.22	60,147.66	97.14	56,661.53	98.28	55,004.86	98.04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80.89	52,943.84	85.50	51,196.23	88.80	47,980.18	85.52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10.38	5,190.71	8.38	4,522.19	7.84	6,712.99	11.97
其他	1,238.22	4.96	2,013.10	3.25	943.10	1.64	311.70	0.56
精密模具	943.83	3.78	1,773.99	2.86	991.44	1.72	1,099.21	1.96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组件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根据客户不同产品对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结构提出定制化需求，定制后的产品一般只能用于客户后续加工生产，且生产及交付周期较短，公司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各物料采购数量。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铝型材、模切材料、外购件、装饰条、包装材料等；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 CNC、熔铸、线割、研磨以及钻孔等工序，外协的主要原因为解决阶段性 CNC 加工需求和非经常性的不经济工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

客户的订单要求制定并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基于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的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的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排期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制定出货计划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出货计划要求制定《生产工令单》《产品流程标识卡》《领料单》，然后各生产工序开始实施生产制造。

3、销售模式

从销售方式上，公司为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开发相应的模具，公司会就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方案。客户确认方案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及结构组件产品试生产，并向客户送样进行检测，客户评审合格后，由客户或通过其指定的制造商向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货款。

公司直销模式中，还存在 **VMI 模式**。在 **VMI 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领取、验收公司产品。为方便配合客户生产周期，同时考虑到提高供方仓库的存货周转率，控制长期压货的风险，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 **VMI 模式**。

从销售区域上，公司的产品分为外销和内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之“5、按销售地区分布的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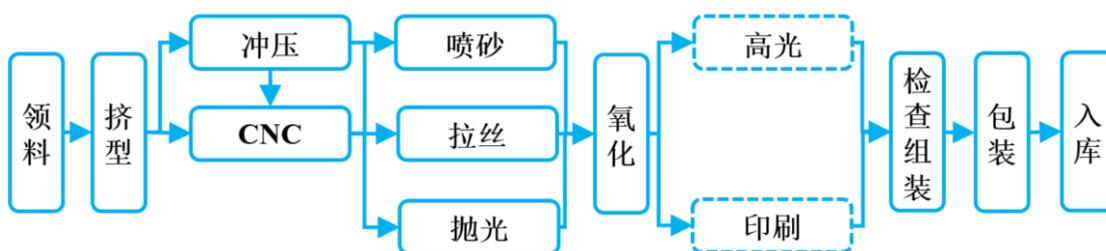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特点决定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单一性、定制化、多元化的特征，公司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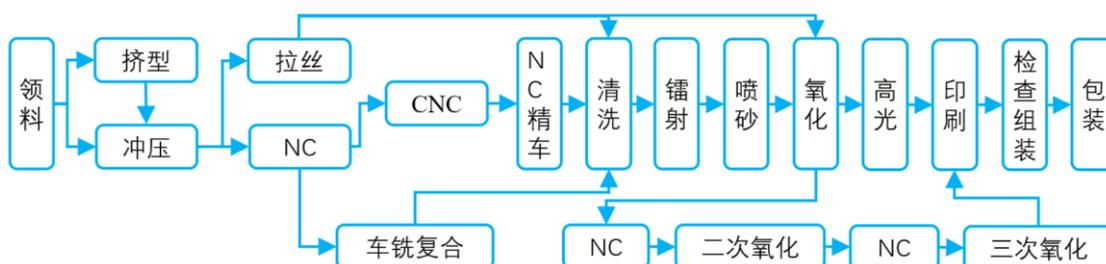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产品应用领域、下游行业的拓宽，可能会产生新的经营模式，但现阶段公司仍会保持现有经营模式，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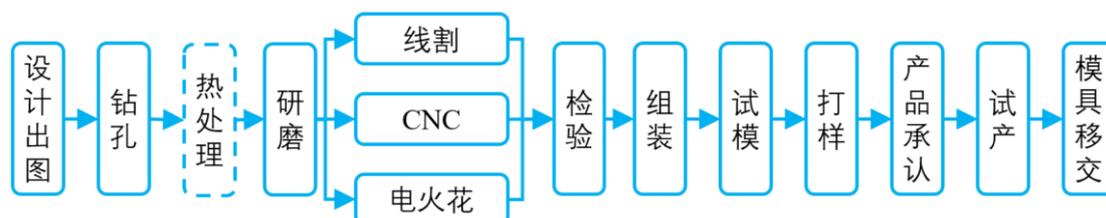
1、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



2、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3、模具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第一阶段：技术、管理、资本积累阶段（2004-2008年）

2004年12月，富士有限成立，专注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主要为日系品牌厂商如索尼、松下、奥林巴斯、柯尼卡等提供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受益于期间全球数码电子产品的发展，该阶段富士有限业务迅速增长，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该阶段积累了铝制材料的加工经验、大客户服务能力、资金实力，同时核心管理层在该阶段也基本构建完成，为公司第二阶段快速发展奠定了技术、管理、资本基础。

2、第二阶段：聚焦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主业、形成显示终端核心业务阶段（2009-2017年）

2009年以来，基于铝制材料加工能力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富士有限产品涉足显示终端，开始应用于日立、索尼、松下的等离子电视，后随着液晶电视的快速发展，液晶显示屏尺寸越来越大，越来越薄，铝制金属结构组件在高端电

视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全面进入国内市场，并迅速进入国内主要液晶电视厂家如海信、TCL、长虹、创维等供应链体系，为上述品牌终端配套提供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在相机业务方面，受智能手机的影响，数码相机需求量大幅下滑，该部分业务转向为松下、索尼、富士胶片、奥林巴斯等客户提供单反相机镜头精密结构组件。

2009 年至 2017 年，公司继续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领域，受消费电子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形成以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的销售结构，把握了液晶电视、智能电视发展的机遇，销售规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同时进入了国内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3、第三阶段：聚焦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主业，不断拓宽显示终端应用领域，增加产品类型（2018 年至今）

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普及，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等技术的加速升级与迭代，各类设备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迎来更多新的机会，同时带动其上游行业的同步发展，尤其为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及结构性发展机会。

2018 年以来，公司在维持智能电视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在医疗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电竞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商业显示精密结构组件、健身镜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的研究开发力度，上述产品在产品异形程度、工况环境、生产批量等方面较智能电视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在模具开发、CNC 加工、材料成型技术上持续投入，上述领域受显示技术、5G 技术、人工智能、消费习惯的影响，存在替代性及新产品的结构性机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上述领域均有客户落地，将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增长点。

与此同时，公司聚焦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围绕消费电子终端，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合作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开发了教育平板电脑结构组件、智能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等涉及人工智能的相关硬件配套

产品，并成功进入科大讯飞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创新机制，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同时，不断的对公司产品结构予以优化，促进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稳步扩大。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制定了《固体废弃物控制规范》《废水控制规范》《化学危险品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处理的措施和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各工序水洗水，包括前处理水洗水（除油、酸洗、中和、化学抛光等）、铝材阳极氧化水洗水，后处理水洗水（清洗，中和，染色，封孔等），公司设有专门的废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经车间流到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全部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公司的废气主要有酸雾、氮氧化物和粉尘。对于车间生产线产生的酸雾和氮氧化物，采用吸风罩进行收集，并经洗涤塔净化处理后引至室外达标排放。车间的钻孔、拉丝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通过设计在车间的吸风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达标排放。

（3）噪声处理

公司的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锯床、钻机、铣床、冲压机等设备。公司在

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比如钻孔机、铣床等。

②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于振动产生的噪声，将着重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措施，如冲压机等。

③对于属于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设备。

④在工艺流程和生产控制上提高其自动化程度，从而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固定岗位则设立隔音值班室。

⑤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此外，公司对于置于室外的除尘风机采用隔音罩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同时强化车间外绿化等措施，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衰减。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产生于污水处理装置）、酸碱废母液、切削废液、废润滑油、金属屑、边角料和企业职工日常办公垃圾。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公司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企业职工日常办公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处理；污泥、酸碱废母液、切削废液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由公司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

3、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台山富广和福建富达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台山富广和福建富达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山富广环保处罚事项

2018年12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调查发现台山富广阳极氧化车间接驳生产废水管道至废水收集池中间段有泄露现象，经监测外排废水的镍含量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限值。2019年5月2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向台山富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2019]15号），责令台山富广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及罚款50万元。

2019年4月17日，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台山富广进行采样监测，台山富广外排废水总氮和氨氮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限值。2019年9月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向台山富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2019]28号），责令台山富广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及罚款10万元。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台山富广积极整改，已缴清该罚款。并于2019年10月17日取得《监测报告》（编号：DL-19-1010-F05），报告显示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放限值。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7日对台山富广进行（台环罚[2019]15号、28号）行政处罚后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台山富广阳极氧化车间接驳生产废水管道至废水收集池中间段有泄露到埋管渠道已整改修复完成，阳极氧化车间废水已全部收集经专用管道引入废水处理总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山富广已经落实整改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对台山富广现场检查及之后的现场督察检查，确认其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且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台山富广已积极完成整改，全部落实及履行了行政处罚责任。

（2）福建富达环保处罚事项

2021年10月17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在福建富达排污设施升级改造现场的法定污水排放口进行检查，经监测外排污水总氮浓度超过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2021年12月21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向福建富广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1]504号），决定处以罚款11.6875万元。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福建富达积极整改，已缴清该罚款。并于2021年11月30日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BTR2021111305），其中，废水综合排放口检测的总氮排放均值为1.71mg/L，低于标准限值47mg/L。

2022年1月24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受处罚情况说明》，认为福建富达受处罚系排污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至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对自然环境

造成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该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监督性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一）农林牧渔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二）采矿业；（三）酒类、食品、饮料；（四）纺织、服装；（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其中发改委员会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以及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从公司的生产工艺上，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锻压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主要职能范围包括对全行业运行态势、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行业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对锻压行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相关工艺、技术、材料和装备提出推广应用建议，推动科技质量穿心，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锻压行业健康发展等事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铝制精密结构制造产业属于国家产业调整鼓励类，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仅受到本行业法规政策的影响，与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政策也息息相关。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12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十四、机械”第33项：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
2	2021.11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之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之推广低碳胶凝、节能门窗、环保涂料、全铝家具等绿色建材和生活用品
3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
4	2018.07	工信部和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5	2017.01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
6	2016.10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挤压铸件和锻造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
7	2013.02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	该行动计划将“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动计划》	材”、“可焊铝合金薄板”等铝合金项目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标准项目三年建设计划。
8	2012.01	工信部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行业，该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我国经济会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发改委同时也印发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件，要求不断优化市场供给，积极推动更新消费，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该方案将更新升级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增强消费活力、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领域之一。

消费电子产业一直是软硬件协同发展的，其中精密结构组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产业，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客户要求、材料选择直接决定了相应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市场前景。随着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日益完善，新的消费需求不断激发，消费发展呈现全方位升级态势。未来的多功能精密结构组件的应用将向生活的各方面渗透，并将推动多功能精密结构组件向智能化、综合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更为精密结构组件市场创造了广阔的新市场空间。

（三）行业基本情况及在我国的应用

1、精密结构制造的概念

精密结构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作为一种中间产品，精密结构组件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产品精度和加工精度存在较高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精密度类别	具体内容	涵义
产品精度	致密性	指结构组件产品中所含气孔密度的大小，致密性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结构组件产品的刚性、硬度、抗压性、抗拉性、抗扭性、抗裂性、防渗漏、防腐蚀等性能
	外观质量	指结构组件在加工后具有符合视觉审美及环境要求的外形
	表面粗糙度	是指结构组件在机械加工后被加工面的微观不平度，也叫机械加工表面质量
加工精度	尺寸精度	指加工后结构组件的实际尺寸与尺寸的公差带中心的相符合程度
	形状精度	指加工后的结构组件表面的实际几何形状与理想的几何形状的相符合程度
	位置精度	指加工后结构组件有关表面之间的实际位置与理想位置的相符合程度

精密结构制造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精度和加工精度，对于制造设备、加工工具、检测设备、工作环境、制造工艺、夹具设计、技术工人技术熟练度等均有很高的要求。

2、铝制精密结构制造在我国的逐步应用

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早期由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的机械技术好、产品应用技术相对发达，在产业竞争中逐渐占据垄断地位。从上世界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我国的大多数制造企业处于为外资企业进行代加工的阶段。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国际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下游行业对精密金属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使了上游精密金属制造等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开始呈现出打破工业发达国家对精密金属制造业垄断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新能源设备、航空航天等高技术含量产品大量普及并进入大众消费时代，消费者对产品的多样性、新颖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日益加快。为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降低原材料采购、运输、机器设备采购等生产成本，大型制造企业开始逐步将各类生产设备和产品中的金属结构组件的精密制造由自行生产转变为对外采购，企业更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及市场动向的研究等。部分以精密制造的企业大量涌现和发展起来，精密制造企业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分工的精细化以及服务质量的精细化对现代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

趋势之一。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是精密结构组件的一个分类，铝制材料较其它金属材料具有流动性好、收缩性小、易吸收、易氧化、表面处理方式丰富、视觉效果好等多种优异的塑造性能，使得其成为精密结构制造的主要所选材料。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不仅可以满足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对结构组件的功能性的要求，而且经过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后的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可以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同时在色泽度、光滑度、质感方面满足消费者对外形美观日益增长的要求，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在我国也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四）行业的特点和在我国的的发展趋势

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下游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智能家居及汽车电子等领域，不同领域产品需求差异较明显，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定制化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因而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会直接影响到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市场环境。鉴于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方向存在较大的差异，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来看，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1、产品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从上世纪五十年代，铝制产品制造行业在我国产生以来，产品应用范围从最初的日用五金、一般机械、机电等普通领域逐渐扩展至现在的多类应用领域。尤其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二次消费和多元消费逐渐成为主流，市场进入平稳快速发展阶段。在这种环境下，消费类电子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外观设计、材料和工艺，以提高用户体验和品牌形象。基于铝制产品既有金属的强度，又具有重量轻、易于散热、抗压性强、实用美观的特性及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消费电子行业的厂商通过对“颜值”与“性能”的工艺探索，智能手机外壳，智能电视边框，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都可运用优质铝制材料，使产品更轻便、环保、实用以及美观。针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需求，铝制结构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外观需求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2、产品生命周期短，具有定制化特点

在消费类电子行业，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外观、性能、颜色、质感上的需

求均不尽相同。同时，消费类电子行业具有市场热点频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个性化需求突出等特点，各品牌制造商为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推陈出新，不同的品牌制造商也出于竞争的需要均有自己独特的产品设计。然而作为品牌制造商的上游精密结构制造的生产商，面临多个下游行业，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不同种类之间、同一种类不同型号之间、甚至同一型号不同应用环境之间对产品的需求都存在较大差异，这就需要精密结构制造的生产商根据下游品牌制造商的要求不断调整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性能、尺寸、质感等参数，制定不同的设计方案来定制专门的结构组件产品，因此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产品的非标准化。

3、客户对集成化及研发同步性需求不断提升

传统的精密结构制造生产商一般仅负责单一类型产品的生产，其生产模式及生产工序也较为单一。随着现代生产过程变得日益复杂，下游品牌制造商对于供应链效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集成化要求也越来越高。终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品牌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陈出新，这对精密结构组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品牌制造商往往对精密结构制造生产商提出某款产品结构组件的构想、概念草图或功能性要求，上游生产商要根据该产品结构组件的构想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并试制出满足品牌制造商要求的结构组件，结构组件制造服务商也会根据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同时也会及时将理想化的客户产品需求与现实中试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与品牌产品制造商进行反馈。结构组件制造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和生产，提高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缩短研发周期，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产品的精密制造特征明显

铝制结构组件是一种中间产品，在使用时需要与其他功能性零部件在装配时达到完全吻合，对精度和质量的要求较高，主要包括表观质量要求和内在性能要求两方面。表观质量有两个测量维度，一是铝制结构组件的形状和尺寸精度，同一型号（批次）的产品要保持高度一致，这关系到铝制结构组件装配时的互换性和使用功能；二是铝制结构组件的表面精度和表面缺陷状况，这会影

响到产品的外观和使用效果，也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品牌形象。内在性能即性质质量，包括融合缝强度、残余应力、取向与密度、相关的力学性能、热性能等，关系到终端产品功能的稳定发挥。铝制结构组件在精度和质量方面的高要求，充分体现出了铝制结构组件生产企业的精密加工制造特征。

5、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交付，铝制结构组件生产企业在向下游客户供货前，通常需要接受下游客户严格的资质审查，审核范围包括机器设备情况、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供货速度、产能保证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资信状况、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情况等。一般情况下，从客户对铝制结构组件生产企业的认可到产品试样需要较长的时间，在各方面达标的前提下，客户才会提供批量订单进入量产阶段。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下游客户一般会稳步扩大采购量。若新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和稳定性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影响到下游客户整体的生产计划，因而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名单后，一般会与上游铝制结构组件生产企业维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

1、显示终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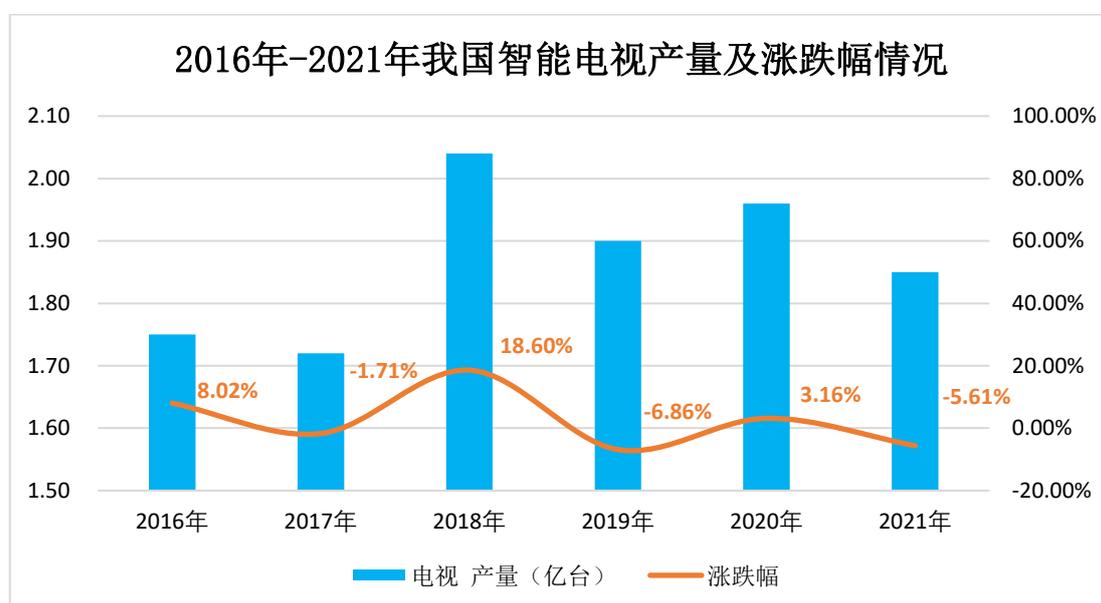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功能为保护、固定、装饰显示屏，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随着移动通讯技术、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显示屏逐渐成为智能人机交互的重要载体，个性化产品也不断出现，公司生产的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在智能电视显示屏、教育显示屏、办公显示屏、电竞显示屏、健身显示屏、医疗显示屏等产品上得到应用。

（1）智能电视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①智能电视的基本情况

电视是最早普及并市场成熟的家电之一，我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展黑白电视机，到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再到智能电视，在显示性能、内容、智能程序、娱乐功能、外观设计方面都有了非常大的改变。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迎来了新一轮消费升级的浪潮，消费升级推动了中国消费领域的巨大变革，居

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及互联网飞速发展彻底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和场景。尤其在 2010 年后，随着智能电视逐渐浮现到人们面前，大家开始越来越关注电视的智能化功能与内容，此外外观与画质也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事项，除了电视发挥其核心使用价值外，人们对电视的需求已进一步衍生，更加注重精神需求、体验层面的追求，甚至会衍生到产品的心理需求，如情感交互、社交等方面。电视也将继续升级到其观看体验，场景更真实的效果，而大尺寸、智能化、高端功能、靓丽外观仍是消费者关注的焦点。此外，电视将不仅定义为传统的播放媒介，还将衍生到作为家庭影音娱乐中心和智能家居控制中心，用户体验也越来越成为用户追求的主要因素，电视的智能化程度将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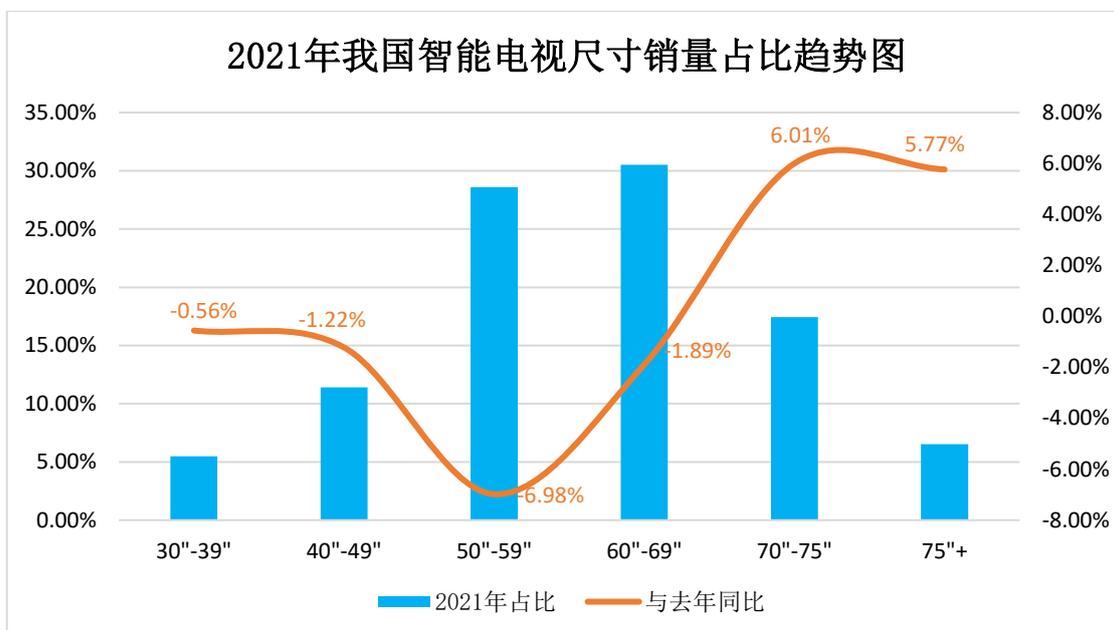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

A、大屏化的显示技术发展趋势

电视的发展趋势，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显示屏的发展趋势，随着人们住房面积的不断拓宽和国内外工业设计的发展，以及电视越来越平价，人们对产品设计以及外观尺寸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小尺寸电视由于溢价能力减弱，画面感较差等原因，需求逐渐下降，促使电视厂商更倾向于向利润较大的大尺寸电视发展。以大尺寸、超高清、轻薄化为典型特征的高端智能电视产品一致是消费者的诉求方向，在消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消费者会尽量购买显示面积更大的产品。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加看重大屏的视听享受，大尺寸智能电视不仅

能使家庭影院级的观影效果得以实现，同时作为家庭互联网或智能家居中心的入口，电视大屏化的价值将在家庭影音娱乐、新闻资讯、网络购物、智慧生活甚至社交互动等功能上得到进一步释放。从电视尺寸的发展史也可看出用户需求变化的主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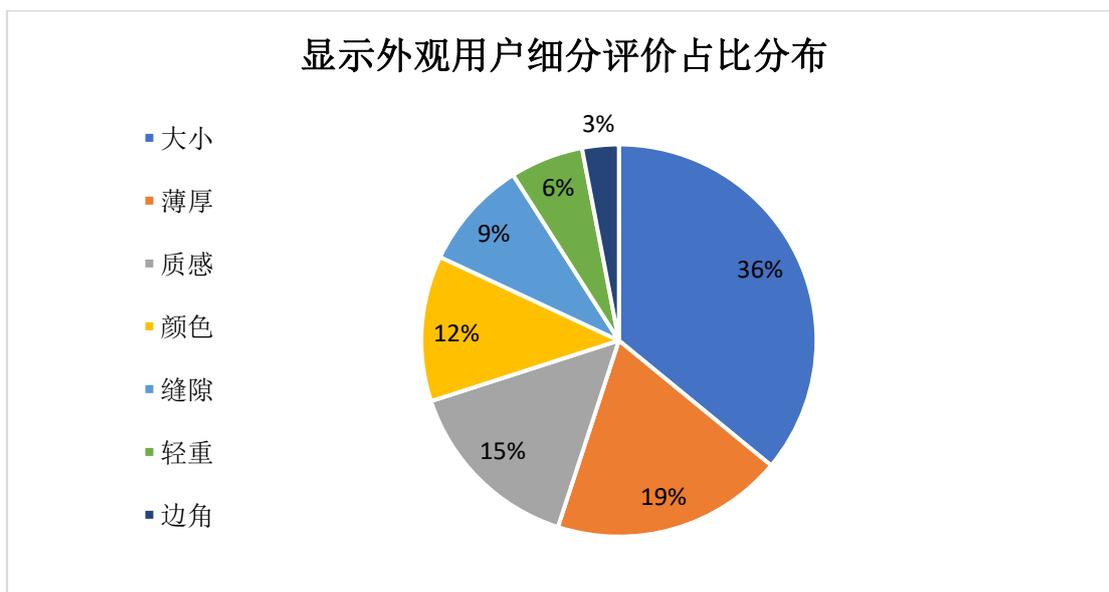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奥维云网网络公开数据整理。

B、显示外观差异化发展趋势

从设计外观上，基于创新显示技术的发展，各电视品牌厂家不仅变得更多，产品也更加的丰富，产品外观成为打造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转型策略之一。随着消费者对高端差异化需求的增加，智能电视因为其具有的科技感的造型以及沉浸式的观看体验，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消费者不仅要求产品功能的优越性、实用性，还要求产品外观独特、简洁、美观，产品外观设计的创新格外重要，一个好的产品外观创意，不仅可以实现产品差异化，从视觉上吸引消费者的注意，还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如超轻薄电视技术的发展，体现了消费者对电视家居属性的美学要求，甚至可以被认为是电视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纵观中国家庭的客厅风格，主要是以电视为中心主体的发散式设计，尤其是在一线城市，中小户型家居环境客厅面积占比相对较低，电视作为家居，特别是客厅的一部分，其外观的设计风格 and 形态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虽然电视的大小是用户对电视最直观的感受，但是外观依然是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随着我国在铝制结构组件技术的长足发展及消费者对电视

外观的关注度，对于显示终端的外观方面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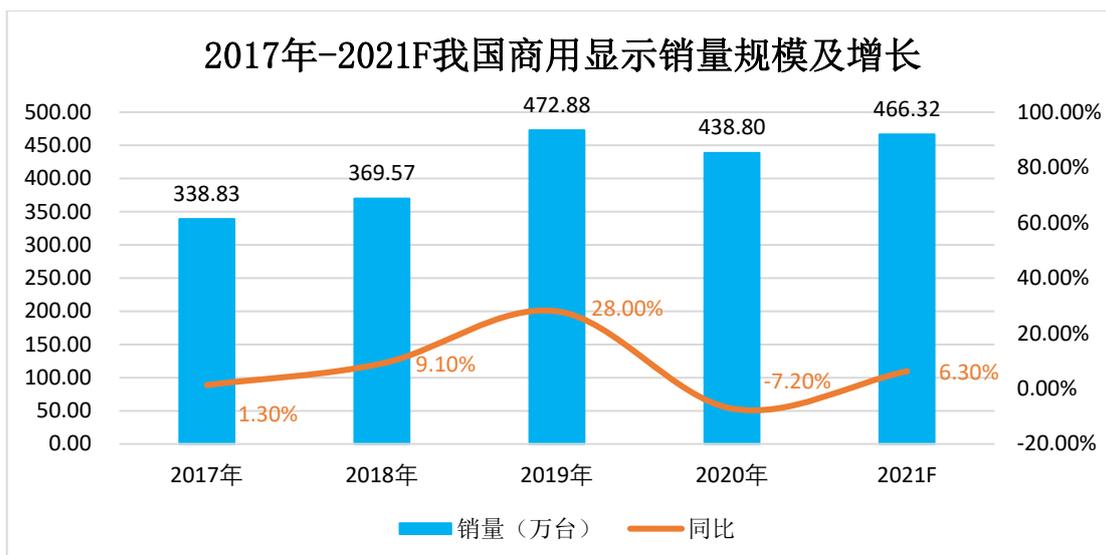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智能电视行业发展白皮书。

（2）其他显示产品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其他显示指的是在非家庭、公共环境中使用，可向单个及多个个体传达信息的具有显示功能的产品，相对于以家用为主的智能电视产品，其他显示产品的使用环境要求更为严苛及多样化，这也促使其他显示产品在规格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和鲜明的特点，例如稳定性高、色域广、亮度高、定制化程度高等，其他显示产品按形态主要分为商用电视、平板拼接、DLP 拼接、商用平板、教育 IWB（液晶白板、智慧黑板）、激光投影、数字标牌（单屏显示器、广告机）、小间距 LED 等类型。

近年来，中国在不断的推进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新型城镇化、新基建推进行步伐加速，智慧城市成为发展焦点。随着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引起新一轮投资的热潮，包括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也包括交通、能源和市政管网等传统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其他显示设备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硬件显示终端，在教育、政府、企业、交通和医疗等各领域广泛应用，2021 年其他显示设备在企业行业的数量相对较多，比较分散，但疫情稳定之后加快数字化转型，潜在需求巨大，零售行业随着疫情稳定，未来仍具较大潜力。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商用显示系统产业发展白皮书。

此外，对于家庭和商用均可的显示器，如公司销售的电竞显示器结构组件。近年来我国电竞市场规模与用户规模逐年增长，使得电竞直播平台发展加速，用户规模出现增长。目前我国主要的游戏直播平台会对知名电竞游戏赛事进行直播，同时短视频玩家如抖音与快手也嗅到商机开始布局电竞直播领域。电竞行业主要分为电脑游戏和手机游戏两大类，其中电脑游戏中为了更好的显示效果，采用的电竞曲面屏。电竞的兴起，为电竞曲面屏显示器的迅速成长奠定了基础，相较于平面屏，曲面屏对于电竞玩家的吸引力主要带来广视角、沉浸式和缓解眼疲劳等方面。随着国内外持续推动电竞产业发展，电竞赛事产值呈现逐年成长趋势，也将带来电竞产业相关软、硬件的市场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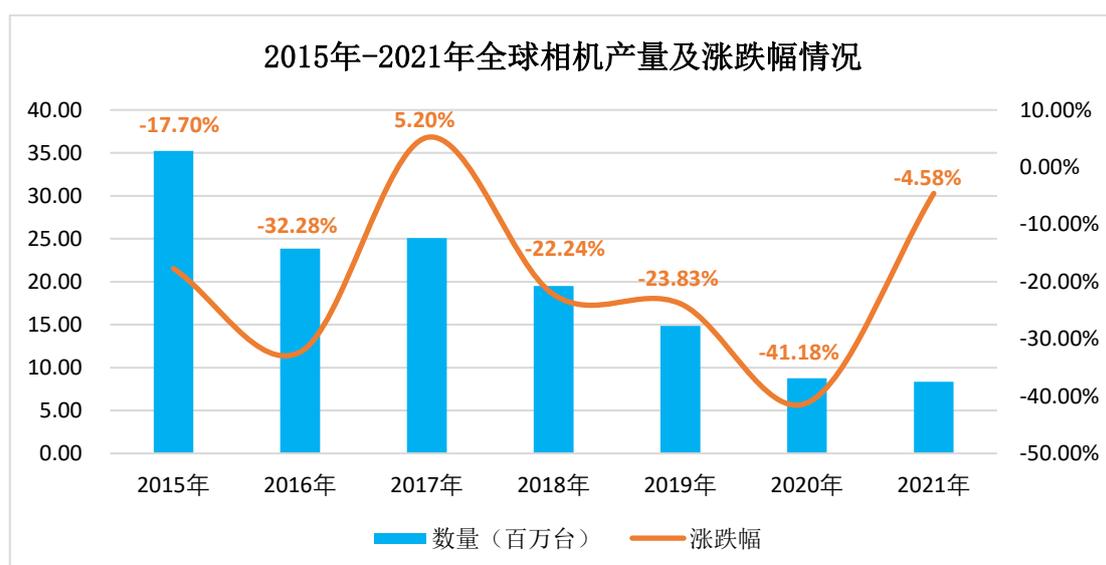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公开数据整理。

2、相机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相机是一种利用光学成像原理形成影像并使用底片记录影像的设备，是用于摄影的光学器械。单反相机是一种利用电子传感器把光学影像转换成电子数据，集光学、机械和电子一体化的产品。在相机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单反相机所需的镜头结构组件，产品主要供应索尼、松下、奥林巴斯、富士胶片等知名相机制造商。

由于技术功能的限制和智能手机兴起带来的挑战，使得单反相机领域的竞争形势愈发严峻。手机的拍照美颜功能越来越受到重视，现在已经基本取代了低端相机，低端的相机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放弃，单反相机定位将提高，成为特定用户才会购买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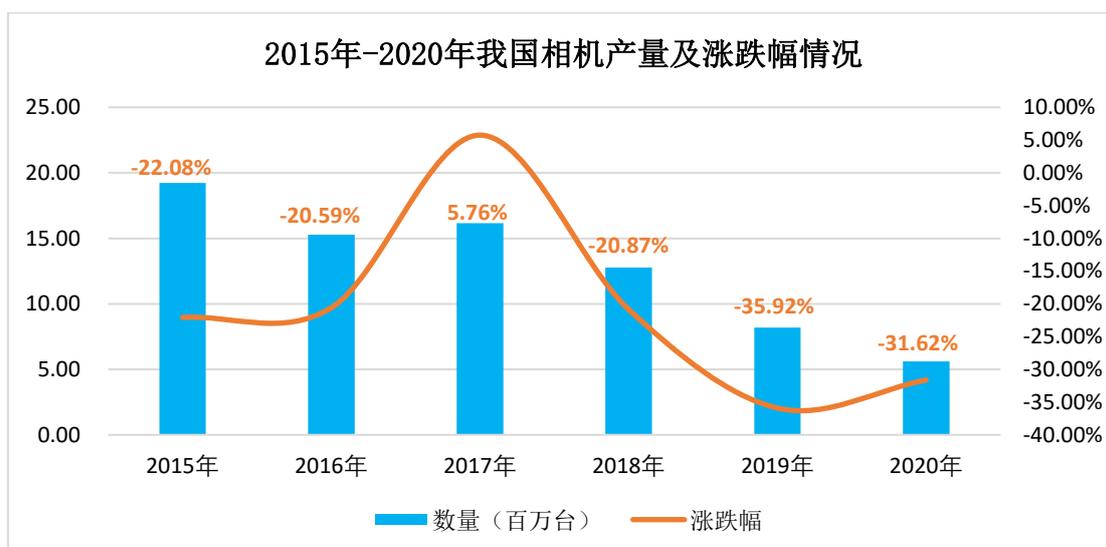
尽管单反相机的销量因为智能手机拍照功能而受到严重冲击，但并不意味着单反相机产业就彻底没落。智能手机因为要照顾携带性，从根本上就不可能做得太大，并且因为需要夹杂着很多其他功能，因此，智能手机能够为成像硬件腾出的空位很少，这就导致了智能手机在拍摄上始终存在着隐形天花板。虽然智能手机的出现确实带走了一部分业余爱好者，导致小型微单相机基本被根除，但是在面对高端市场上，诸如摄影摄像等对专业器材有着严苛的要求的行业，智能手机无法撼动特定用户对于高端相机的需求。



数据来源：CIPA（相机影像产品工业协会）。

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相机的主流和发展一直掌握在几家主要的相机生产商，受制于手机市场的冲击，对整个相机行业都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国内相机市场总体上与全球市场的涨跌幅趋势较为趋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暂无 2021 年数据）

3、平板电脑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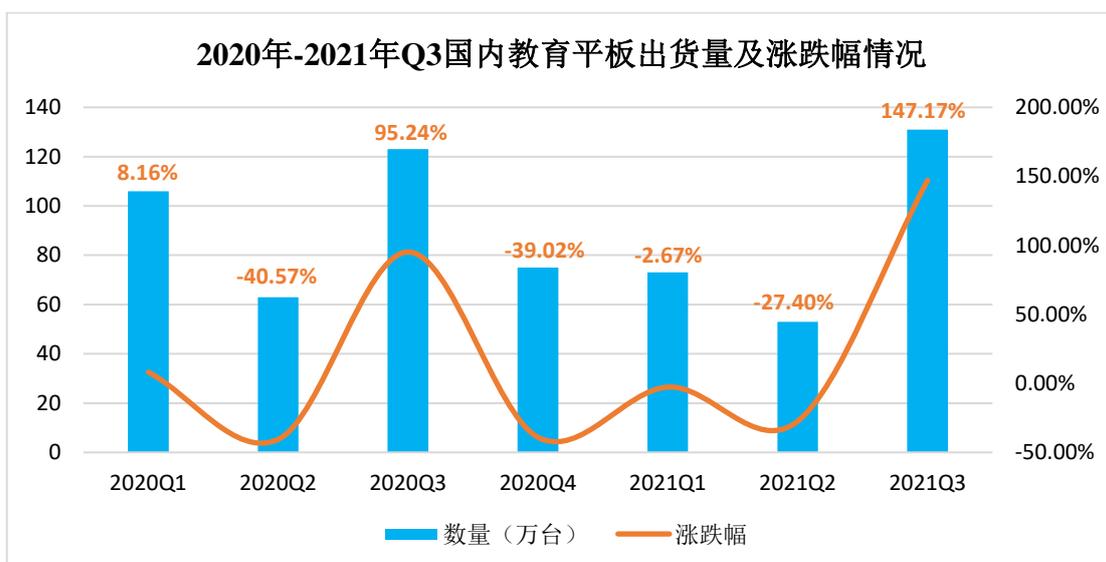
平板电脑作为衔接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的中间产品，形成了相对独有的应用场景。由于性能和功能限制，以及来自大屏幕智能手机的竞争压力，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出货量自 2015 年的 2.07 亿台开始逐年缩减。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和学习等应用场景提升了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

平板电脑行业对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需求主要包括前壳和后盖。在平板电脑行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教育平板所需的前壳和后盖结构组件。

不同于普通娱乐用、商务用平板电脑，教育平板电脑具有鲜明的教育专用属性特征，教育平板配备有制造商自行开发的或第三方的教育资源，可以控制娱乐应用的安装，并且主要用于教育目的，在产品最初的开发设计阶段即将教育作为其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并积极与科研、教学机构进行合作，以实现平板电脑在教育领域的融合发展。

当前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为践行教育强国战略，推动传统教育的升级革新，我国大力引导传统教育向“互联网+教育”转型发展，旨在解决传统教育所具有的固定场所教育、难以因材施教等困境，提高学习效率与质量。因而，以平板电脑为硬件载体，搭载丰富的教学资源，结合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所形成的教育平板电脑逐渐

兴起发展。



数据来源：根据 IDC 网络公开数据整理

4、智能语音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录音笔的诞生得益于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初，随着存储器的形式由光盘过渡到硬盘，存储设备不断向小体积、大容量方向转变，录音机的体积因而也在不断缩小，轻便可随身携带的随身数码录音机开始出现，就是最早的录音笔。随后几年里，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人工智能企业开始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数码产品上，解决了从语音到文字的繁琐整理问题，大大提升了用户的使用效率，也拓宽了录音笔自身的市场，适用环境也包括会议、会谈、演讲、采访等场景。智能录音笔借助强大的云端服务器，可以实现文字的实时转写、编辑、搜索和多端分享等，并支持转写和翻译多国语言、少数民族语言和我国部分方言。智能录音笔利用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了录音笔的技术性颠覆，使得人们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解放的同时，也改变了现代的办公模式。

词典笔是一款通过滑动扫描行为来速查询字词和翻译的智慧教育产品。内容基于中英等文字专业词典，集合了扫描、OCR 识别、翻译、发音等技术的智能功能产品，实现了对纸质文档的查词、翻译、发音和资料的摘抄功能。作为消费升级时代的产物，随着 AI 技术的加入使得词典笔的应用场景更多样。在教育方面硬件领域，教育智能硬件从简单的电子化、数字化升级到智能化，越强调搭载在教育智能硬件产品上的人工智能的拟人性。部分品牌词典笔从英语

翻译、英语发音、场景翻译、启蒙教育等方面着手研发新品，开辟新的盈利空间。在此背景下，智能教育硬件市场开始被催热，活跃在智能教育硬件领域的企业，每年都会为行业带来新的技术亮点，丰富应用场景。2022年3月，深圳市儿童智能产品协会发布的《词典笔通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也是对于词典笔产品市场快速增长的规范，促使智能教育硬件细分赛道竞争加剧，词典笔将迎来新的竞争和发展空间。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七）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及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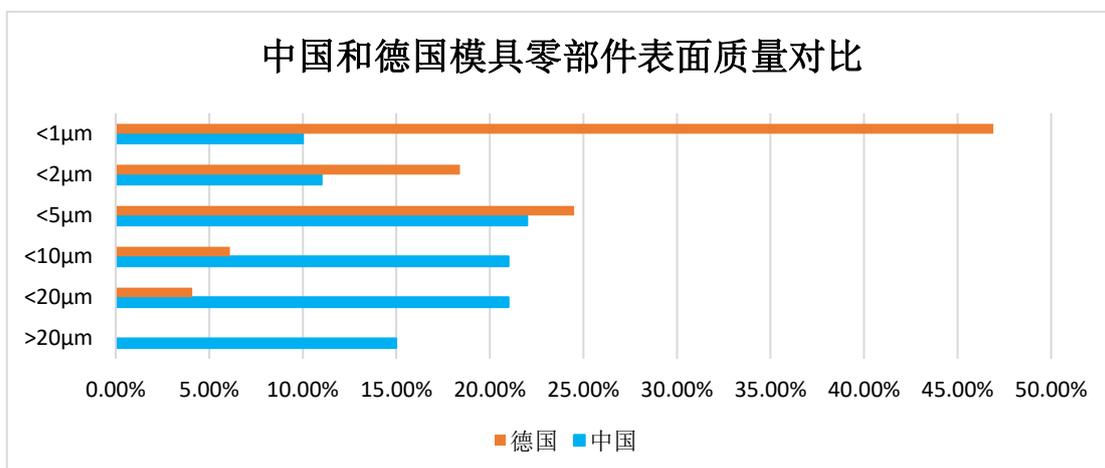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单反相机，公司所处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等。公司在大尺寸显示屏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制外观结构组件，在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并不断的增加产品应用范围。

公司已成功进入消费类电子行业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的“科技创新奖”“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科大讯飞的“优秀供应商”、松下的“品质优秀供应商”、长虹的“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及奖项。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精密结构组件生产国家，而且也拥有了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但是在技术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对于精密结构组件来说，精密模具决定了产品的精度。如德国在精密结构组件模具的精密度 $\pm 1\mu\text{m}$ 的比例高达46.90%，而我国在精密度 $\pm 1\mu\text{m}$ 的比例不超过10.00%。尽管我国目前在精密结构组件领域与国外仍存在差距，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精密结构组件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已经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涌现了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精密制造企业。当前我国精密结构组件企业已具备一定面向各领域的客户提供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满足终端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成为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员。



数据来源：《模具工业》2020年第46卷第3期。

（2）行业技术特点

①行业之间存在较为固定的配比关系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下游覆盖行业众多，这些企业大到航空航天，小到日常生活等需求精密产品的企业。下游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处于日新月异的变化中，这就促使为其提供精密制造服务的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必须保持同步发展。由于精密结构制造企业是下游应用行业的重要配套生产商，在既定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下，下游企业的产品和本行业产品在数量方面存在较为固定的配套比例关系。因此，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与下游行业存在紧密的相关性。

②行业内竞争程度与精度高低呈反比关系

精密结构制造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组件制造商之间竞争相对较少，同一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组件制造企业市场竞争程度随生产结构组件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一般精密结构组件或传统精密结构组件只需要简单的冲压设备和模具就可完成，市场上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而高精密或超精密结构组件需要价格高昂的冲压设备、CNC 等设备，还需要一支具备行业经验和设计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而下游对高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的需求在逐年迅速增长，因此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③行业内产品功能具有复合型的特点

精密结构制造企业通常为多个行业的多个客户提供金属结构组件产品和服务，面对不同行业对金属结构组件外观、性能、结构不同的要求，从而以同样的制造体系生产出不同的产品或以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同样的产品。鉴于行业内产品的基本性能与下游客户要求的性能或用途息息相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侧重点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以公司产量最大的智能电视结构组件为例，该类消费电子产品结构组件技术水平越来越朝着大型化、轻薄化、一体化和质感美观等方向发展。这就要求智能电视边框结构件从四条边框往一体折弯边框发展的同时，需要在保持稳定性基础上，还要保证金属结构组件的表面质感和外观设计符合产品的品质定位。因此相关产品结构组件在保持上述轻薄、坚固的基础上要兼具外观靓丽、精致时尚等功能。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消费类电子行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不存在产品与公司完全可比的直接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629.SH）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注册地为江苏省宜兴市，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

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根据利通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其客户主要有海信、TCL、三星、小米、夏普、创维、康佳、长虹、海尔等电视品牌厂商及鸿海精密、京东方、高创、纬创资通、冠捷等电视代工厂商。

(2)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968.SZ）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惠州市，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等。

根据格林精密公开披露信息，其客户主要有富智康、伟创力、TCL、华米、龙旗、联想等。

(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0.SH）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根据春秋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其客户主要有联想、三星电子、HP、LG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6.SZ）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为安徽省六安市，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结构模组和精密模具。

根据英力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客户为联宝、仁宝集团下属公司、纬创集团下属公司等笔记本电脑行业内主力代工厂商。

(5)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268.SZ）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

市，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压铸结构件、注塑结构件和模具。

根据铭利达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SolarEdge、伟创力、捷普和 Venture。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涉及铝制材料应用、精密模具加工、精密加工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应用，技术能力决定产品品质及企业盈利能力。在铝制材料应用方面，公司经多年的研发、实验形成适合各类加工工艺及表面处理的铝型材的材料独特成分，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良率和加工效率，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个性需求，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精密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在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创新，掌握了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研发生产的精密模具在加工精度、使用周期、生产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精密模具创新应用方面，通过改进模具结构，代替 CNC 切削，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品质；在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大尺寸制造工艺创新性的解决了大尺寸精密机构组件难以克服的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核心技术无缝制造工艺在折弯技术上创新加入自动化装置，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同步折弯技术，有效提高了结构组件一体折弯的效率，公司通过对 CNC 设备进行改造，在保证产品精度及品质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用人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

（2）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2 年全面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终端供应链体系，服务客户范围及应用领域持续增加，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目前是索尼、LGE、海信、TCL 主要的显示精密

结构组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持续合作至今的部分知名客户如下：



（3）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专注、凝聚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为大学同学，在战略发展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鲁少洲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侧重销售、客户服务的战略分工，彼此配合默契、相互信任；公司技术研究、模具开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客户开拓、客户服务管理各负责人均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上述各负责人在鲁少洲、董春涛整体领导下，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大客户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服务优势

公司服务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可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能力。行业下游企业基于产品的外观和设计的差异性，对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需求往往是多方位的。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逐步发展精密注塑工艺，能够为下游行业各个终端产品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基于公司产品开发优势、丰富的产品规格优势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在发挥产品协同效应的同时，也可以有效的节约下游品牌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从而提升下游品牌客户采购的体验满意度。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已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

（2）生产规模限制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供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会逐年增加，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开拓和订单增加的需要，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适应本行业自动化生产要求，公司需要购置自动程度、精密程度更高的研发、生产设备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九）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的特点和在我国的发展趋势”。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智能终端产业的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兴功能性材料产业的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及先进结构材料产业的铝合金材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列入鼓励类项目。精密结构件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转型升级，国家亦大力鼓励精密模具和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与生产，都为我国精密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上述政策的颁布、实施对拉动行业的投资和人才引进以及规范企业行为都起着积极作用，能促进整个行业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2）居民消费水平上升，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科技的不断进步使得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功能多样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极大地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及娱乐需求，也极大地提升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随着大众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电视、单反相机和智能语音设备等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空间与居民的消费水平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对消费类电子行业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进而为精密结构组件的持续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3）精密结构组件制品应用广泛，下游产品更新周期缩短，进一步拓展市场需求

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周期往往较短，所以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生产要契合下游应用终端的需求变化，不断对已有产品进行完善和升级，同时伴随下游终端热点产品的切换同步推出相匹配的产品外观和功能系列。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场景、应用功能的多样化，产品种类、款式也在不断变化，各项物理指标也随之改变，其中外观和质感变化就是较为显著的一点。智能电视、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向着轻薄化、扁平化趋势发展，以及各类智能产品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兴起都预示着未来产品形态多样化的发展方向。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为上游精密结构组件生产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规模普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相对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不尽相同，即便同一产品也根据其市场定位存在差异性的需求，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细节性要求差距较大。因此，精密结构组件的生产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国内的精密结构组件生产企业的总体集中度较低，细分产品内的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导致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不明显。企

业规模偏小导致企业较难形成规模效应以达到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使国内企业在与行业巨头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行业内成熟技术人才的短缺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涉及模具设计、冲压、注塑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精密结构制造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对下游领域的制造流程、生产工艺、技术迭代和未来趋势有深刻理解，专业技术人才在产品制造、前沿研发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目前国内精密结构制造企业的制造水平整体不高，目标客户也集中于相对中低端市场，对于高端市场的开发经验不足，相关行业人才也较为短缺；另一方面，国内缺乏成熟的经验和能力以培养相关行业人才的体系，行业内从教育端到产业端的校企联合立体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完善，行业内的成熟技术人才的储备仍显不足，企业主要靠自身培养并结合外部引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行业面临的用工难问题

精密结构组件生产企业作为典型的制造企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的特性，虽然行业正逐步从手工化作业向机器自动化作业方向发展，但是行业的特性及生产的特点，譬如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大量的工人进行手工操作。车间人员的待遇普遍受到行业产品附加值的限制，以及工厂相对嘈杂、机械又枯燥乏味的生产环境对年轻人吸引力较低。同时，制造业人才晋升通道过窄、成长激励不明显，不少劳动者对于到制造业企业工作缺乏兴趣和认同感。而且近年来，制造业从业人员向服务行业转移现象凸显，生活服务行业对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如快递、外卖和网约车等平台从业门槛不高，工资水平却相对更高，有些行业工作时间自由度也非常高，容易吸引中青年劳动力加入，造成行业内普遍的用工难题。

4、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组件生产企业的行业的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虽因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行业内外部环境总体上将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十）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可比情况

通过对比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产品功能和具体应用等方面，境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公司，因此公司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消费电子）、客户群体（智能电视）、材质（铝材）等角度选取可比公司，境内上市公司利通电子、格林精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铭利达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工艺、经营等方面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如下：

1、业务方面的比较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	差异情况说明
利通电子	利通电子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为智能电视的边框结构件，少量为底座和散热片。公司和利通电子部分客户群体类似，但具体应用产品存在差异。
格林精密	格林精密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平板和录音笔。公司和格林精密在应用大类均属消费类电子，但具体分类存在异同。
春秋电子	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包括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包括四大件：背盖、前框、上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平板和录音笔。公司和春秋电子在应用大类均属消费类电子，但具体分类存在异同。
英力股份	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笔记本结构模组和精密模具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平板和录音笔。公司和英力股份在应用大类上均属于消费类电子，但具体应用领域存在异同。
铭利达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压铸结构件、注塑结构件和模具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和铭利达在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但行业均属于精密结构件行业。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2、工艺方面的比较

公司名称	结构组件主要工艺技术
利通电子	领料→冲压→质检→铆合→质检→清洗、烘干→喷涂、喷粉→质检→入库
格林精密	领料→冲压→注塑成型→CNC→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入库
春秋电子	领料→冲压→IPQC检测→阳极/喷漆→检验→高光/镭雕→检验→入库

公司名称	结构组件主要工艺技术
英力股份	领料→冲压→CNC→打磨→清洗→喷砂→阳极→高光/镭雕→Bonding→入库
铭利达	领料→裁切→冲压→去毛刺→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包装→入库
公司	领料→挤型→冲压→CNC→喷砂/拉丝/抛光→氧化→高光/印刷→组装→入库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3、经营方面的比较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通电子	8.55	18.04	16.48	16.20
	格林精密	7.25	14.23	17.58	12.33
	春秋电子	18.87	39.90	35.82	20.19
	英力股份	7.99	16.90	15.12	12.62
	铭利达	12.79	18.38	15.16	13.61
	发行人	2.53	6.28	5.81	5.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利通电子	0.32	0.58	0.46	0.63
	格林精密	0.48	0.89	1.73	1.18
	春秋电子	1.22	3.06	2.46	1.56
	英力股份	0.32	0.64	1.00	1.11
	铭利达	1.24	1.48	1.71	0.96
	发行人	0.21	0.58	0.41	0.24
毛利率	利通电子	15.40	15.93	15.66	18.88
	格林精密	16.81	21.54	26.16	25.50
	春秋电子	18.23	15.79	18.05	19.61
	英力股份	10.21	11.93	16.21	18.79
	铭利达	19.65	19.13	21.48	23.41
	发行人	23.84	23.98	24.77	24.7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4、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利通电子	利通电子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至今已经历十余年时间，在液晶电视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成为一个规模较大、市场地位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具有与大规模生产相匹配的模具设计、开	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816.22 万元、5,498.26 万元、6,254.08 万元和 2,815.16 万元。截至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制、生产能力。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格林精密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生产的企业较多。格林精密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	该公司申请上市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005.27 万元、7,018.33 万元、7,559.18 万元和 4,600.22 万元。截至该公司申请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春秋电子	春秋电子长期从事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联想、三星、LG 等世界著名笔记本品牌和合肥联宝、纬创资通、宝龙达等代工厂商。	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251.34 万元、3,293.48 万元、4,295.54 万元和 2,188.18 万元。截至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英力股份	英力股份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是联想、惠普和戴尔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	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8.09 万元、4,055.06 万元、2,393.27 万元和 1,481.80 万元。截至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
铭利达	铭利达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Tesla、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	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4,766.82 万元、5,825.53 万元、6,695.34 万元和 6,207.11 万元。截至该公司申请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公司	公司已成功的进入消费类电子行业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在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知名客户品牌包括科大讯飞、京东方、索尼、LGE、海信、松下、长虹、TCL、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7.39 万元、2,377.77 万元和 2,153.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为该公司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或服务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和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等。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生产的特征，因客户的需求不同而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特性、生产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各不相同，单件产品生产所需耗用的时间、占用的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以产品数量为单位定义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大多需经过冲压挤压成型、CNC 加工、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高光与印刷等工序，所需设备具有共用性。因此，公司选取耗时最长的 CNC 工序作为瓶颈工序，并通过瓶颈工序的利用率对公司产能利用率进行衡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理论工时（小时）	691,468.80	1,274,465.00	1,228,762.00	1,197,504.00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494,441.47	1,029,216.00	1,056,495.00	984,295.00
产能利用率	71.51%	80.76%	85.98%	82.20%

注 1：设备理论工时=设备数量*设备年度理论运作天数*每工作日理论运作工时。

注 2：产能利用率=设备实际工时/设备理论工时。

公司的订单呈现少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等特点，公司瓶颈工序实际产能利用率一方面受不同订单导致瓶颈工序设备切换、调试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订单受客户需求的影响短期有所波动，公司产能的配置必须满足旺季的生产要求，导致瓶颈工序会预留一定的生产余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度新增瓶颈工序设备以及地方政府限产限电所致。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以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以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产量	320.91	597.58	433.73	431.74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套)	销量	276.22	577.53	419.38	434.26
	产销率	86.07%	96.64%	96.69%	100.58%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万件)	产量	226.84	481.55	411.07	691.73
	销量	219.69	480.06	429.73	701.31
	产销率	96.85%	99.69%	104.54%	101.3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上表仅列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中边框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数据。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20,206.36	80.89	52,943.84	85.50	51,196.23	88.80	47,980.18	85.52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593.07	10.38	5,190.71	8.38	4,522.19	7.84	6,712.99	11.97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1,238.22	4.96	2,013.10	3.25	943.10	1.64	311.70	0.56
精密模具	943.83	3.78	1,773.99	2.86	991.44	1.72	1,099.21	1.96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4、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件；%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边框	66.24	-20.36	83.17	-28.55	116.40	6.71	109.08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11.80	9.19	10.81	2.76	10.52	9.93	9.57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细分产品种类较多，由于细分产品的尺寸、工艺、外形结构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大类产品下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会导致大类产品平均售价产生波动。

5、按销售地区分布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530.48	62.17	43,756.35	70.66	43,861.31	76.08	39,021.68	69.55
境外	9,451.01	37.83	18,165.29	29.34	13,791.66	23.92	17,082.40	30.45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0.45%、23.92%、29.34%和**37.83%**，2020年外销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境外客户部分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客户对公司采购订单减少所致；**2022年1-6月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本土疫情影响，境内部分主要客户生产受限，导致客户对公司采购订单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类别
2022年 1-6月	1	索尼	7,131.53	28.23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TCL	2,538.68	10.05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3	新谱	2,050.84	8.1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海信	1,872.39	7.4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5	松下	1,314.63	5.20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14,908.08	59.01
2021年度	1	索尼	16,677.89	26.55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TCL	6,847.07	10.90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3	京东方	6,145.71	9.78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海信	4,685.81	7.46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类别
	5	新谱	4,329.71	6.89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38,686.18	61.59	--
2020 年度	1	索尼	12,072.36	20.79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京东方	9,766.89	16.8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3	TCL	7,161.27	12.34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松下	6,590.79	11.35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	海信	4,548.64	7.83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40,139.94	69.14	--
2019 年度	1	索尼	16,991.48	30.09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松下	5,997.47	10.6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3	长虹	4,988.71	8.84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TCL	4,336.79	7.68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5	海信	3,861.58	6.84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36,176.03	64.07	--

注 1：索尼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与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注 2：TCL 包括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海信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 NEW OPTICS, LTD.。

注 5：松下包括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 Avc Networks Kuala Lumpur Malaysia Sdn. Bhd.、Panasonic Corporation、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anasonic Procurement Malaysia Sdn. Bhd.与 Panasonic AVC Networks Johor Malaysia Sdn. Bhd.。

注 6：长虹包括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1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新谱。新谱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EW OPTICS 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金
注册地址	京畿道扬州市南面休岩路 392 号公路 315
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部品等
主要采购商品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新增原因	新谱为 LGE 的一级供应商，需从 LGE 指定的供应商资源池中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用于组装电视机或显示屏后销售给 LGE，新谱之子公司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从发行人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新谱 2021 年开始从发行人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随着公司与 LGE 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对新谱销售额逐年增加。

2020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京东方。京东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2177 号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显示屏背光源、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手机及配件、计算机信息终端设备及配件、穿戴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设备、监控设备、办公教育电子设备、车载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及其零组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等终端产品、应用软件、服务器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及上述终端产品的集成电路板、基板、接插件板的开发、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检测服务；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新增原因	京东方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是在智能电视相关领域，2019 年开始从发行人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京东方客户的显示终端产品在 2020 年销售量增加导致京东方自 2020 年起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铝棒等铝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材	铝锭	2,690.54	29.19	4,799.32	24.99	3,103.90	18.20	2,871.49	16.34
	铝板料及卷料	227.60	2.47	684.93	3.57	2,012.28	11.80	1,659.93	9.44
	铝型材	395.15	4.29	441.73	2.30	574.28	3.37	1,070.01	6.09
	铝棒	261.68	2.84	378.06	1.97	143.93	0.84	642.52	3.66
	不锈钢	161.81	1.76	107.35	0.56	73.16	0.43	271.93	1.55
	其他	309.01	3.35	84.25	0.44	50.53	0.30	12.98	0.07
辅材	外购件	722.16	7.84	2,197.52	11.44	1,041.57	6.11	2,724.10	15.50
	模切材料	566.85	6.15	1,931.78	10.06	1,559.35	9.15	1,040.28	5.92
	保护膜	404.18	4.39	779.08	4.06	311.34	1.83	229.50	1.31
	组装装配配件	96.46	1.05	187.68	0.98	116.44	0.68	103.87	0.59
	其他	7.72	0.08	1.07	0.01	1.37	0.01	1.40	0.01
化学品	酸碱类	204.10	2.21	752.24	3.92	1,221.54	7.16	1,465.49	8.34
	化抛液	445.60	4.83	698.76	3.64	526.65	3.09	127.20	0.72
	染料	206.34	2.24	490.10	2.55	596.21	3.50	421.64	2.40
	润滑油	116.00	1.26	254.81	1.33	314.22	1.84	363.56	2.07
	封孔剂	72.16	0.78	249.67	1.30	221.74	1.30	193.86	1.10
	油墨	54.56	0.59	163.05	0.85	54.74	0.32	37.82	0.22
	除油剂	30.21	0.33	127.05	0.66	170.86	1.00	201.18	1.14
	其他	220.76	2.40	347.65	1.81	476.86	2.80	376.66	2.14
耗材及工具		916.71	9.95	2,263.20	11.78	2,222.16	13.03	1,964.85	11.18
包装材料		630.01	6.84	1,503.04	7.82	1,425.26	8.36	1,007.34	5.73
模具材料		477.22	5.18	765.94	3.99	831.86	4.88	788.60	4.49
合计		9,216.83	100.00	19,208.28	100.00	17,050.26	100.00	17,576.20	100.00

注：耗材及工具主要包括维修配件及工具、磨材、刀具、挂具及夹具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托盘、万通板、纸箱以及卡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发生异常变动。2021年度公司对铝板料

及卷料的采购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需使用铝板加工成为背板的产品销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保护膜等辅材采购金额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生产产品种类不同，所需辅材的种类、数量、尺寸等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酸碱类化学品的采购额逐年下降，对化抛液的采购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从2020年起逐渐使用化抛液代替磷酸与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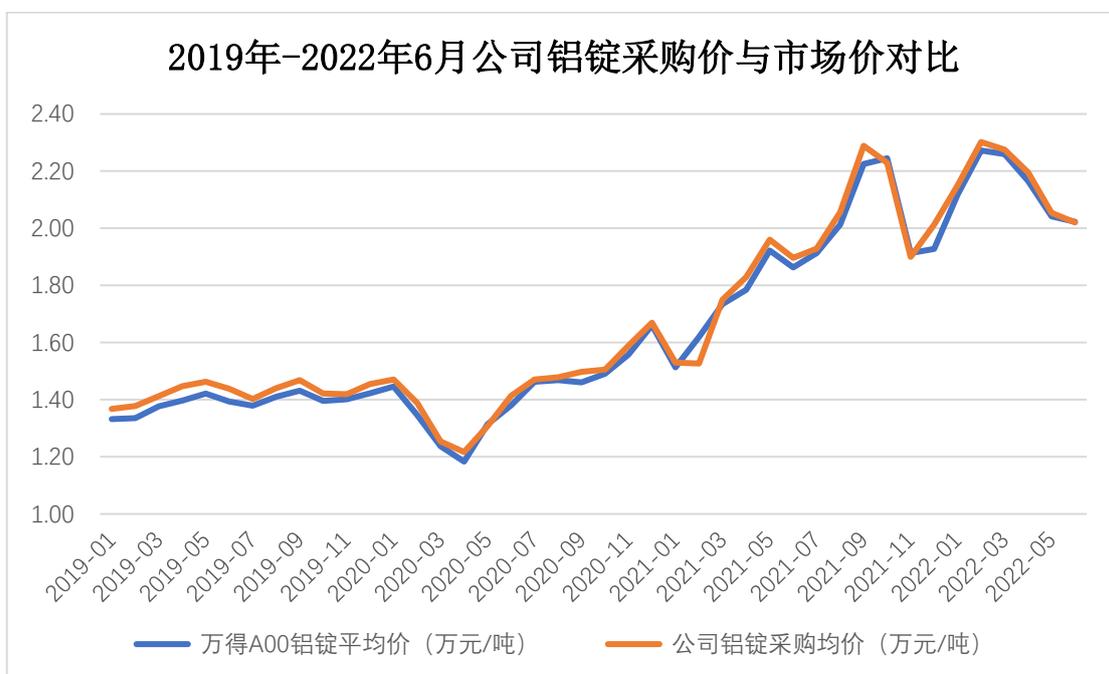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元/件；%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锭	21.69	11.90	19.38	38.43	14.00	-2.03	14.29
外购件	1.67	-44.00	2.98	2.05	2.92	-77.17	12.79
模切材料-缓冲胶	0.51	-4.50	0.53	8.16	0.49	104.17	0.24
酸碱类	5.38	-12.60	6.16	-10.72	6.90	2.83	6.71
化抛液	11.58	40.59	8.24	34.20	6.14	10.83	5.54

注：以上铝锭采购数据为含税金额，其余采购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各月份铝锭采购单价与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购件及缓冲胶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外购件及缓冲胶等为配合产品而采购的辅材，不同年度间生产的产品不同，其所需的辅材

的材质、尺寸、型号等不同，导致年度之间采购单价波动。化抛液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价格上涨主要系其主要成分磷酸、硫酸等价格上涨所致。

2、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 CNC、熔铸、线割、喷涂以及印刷等，具体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1,597.14	3,949.68	2,467.42	3,544.49
占总采购的比例（注）	14.77	17.06	12.64	16.78

注：总采购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水、天然气与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329.68	3,103.64	2,980.48	2,648.69
	金额（万元）	969.47	1,846.95	1,718.20	1,626.65
	单价（元/度）	0.73	0.60	0.58	0.61
水	数量（万吨）	21.44	51.14	54.20	46.49
	金额（万元）	65.43	148.68	155.26	134.92
	单价（元/吨）	3.05	2.91	2.86	2.90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37.61	97.09	96.48	88.77
	金额（万元）	111.19	260.36	266.58	251.50
	单价（元/立方）	2.96	2.68	2.76	2.83
蒸汽	数量（万吨）	0.81	1.87	2.14	1.69
	金额（万元）	366.00	740.93	846.84	659.18
	单价（元/吨）	451.85	396.22	395.72	390.06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1,512.09	2,996.92	2,986.88	2,672.2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90%	6.32%	6.84%	6.29%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保持稳定，能源采购平均价格保持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上海宾竣	2,222.97	24.12	铝锭
	2	广州乔森	467.57	5.07	铝锭
	3	泉州黄氏	433.40	4.70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4	广州爱凯	317.37	3.44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5	珠海正川	302.29	3.28	塑胶件
		合计		3,743.60	40.62
2021年度	1	上海宾竣	4,799.32	24.99	铝锭
	2	泉州黄氏	745.16	3.88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3	广州爱凯	656.12	3.42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4	珠海锦宏	637.84	3.32	模切材料
	5	中山千代达	612.41	3.19	模切材料
		合计		7,450.85	38.79
2020年度	1	上海宾竣	3,029.58	17.77	铝锭
	2	深圳隆顺	1,489.06	8.73	铝板
	3	泉州黄氏	598.23	3.51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4	珠海宏祥	595.68	3.49	染料、封孔剂、除油剂等化学品
	5	深圳骏东涛	499.72	2.93	网罩等外购件
		合计		6,212.26	36.44
2019年度	1	上海宾竣	2,438.32	13.87	铝锭
	2	深圳日东	1,806.23	10.28	装饰条外购件、模切材料
	3	深圳隆顺	1,234.11	7.02	铝板
	4	深圳骏东涛	927.14	5.27	网罩等外购件
	5	中山富智（注）	588.82	3.35	铝型材、铝棒等主材
		合计		6,994.62	39.80

注：中山富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及董春涛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0%、36.44%、38.79%和40.6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

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中山富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及董春涛开办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中山富智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1）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①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123 号 1 栋 715 房（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贵金属及其制品零售（不含许可类商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五金零售
主要采购商品	铝锭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5 月
新增原因	广州乔森与上海宾竣为关联企业，受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逐渐转为向广州乔森采购铝锭。

②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西 6898 号 2#厂房
经营范围	模具、塑胶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塑胶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
新增原因	公司向珠海正川采购的塑胶件主要用于生产科大讯飞的产品，公司向珠海正川采购额随向科大讯飞销售额增长而增加。

（2）2021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千代达电子制造（中山）有限公司、广州爱凯光电有限公司与珠海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千代达电子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千代达电子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983万港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加工组装精密零部件、医疗部材（非医药性）、化妆品部材、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设备、模具、治具（以上产品电镀工序发外加工、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从事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上述产品的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自有闲置设备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模切材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新增原因	公司向千代达电子制造(中山)有限公司采购的模切材料主要用于索尼的产品，系客户指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因终端品牌客户指定而增加。

②广州爱凯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爱凯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7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路3号B101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采购商品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新增原因	公司向广州爱凯光电有限公司采购的辅材主要用于LGE的产品，公司对爱凯广电的采购额随该品牌相关产品的销售额增长而增加。

③珠海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2号二期厂房五楼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显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显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模切材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新增原因	公司向珠海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模切材料主要用于公司向冠捷销售之产品，采购额随相关产品销售额增加。

（3）2020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江南大街4号海西汽配城20栋D11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产品、包装制品、建材、办公用品、工艺品、印刷品；

	零售：化学试剂、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磷酸、乙醇（易燃易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新增原因	2020年公司表面处理工艺优化，对化抛液的需求量增加从而导致向泉州黄氏采购额增加。

②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镇十二村丰盛园西（科技新村）12单元402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其它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行政许可项目）。
主要采购商品	封孔剂、除油剂等化学品
开始合作时间	2009年
新增原因	2019年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七大供应商，2020年采购额相较2019年并无大幅增长。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2,532.91	2,337.32	10,195.60	81.35%
机器设备	5-10年	26,411.44	12,009.18	14,402.26	54.53%
运输工具	4年	514.48	424.35	90.14	1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797.13	522.63	274.50	34.44%
合计	--	40,255.96	15,293.48	24,962.50	62.01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小型加工中心	2,067.50	874.34	42.29%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	氧化生产线	1,632.00	1,176.64	72.10%
3	精雕机	1,441.71	1,098.42	76.19%
4	冲床	1,436.77	793.59	55.23%
5	车床	1,406.20	313.25	22.28%
6	钻攻机	1,187.80	567.58	47.78%
7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964.74	112.21	11.63%
8	型材加工中心	891.22	730.09	81.92%
9	机床	776.67	566.54	72.94%
10	喷砂机	261.75	161.42	61.67%
合计		12,066.36	6,394.08	52.99%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富士智能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336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33号9栋3单元903房	--	106.58	住宅	无
2	珠海蓝悦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13206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	22,255.68	3,698.98	厂房	有
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904号			8,237.00		
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903号			8,015.31		
5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902号			5,336.07	宿舍	
6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23200号			10,787.62	厂房	
7	福建富达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号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45,316.00	11,163.48	厂房	有
8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4号			6,535.84		
9		闽（2022）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33629号			5,308.05		
10		闽（2022）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33628号			566.04	仓库	

11		闽（2021）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8337号	石狮市宝岛东路88号龙湖春江郦城3号楼2301室	--	125.14	住宅	无
----	--	-------------------------	--------------------------	----	--------	----	---

注：珠海蓝悦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福建富达名下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石狮支行。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珠海蓝悦

序号	使用人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1	珠海蓝悦	D10 厂房	1,420.00	车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
2		饭堂	1,038.60	食堂	
合计			2,458.60	--	--

2022年4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出具《关于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公司承租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钢结构建筑D10厂房和饭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认为“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2）福建富达

序号	使用人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1	福建富达	2#厂房	1,340.00	车间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2		3#厂房	580.00	仓储	
3		4#厂房	3,150.00	车间	
合计			5,070.00	--	--

2021年12月3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现状的说明》，福建富达自编2#、3#和4#厂房通过

工业园区企业配套设施申请建设，同时通过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合格，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性使用要求，厂房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

2021 年 12 月 3 日，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现状的说明》，确认福建富达所涉用地在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目前石狮市总体规划，上述厂房及其所在地块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规划，不存在影响福建富达使用上述厂房及土地的情形。

（3）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1) 租赁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人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彭雪云	富士智能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	厂房	5,706.00	111,119.40	2021.08.01-2026.07.31
2	赵景强	富士智能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厂房及空地	厂房	1,861.86	24,200.00	2020.09.01-2025.08.31
					7,200.00	28,800.00	
3	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	富士智能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B 厂房）及空地	厂房	2,269.10	34,036.00	2022.05.20-2027.05.19
					10,000.00	20,000.00	
4	陈毅能	台山富广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 号厂房一、二和综合楼	厂房	6,090.66	112,300.00	2022.02.01-2027.01.31
5	周培铭	台山富广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10 号厂房三、四	厂房	5,424.10	112,300.00	2022.02.01-2027.01.31
6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长虹智能制造工业园 G04 库	仓储	300.00	8,000.00	2022.07.01-2023.06.30
7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 C 栋	仓储	1,000.00	18,000.00	2022.03.15-2023.03.14
8	青岛启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富士智能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办事处东洞门社区厂房一栋	仓储	900.00	21,770.83	2022.02.25-2023.02.24
9	珠海中玻玻	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平	厂	11,399.06	193,784.02	2018.10.01-

序号	出租方人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璃制品有限公司	富智	沙镇丰收路三十六号3#厂房	房			2023.09.30
10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富智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8层11-12号	办公	122.91	14,749.00	2021.02.22-2023.02.28
11	宁波融霖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富能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298号	办公	5,026.90	133,212.00	2022.09.13-2027.09.12

注 1：发行人承租赵景强的厂房（1,861.86m²）及空地（7,200.00m²），并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7、D8、D9 栋、D11 厂房，合计面积 4,089.00m²。

注 2：发行人承租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空地（10,000.00m²）及 F 栋厂房（2,269.10m²），发行人在该空地上自建 D5、D6 栋，厂房合计面积 2,281.00m²。

2) 部分厂房租赁瑕疵情况

公司租赁上述序号 1 彭雪云的厂房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出资建设，规划、施工均已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产权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已经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就该项房产租赁给彭雪云的交易履行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且已经履行交易结果公告程序。

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建设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手续：

2006 年 12 月，珠海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 用地字（斗门）第 209 号），对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提出工业用地需求，予以办理。2007 年 6 月，该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 建筑字（斗门）第 57 号），准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厂房项目建设。

2008 年 8 月，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前述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并予以验收通过。

2010 年 10 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准予前述建设项目通过规划验收。

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手续：

2020 年 8 月，五福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五福村 4#

厂房予以出租。

2021年2月，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服务中心对五福村4#厂房交易结果进行公告，显示彭雪云为竞得人。

2021年11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出具说明，同意彭雪云的转租、分租。

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已就该房屋的建设履行了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也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和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的房产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租赁上述序号2赵景强和序号3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空地主要系公司作为过渡性厂房使用；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政府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公司承租的赵景强和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钢结构建筑D5-D9、D11厂房，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认为“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福建富达租赁上述序号6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作为仓储使用。鉴于该租赁房产系福建富达租赁的外仓，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可以在当地租赁其他仓库作为替代，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第10项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

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产权及租赁相关事项出具《关于房屋产权及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而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公司损失；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公司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77.97	234.35	2,343.63
软件	473.52	251.62	221.90
合计	3,051.49	485.97	2,565.52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拥有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系公司多年研发积累形成，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1	珠海蓝悦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13205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出让	工业	2003.05.23-2053.05.23	22,255.68

2	福建富达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0015864号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出让	工业	2012.04.06-2062.04.05	45,316.00
3	合肥富士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51423号	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22.10.14-2072.10.13	43,867.83

注：珠海蓝悦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福建富达名下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石狮支行。

2、商标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11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14245112	35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14244993	2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3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14244778	1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4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14244646	9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5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14244515	7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6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59585982	4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7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59590386	4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8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59585970	28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9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59807686	1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59802527	2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	富士智能	FUJICHINON	59801321	6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58项专利，其中5项发明专利、153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富士智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平板冲压设备	ZL202122338136.1	2021.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折弯设备	ZL 202122338079.7	2021.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	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	ZL202122339420.0	2021.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磨装置	ZL202122223774.9	2021.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冲压模具	ZL202122197122.2	2021.0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滚弯模具	ZL202122182050.4	2021.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便于装夹的夹具	ZL202122153048.4	2021.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防呆冲压模具	ZL 202122142703.6	2021.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镀加强型挂架	ZL202122129234.4	2021.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平板后盖保压模具	ZL202122068732.2	2021.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打磨装置	ZL202122038636.3	202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ZL202122038745.5	202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夹具	ZL202122034848.4	202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塑胶件折弯装置	ZL202122034896.3	202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折弯装置	ZL202122034999.X	202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视边框激光焊接装置	ZL202120373332.X	2021.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ZL202120373334.9	2021.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ZL202120373905.9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电视机边框多维度喷砂装置	ZL202120373948.7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ZL202120373977.3	2021.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模具	ZL202120373333.4	2021.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ZL202120373907.8	2021.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自动调节材料厚度折弯模具	ZL202120373980.5	2021.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ZL202120374001.8	2021.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	ZL202010541291.0	2020.06.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6	一种弯大弧工件装置	ZL202020124452.1	2020.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	一种高效高精度电视背板数控加工夹具	ZL202020124454.0	2020.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0127806.8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背板边框高精度测量组装系统	ZL202020126570.6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电视边框摩擦焊接装置	ZL202020115302.4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电视机边框与喇叭网罩组装装置	ZL202020124455.5	2020.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触碰式自动镗雕装置	ZL202020124497.9	2020.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	ZL202020127642.9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ZL202020137557.0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ZL202020125179.4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新型电视背板边框一体化结构	ZL202020125196.8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四边双面贴膜机	ZL201920336041.6	2019.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ZL201920369385.7	2019.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高效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ZL201920334593.3	2019.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旋转研磨拉丝机	ZL201920334594.8	2019.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数控机床夹具机构	ZL201920334595.2	2019.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新型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ZL201920336274.6	2019.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自动三面贴膜机	ZL201920336289.2	2019.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新型快速拉弯机	ZL201920384719.8	2019.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	ZL201810409023.6	2018.05.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6	一种多面研磨机	ZL201820400720.0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简易形冲床设备	ZL201820400757.3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ZL201820560731.5	2018.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体折弯机	ZL201820400718.3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吹水烘干装置	ZL201820400756.9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1	一种折弯模具	ZL201820400758.8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ZL201820400759.2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自动送料架	ZL201820401337.7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三面拉丝机	ZL201820401340.9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电视机支架不锈钢创槽装置	ZL201820401379.0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镜圈夹具机构	ZL201820413830.0	2018.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ZL201520978344.X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冲齿模具	ZL201520978987.4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	ZL201520979006.8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滚弯装置	ZL201520978043.7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冲压拉弯成型装置	ZL201520978392.9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	ZL201520978714.X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电视机边框焊接工作台	ZL201520983877.7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台山富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相机镜圈双轴夹具装置	ZL202123028985.3	2021.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加工平板外壳的磁吸盘CNC夹具装置	ZL202122688323.2	2021.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平板外壳加工用的夹具装置	ZL202122433243.2	202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相机镜圈快换夹具装置	ZL202121569455.7	2021.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机支架的双工位夹具装置	ZL202121292133.2	2021.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平板外壳定位限位夹具装置	ZL202121569026.X	2021.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三边框自动拉丝装置	ZL202120400143.7	2021.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吹干治具	ZL202120384395.5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身的 NC 车床	ZL202022582453.3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相机模式旋钮镭射夹具	ZL202022725939.8	2020.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节能高效的板材喷砂装置	ZL202022884316.5	2020.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相机镜身夹具	ZL202023014113.7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头环的 CNC 铣床	ZL202022582481.5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板件表面拉丝装置	ZL202022584988.4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相机镜头环旋转夹具	ZL202022151736.2	2020.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ZL202022089746.8	2020.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散热板冲压模具	ZL202022092461.X	2020.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相机镜头环夹具	ZL202022150318.1	2020.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	ZL202010582311.9	2020.06.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	一种铣削复合加工装置	ZL201921700202.1	2019.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镜圈装料机械手	ZL201921700203.6	2019.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	ZL201721319243.7	2017.10.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3	一种不等长 U 型截面铝合金边框挤压成型模具	ZL201721313147.1	2017.10.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4	一种带碱渣废液分离功能的铝挤型模具碱洗池	ZL201721315123.X	2017.10.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5	一种 U 型铝剂型条干燥装置	ZL201721315203.5	2017.10.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石墨过渡承接装置	ZL201811114851.3	2017.10.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	一种防沉淀的铝挤型模具碱洗装置	ZL201721315239.3	2017.10.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 福建富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视机边框立体自动喷砂设备	ZL202122985115.9	202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视机边框拉丝高光一体设备	ZL202122903985.7	2021.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	一种电视机边框铝挤型无缝折弯设备	ZL202122936901.X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497542.2	2021.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易安装拆卸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484215.3	2021.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抗压减震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 202122472074.3	2021.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铝合金电视边框连接结构	ZL202122457200.8	2021.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可折叠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421060.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稳定性强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390849.2	2021.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卡扣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390053.7	2021.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调节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311560.7	2021.0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电视边框	ZL202122299921.0	2021.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铝合金电视边框	ZL202122308811.6	2021.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撞击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ZL202122304940.8	2021.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安装智能解锁装置的显示器边框	ZL201922322059.3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智能光源的显示器边框	ZL201922324975.0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加装记事屏的显示器边框	ZL201922325353.X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插装式显示器边框	ZL201922322140.1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装有抽拉看板的显示器边框	ZL201922325851.4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安装防尘帘的显示器边框	ZL201922325853.3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四圆角无缝曲面边框加工工艺	ZL201811532036.9	2018.12.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拼接式LED广告屏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32980.7	2018.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外形美观拆装方便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81941.6	201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铝合金型材表面微弧氧化改性方法及表面改性铝合金型材	ZL201811114851.3	2018.09.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5	一种多功能可调型显示器底座	ZL201822139641.1	2018.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梯广告屏铝合金边框	ZL201822138119.1	2018.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	一种方便散热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227339.1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快拆快装铝合金显示器边框	ZL201822227441.1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具有提示功能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227628.1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防漏光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227736.9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方便三联屏连接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01457.8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窄边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22939.1	2018.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适配于正反双曲面屏的铝合金边框	ZL201822100622.8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快速定位安装、隐藏螺纹连接件的双面显示屏边框	ZL201822101382.3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不易松动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08234.4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消除台阶和间隙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79852.8	201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带边角保护的显示器边框	ZL201822179853.2	201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展示架	ZL201621432030.0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ZL201621431966.1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冲孔设备	ZL201621432138.X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可扩展机箱	ZL201620809836.0	2016.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可旋转的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ZL201621432153.4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ZL201621431916.3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的清洁装置	ZL201621431981.6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高度可调的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ZL201621432296.5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带振动电机的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	ZL201621432355.9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带废液回收的条形液晶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ZL201621432072.4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ZL201621432183.5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边框转角构件压胶机	ZL201621432239.7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边框转角连接件压胶的压块	ZL201621432271.5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1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脚垫	ZL201620809774.3	2016.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拿取架	ZL201620809816.3	2016.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装运托架	ZL201620809840.7	2016.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展示架	ZL201620809896.2	2016.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	ZL201620809500.4	2016.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福建鑫富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展示架	ZL201721315201.6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铝棒切割机前端带保温功能的送料机	ZL201721312915.1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位置矫正位功能的铝棒切割机出料装置	ZL201721313035.6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阳极氧化装置	ZL201721315160.0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铝棒定长切割机	ZL201721313148.6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铝棒切割机前端的具有压料功能的输送机	ZL201721315125.9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组合式铝棒转运装置	ZL201721315236.X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可调石墨过渡装置	ZL201721315257.1	2017.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鑫富达已将其名下的专利转让给其母公司福建富达。

（5）深圳富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伸缩结构以及可收纳音响	ZL202121128488.8	2021.0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双向离合电动升降结构以及升降装置	ZL202121697677.7	2021.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ZL202122782172.7	2021.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升降旋转摄像头	ZL202123219723.5	202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可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可升降旋转摄像头	ZL202121128420.X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车间智能传送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7919	2017.01.13	原始取得
2	金属边框喷砂输送机自动清洁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7674	2017.01.13	原始取得
3	金属边框全自动喷砂输送机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7420	2017.01.13	原始取得
4	金属边框压胶机智能送料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6676	2017.01.13	原始取得
5	金属边框精密压胶件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6685	2017.01.13	原始取得
6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原料存量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7690	2017.01.13	原始取得
7	弧形边框冲压机床自适应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4075	2017.01.13	原始取得
8	弧形边框机床加工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4067	2017.01.13	原始取得
9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自检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84381	2017.01.13	原始取得
10	金属边框数控冲压切割控制系统	福建富达	2017SR179872	2017.01.13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强制认证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和认证如下：

1、经营出口/对外贸易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类别	有效期至
1	富士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4BS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富士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22901	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	长期
3	台山富广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683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台山富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1799	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	长期
5	福建富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119605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类别	有效期至
6	福建富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5068	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	长期

2、体系认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富士智能	00121S32473 R1M/440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8.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富士智能	00121Q37656 R4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	2024.08.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富士智能	00121E33283 R4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8.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富士智能	001221S2040 4R1M/465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与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10.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富士智能	043686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电池用冲压件的生产	2024.12.05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6	台山富广	039025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	2024.03.1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台山富广	00122Q31006 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 产	2025.01.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台山富广	00122E30438 R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珠海富智	00120E30914 R0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4.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珠海富智	00120Q31946 R0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	2023.04.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福建富达	QAIC/CN/155 5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4.01.17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2	福建富达	QAIC/CN/155 4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4.01.17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3	福建	130726	中国职业健康	电器产品用精密金属制	2025.	上海恩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富达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01.04	埃认证有限公司
14	福建富达	QCO172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	2025.02.1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排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1	富士智能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69339281X001W	2023.07.1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台山富广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31482968XK001P	2023.06.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	福建富达	排污许可证	91350581337632660H001P	2027.12.11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表现

（1）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电器边框材料—FJ001铝合金材料定制化技术	当前电器行业用铝制材料加工成边框，用于电器边框装饰，再通过阳极氧化、着色等工艺满足各种类型产品外观的需要成为普遍的趋势，因铝合金密度低、易着色、金属光泽质感强、耐腐蚀、散热快、绿色环保易回收，深受下游品牌家电的欢迎。随着日益市场竞争的激烈，下游深加工对毛坯材料的外观、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这对上游原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达到挤型后产品的可塑性，客户定制化的个性形状，颜色多样等要求，需要对材质成分进行调整，满足市场个性化的需求。	自主研发	--
2	5056 铝合金反向挤压晶粒粗大的	5056 铝制材料挤压制品在反挤压生产过程中易发生粗晶且不易控制，尤其是在挤压比超过 40（截面积 / 捧料面积）或薄壁的无缝铝管时，需提高	自主研发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形成机理与解决方案技术	挤压棒温在 520-530°C条件下才能满足生产需求。这种工艺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在阳极氧化后会出现明显的再结晶粗大化，出现粗大的低倍晶粒组织，会影响最终外观质感，造成成品不良。公司通过对 5056 铝制材料低倍组织的粗晶形成机理进行研究，完善了生产过程中的预防和解决方案。		
3	一种高亮光泽 FJ002 铝合金材料技术	随着大众审美的提高，终端消费市场对铝合金加工所需满足的性能、外观质感等要求越来越高。工业电子、家电产品等行业利用铝合金易氧化着色，易喷涂、抛光、拉丝等特性，来满足下游客户。随着市场行业内的竞争趋势，差异化竞争需求越来越明显，客户的要求越来越高，铝合金抛光品用在边框材料、装饰外壳的越来越多，而抛光的镜面光洁度，反射度，杂质等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研发抛光品的铝合金原材料，提高良率及效率等方面的提高，构成产品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主研发	--
4	一种适用于折弯的柔性 FJ003 铝合金材技术	该研究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折弯产品所使用的铝合金材料，通过对铝合金主要 Si、Mg 含量的调控，用于控制 Mg ₂ Si 含量及挤压过程中的工艺参数、时效条件，改善其材料的延展性，韧性并保持一定的强度。有利于挤压材弯折、冲压成型，减少材料在折弯成型过程中出现断裂、裂纹，无缝宽度过窄的问题解决，用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解决铝合金折弯的难题。	自主研发	--

（2）模具成型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高效高精度模具成型技术	针对柱形等料厚拉伸型产品，传统成型方法是通过多套模具在多台设备上生产。公司自主研发通过连续拉伸侧冲孔冲缺集成在一套自动连续模具上，解决了多个工序冲切造成定位误差，同时可大量节省设备及人工，使得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也得到极大降低，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精度，也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ZL201520978344.X
2	旋转冲孔技术	针对回转体产品上的重复性孔特征，如高档的音箱会设计成锥柱形，四周布满出音孔，孔的成型方法直接影响产品成本、质量、加工效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伺服马达带动模芯旋转，素材装在模芯上，跟随冲床频率转动，并配用精度 0.01mm 的传感器和定位销，这种成型方法，降低了累积公差的风险，模具成本低，效率高，大量节省冲孔设备（模具）或钻孔设备，已批量用于回转体冲孔。	自主研发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ZL202120374001.8
3	大型高精冲压模具技术	当前高端电视机边框，大多采用铝金属材料加工成型再表面处理进行装饰。原传统边框都由四根	自主研发	一种冲压方法 2021110604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术	拼改成一体，一体边框的加工成型方法关系到边框的成本及生产效率。边框折弯成型前的直料加工自研的超长模具（4 米），一次冲切完成，节省传统用 CNC 加工成型需要大量设备，效率提升了 10 倍左右，产品加工成本降 50%左右，精度达到 0.05mm，已大批量用于电视机金属一体边框冲压成型，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6.X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一种冲压模具 ZL202122197122.2
4	TV 无缝折弯智能制造工艺关键技术	电视/显示器/广告机等边框有要求强度的场合，一体边框大多采用无缝折弯，无缝折弯框不仅对屏进行有效保护且对整机起到补强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铝边框无缝折弯装置及折弯方法，边框 A 面无缝可达 17mm，同业行有量产品只有 12mm 左右，并解决了折弯过程中无规则的塑性变形。该装置及方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内部储备了深厚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及折弯方法 2021109859472（发明专利实审中）；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ZL202122038745.5
5	不规则密集孔成型技术研究	大小不一致且排布不规则密集孔成型，如用高速钻孔机加工要频繁更换刀具规格，导致效率不高加工成本高。因孔不规则排布，用连续模具冲压成型，模具成本高及对设备要求高，传统的方法是将几套模架在几台冲床上进行冲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针对此种孔的成型，设计一种冲压模具，把所有孔成型放在一套模具上冲压成型，每冲一次数控移动某个配件可更换使不同冲头分批工作，产品固定，可不断对不同规格的孔进行冲切，不仅可解决冲切不脱料问题，同时也避免冲裁力集中，造成模具易损坏及冲裁力大需用大吨位设备问题。	自主研发	--
6	表面涂层薄金属材料拉伸技术	传统电器结构件表面外观，通常是用各种加工方式成型后再对表面进行各种上色处理，这种成形方式适用有一定强度及相对大点尺寸的产品。当今各种电器电子产品追求轻薄的趋势，配套结构外观件也相应要设计成轻薄尺寸小才能满足要求，而此些结构件外观处理采用前述成形方式因加工过程形状会发生很大变形，从而无法获得良好的外观效果。公司研发成型工艺，用涂层大板落小料后再拉伸，自研的拉伸模，用 0.15mm 厚的涂层材料，产品长 1,565mm,宽 5.5mm 高 6.5mm,内 R 角为尖角，已研发成功量产，不仅涂层没有脱落且直线度可保证在 0.1mm 以内，不仅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
7	曲面电视边框应用技术	曲面电视机的制造难点是控制塑性变形的回弹，不同截面的挤型不一样的回弹量，经验公式较难计算，只能制造不同曲率的模具测试，设计制造一款可以自由调节曲率的模具，并增加了填充缓冲物质，在弧面结构应力释放处加补偿压力，产品整体均匀受力，使得曲率圆顺无突变。	自主研发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ZL201920369385.7

（3）表面处理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四色氧化技术	多色氧化是对同一产品进行多次氧化处理的结合，能丰富表面效果，呈现多彩美感。公司通过调整不停阶次的电压值、氧化通电时间、氧化槽液温度，实现对不同阶次氧化膜厚度的控制，从而保证氧化膜结合力，满足四色氧化后，使用 3M 胶纸测试不脱落的条件。	自主研发	四色氧化工艺 CN201810670086.7（申请中）
2	湿式环保自动抛光技术	表面抛光是铝合金表面处理的常用工艺，目的是增加产品表面亮度和金属质感，过程中通常会产生抛光粉尘。公司应国内某大客户需求，研发出湿式环保抛光技术，完全不产生粉尘。通过定制抛光液比例的调配及抛光轮压力的调整，实现产品表面不同亮度的要求，全程环保。	自主研发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ZL202020137557.0
3	连续批齿高光技术	金字塔造型是指在铝合金产品氧化处理后，对表面进行造型加工的技术。公司使用精雕专业设备、特制刀盘及钻石刀具对产品进行切削加工，过程中刀具沿预先通过专用软件编制好的程序路径，高速旋转运动，产生切削作用，经过加工的产品表面产生金字塔形状，通过光线折射，四周菱边光洁高亮，凸凹立体感强，大幅提升装饰效果。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ZL201820400759.2
4	多面研磨拉丝生产线技术	表面研磨拉丝处理是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作用。公司通过分析显示类边框的表面特性，研制出研磨、拉丝一体化设备，将研磨两面、拉丝两面共四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通过对研磨拉丝耗材的优化选用及控制耗材与产品的接触压力、自动输送线的运行速度，对产品表面进行美化加工，使产品表面纹路平行清晰，大幅提升金属质感。	自主研发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ZL201820560731.5
5	背板边框拉丝高光综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了拉丝高光复合加工刀具，刀具 V 型平底，V 两侧微呈均匀的锯齿态，切削的同时表面留下发丝纹路密度一致，平底处约 3mm 单晶钻石刃口，在 20,000 转/min 转速下高光面可达 T=0.4, 该技术攻克多刃口加工时排销和废销挂刮伤高光的难题，技术优势是将拉丝和高光两种不同的工艺融合在一起，一次实现了两种不同质感的表面处理效果，且高光宽度误差在 0.05mm 以内。	自主研发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ZL202120373977.3
6	机械手柔性智能控制研磨拉丝技术	目前同行业对于 U 框型产品，一般的拉丝工艺是在展开长料进行，折弯成 U 框后再人工修补出拉丝纹路，生产效率低、不良率高，本技术采用六轴机械手和“回”形夹具，夹具呈金字塔叠加模式，最下一层 100 寸边框以此向上推至最小 43 寸边框，夹具采用内导柱快速定位拆卸结构，机械手末端装备弹性钢刷夹头，跟随产品外形均匀做出直线纹路。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与良品率，同时机械手拉丝技术解决拉丝对产品形态的限制，丰富了拉丝工艺，为生产现场实现智能制造提供	自主研发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ZL202120373334.9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有力保障。		

（4）生产工艺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高效 CNC 技术	对目前传统单头单通道结构 4.5 米 CNC 机台进行技术升级制造，增加一个主轴、随动刀库及高速制动控制系统，新设备是双驱动双通道高速钻攻机，主要优点两个主轴相对独立运行互不干涉，4.5 米的加工平台分成两个独立单元，可实现两轴同时加工同一个 4 米长产品或两个不同产品，克服普通单机头加工过时间长的问题，大大提高效率，同时设备精度也大大提高，可实现单次定位精度 0.01mm，重复定位精度 0.005mm，整机结构设计属国内首款。	自主研发	--
2	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技术	研究以机械手为中心，四面分别设置四套专用夹具，利用六轴机械手的多自由度实现复杂高精密度动作，柔性编程技术实现了多品种变批量，突破普通的直线贴膜局限，特别当贴膜面是弧面，压合力与保压时间不协调会导致保护膜偏位和起翘，适应 U 型框和曲面框，该技术的应用起到了提质增效的作用，贴膜精度提到了 0.2mm，膜内无气泡，附着力满足 72 小时冷热试验不起翘，关键是实现自动化贴膜，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	自主研发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ZL202120373905.9
3	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技术	该技术采用快速有效测量超薄背板的平面度装置，突破传统水平平放方式测量方法，把背板垂直方向放置，克服自身重量重力影响因素，在左右上下方向追加电机和移动轴，通过发射器发射红外线测量背板的平面度，如此过程从而实现测量背板任何位置的平面度，过程自动化控制，能够快速得出准确测量结果，提高整体效率。	自主研发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ZL202020125179.4
4	磨刷式自动清洗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制磨刷滚轮传动输送，提供如下清洗工作程序：入料-除油-水洗-弱碱洗-水洗-中和-水洗-赶水-吹干-烘干-出料，过程要求清洗液温度 45-60℃范围可调，自动恒温，热风温度 70-60℃范围可调，自动恒温，工作温度比高压喷淋清洗方式要求低，全程采用普通市水，无需加装大功率加压设备，大量减少能耗，采用上下滚轮挤压磨刷工件的方式把背板正反面的油污有效清洗掉，不会残留油污，一次性清洗完成，无需要正反面两次清洗操作，过程挤压力度小，工件不会产生变形，不用加装超声波清洗设备，整个工程节能环保，降低了成本，清洗高效干净满足达因笔 38 表面张力测试。	自主研发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0127806.8
5	弧形卧式高光技术	转角亮边高光的高端金属外观处理一种常用方式，较为普及的是平面型高光，而弧形（曲面）	自主研发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亮边高光受限于设备、工装、人材等因素，业界高光通常采用立式机床刀具走 3D 轨迹进行加工，此种加工方式很难获得高质量的高光效果。自研的高光工装，并对设备主轴由立式改制成卧式，对原有弧形高光刀具走平面轨迹，从而获得高质量的高光亮边效果，结构件的高光亮边效果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而效率及品质的提升，增强了结构件市场竞争力。		

(5) 自动化生产及组装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自动化智能检测识别冲压技术	这个项目的产品由于总体量大，日需求量多，冲压共冲三步，如靠手工作业，不仅作业人员多、人工成本高，而且效率低、品质不稳定，产能也达不到目标，就以上的问题，在专案小组努力下完成了机械手冲压：机械手冲压三连冲。实现冲压三道工序由机械手连续作业，原来的作业人员由 4 人次每个班次减少到现在 2 人次每个班，通过整条自动线流水作业投入使用，实现了作业人员成本减少一半，生产效率也得到提升，同时也减少了工序间的物料周转时间，工序间转移的碰刮伤也大大降低，效率提升明显。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ZL202120373907.8
2	3C 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	平板、录音笔等快消费类 3C 产品，旧组装这一块所涉及的物料多、整条产线臃肿灵活性太低，大量的人工操作不适合拉动式生产，不仅投入的人力多、效率低、品质差、成本也居高不下，而且漏工序也时有发生，针对以上的问题，专案立项自主研发出：平板自动精密组装线。通过输送带和机械手精密连接各个工序自动装夹产品，自动镜头的精密捕足定位，自动监测，实现各个工序自动流水作业，信息收集，自动反馈结果。通过整条自动线流水作业投入使用，作业人员大幅度减少，作业场地统一整洁，效率提升明显，品质稳定，减少了各工序的周转，降低了内耗，提高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
3	3C 散热结构件自动生产线技术	各种电器内置散热板，因其通用，需求量大，但因其不是外观件，生产是否有优势，跟效率及品质稳定有很大关系。自主研发 3C 散热结构件自动生产线从铝挤型材锯断、去毛刺、冲压成型、批膜、清洗、检查等集成一条自动生产线从开料到自动检查，自动无缝连接，进行连续生产。效率提高约 30%，人力成本降低约 3 倍，极大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内部已逐步建立多条生产线，而类似产品可共线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避免公司的技术流失，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主要有：

（1）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主要技术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取得专利 **80** 余项。

（2）健全技术保密机制。公司与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均签有《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相应的规定。

（3）加强涉密的分级管理。公司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实行保密分级管理，限制能够接触保密技术的人员范围，有效防止技术泄密。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大量的应用到公司的各生产工序中，各生产工序构成公司具有竞争力的生产体系，以实现公司的研发成果经济效益转化，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产品并产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981.42	61,921.65	57,652.97	56,104.08
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87	98.59	99.31	99.37

（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研发费用	1,113.32	2,457.39	2,377.77	2,153.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3.91	4.10	3.81

2、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积极为客户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十分重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

始终将持续的技术和工艺研发作为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工艺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	背板边框生产过程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材质、多尺寸、生产工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产品质量管控严格等特点。其中组装是背板边框生产的核心工序，为适应不同尺寸的柔性装配困难，传统的背板边框装配需要多人协同操作，效率低且装配精度、一致性差。针对背板边框生产多批量多批次的生产定制化需求及对产品数据化的要求，研究快速大量数据点云采集技术及背板边框轮廓精准检测技术，完成背板边框轮廓的精准检测与计算重建，实现高速高精度的运动控制与定位，提升背板边框装配的精度与效率。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2	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研究实现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将无缝折弯、镜面抛光、柔性装配等各个工艺过程智能制造装备进行集成应用，其有背板边框生产工艺参数自适应智能控制功能，设备状态及过程参数监测功能，设备时序逻辑控制功能，设备故障诊断功能，安全逻辑控制功能，数据处理功能，提高背板边框生产过程生产效率 30%以上，节约成本 20%；依次从电视屏向大型触摸屏和智能屏的边框制造过程进行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3	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	针对现有抛光设备只能实现单一材质加工、效率低、抛光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公司研究针对不同材质工件的多边协同抛光的智能柔性力度控制技术，实现电视边框自动、精准的镜面抛光，针对多边抛光的生产需求，研究设计多轴协同抛光机构与协同运动控制算法，结合伺服系统的动态特性，研究速度微分反馈控制和 PID 的控制方法，满足多边框抛光的需求。实现 U 形边框自动化抛光工艺实际应用，提高生产效率与品质。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4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技术研究	U 型电视边框宽度较大时，不能进行无缝折弯，只能在未折弯时在折弯处 CNC 去掉多余的料再进行折弯，折弯后产品会出现缝隙，从而造成漏光的现象。本项目研究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替代铝边框螺丝连接、结构胶水粘接，增加了连接强度，同时也改善焊接炸点，砂孔，致密性等性能。改善了普通连接可能存在的缝隙电视背光源漏光的一大难题，并且可以做到焊接后氧化，外观无痕，做到无缝连接。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5	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技术研究	注塑一体边框开发成本昂贵周期长，挤塑折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升级，在挤塑加热至 65°左右并保持恒温挤塑韧性变好，强度变小，折弯后温度降到室温时依旧保持了挤塑的原有特性，再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加强折弯强度，本项目主要解决挤塑折弯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序号	研发方向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时产生的塑胶变色和拼接强度弱的问题，开发了先进的挤塑折弯工艺，确保强度同时不影响外观美的要求。		
6	多维度自动化节能喷砂技术研究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延长涂膜的耐久性，能适应大尺寸工件多角度柔性喷砂技术，通过 PLC 微电脑智能控制，控制喷砂方向和采用相对方向的喷砂以抵消内应力防变形和修复机加工变形，独特的过滤和干燥机构筛选出均匀大小磨料颗粒使产品表面密度均匀，空间密闭，无粉尘颗粒溢出，与治具配合产品局部喷砂覆盖，不同层次表面展现不同表面处理效果，质量稳定，效果达到的同时，效率提高 60%以上。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7	铝离子渗析回收技术研发	铝和铝合金的阳极氧化处理是以铝或铝合金制品为阳极置于电解质溶液中，利用电解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铝薄膜的过程。氧化膜的形成还受电解液的温度，硫酸的质量浓度，电流密度，阳极时间，搅拌、合金成分铝离子的浓度影响。本项目研发铝离子渗析回收技术及浓度稳定回收装置，解决铝离子浓度的不稳定造成的电流密度不同和氧化膜厚度不同的情况问题，并解决铝离子成份过高，造成槽液报废，成本过高的问题，增强工艺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8	铝合金边框自动覆膜配激光切割技术研发	铝合金在机械加工制程中，会遇到机械损伤，也有碰刮压伤等人为因素。项目主要研究铝合金在机械加工中如何降低机械损伤和人为因素的碰刮伤，通过外观面自动覆膜技术和不伤底材的激光精准切割技术，保护覆盖住铝材本身与工装设备无直接接触降低机械损伤，提升产品的良率。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9	新型环保激光焊接金属合金制品技术研发	有些薄板焊接工艺的限制，难以施加保护性气体，采用普通激光连续深熔焊，焊接头粗糙、气孔大、裂纹、焊接强度小、热变区域变形严重等问题，为了解决这种在无保护气或弱保护气体作用下薄板焊接不良，研发了一种采用 4ms 特性脉宽的激光技术，第一步对焊接区域喷砂处理减小铝合金材料的初始反射率，再采用零离焦低速大功率使薄板焊接牢固，熔池小，再使用 10%正离焦量，光斑能量均匀分布，热变形区域重新融化再融合，对不良外观重新修饰，从而获得满足焊缝强度要求且焊缝表面平滑，咬边改善的良好效果，解决薄料焊接的难点。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全职研发人员 62 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00%。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王亦伟

和焦刚勇，简历如下：

鲁少洲先生简要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春涛先生简要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亦伟先生简要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何国平先生和焦刚勇先生简要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部门的设置

（1）开发工程部

公司研发部下设的开发工程部，主要的研发方向及工作内容如下：

①根据从市场调研、客户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的信息，判断未来1-2年产品的变化趋势，开展主动、预研性的研发，以加强产品的竞争力；

②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结构、外观、工艺等要求，开展定制性开发，以满足客户的直接需求；

③根据公司存在的工艺难点（如表面处理、CNC加工等工序）、效率瓶颈、质量控制等实际困难，开展针对性研发，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

④在国标、行业标准等基础上，研究领先于同行的技术指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究新材料，通过不断的尝试，以获得能满足工艺成型、外观及质感等多方面要素的新材料；

⑤负责主导新产品导入的全部过程跟踪确认直至产品批准量产。对产品可行性进行研究，项目立项，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设计方案，对项目开发过程进行监督和跟进，实现产品的研发；

⑥对新产品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过程设计评审确认，参与新产品所用模具的设计制造方案策划、评审、验证及确认；

⑦负责新产品过程设计及工序加工图、成品图等技术文件和标准样板的制作，工艺设计方案和样品制作过程的技术跟进，确定新产品所需原物料，主导新材料试验，协助新产品检验标准的编制，参与供应商评估；

⑧负责新产品的“物料明细”（BOM）的确认建立、修正和系统录入。负责新产品打样、试作确认，客户样品的提供及客户确认结果的跟进；

⑨主导公司产品结构、工艺优化，生产制造技术革新，工装夹具改良及自动化生产实现提升；

⑩根据客户的具体产品需求，结合工艺研究的成果，形成产品的图纸、表面效果等技术指标；经客户确认后，形成具体的产品设计项目，并向产品设计部输出。

（2）产品设计部

公司研发部下设的产品设计部主要负责：

①根据开发工程部的研发立项，对图纸，模具，夹具等进行优化设计及制造，同步进行实验及验证，验证量产性及经济性、创新性，并输出实验研发成果；

②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或产品图纸，提出产品或模具（夹具）的设计方案，主导新产品所用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方案策划、评审、验证及确认。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制作模具（夹具）配件的 2D 图，3D 图等模件加工图，并进行模具（夹具）的加工装配。对新模具（夹具）试作跟踪，直到试样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③对模具（夹具）维修和定期保养，模具用于产品的精密成型加工；夹具用于加工、组装产品时的装夹固定；治具用于产品的测量。

3、发行人对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公司技术的外泄。

为确保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对技术人员采用在地区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并

且针对主要技术人员，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同时，公司会根据员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定期的组织内外部的培训活动，拓展员工的创新思维和技术能力。此外，公司内部晋升机制灵活，为表现优异的技术人员提供畅通的上升渠道。

4、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公司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以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为目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关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法和行业产品、技术的最新动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在铝制精密结构组件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基于实际研发需求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以执行公司主要研发职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新建研发中心，充分整合公司内外技术研发资源，切实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过程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重视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制定了跨部门规划及合作的完善研发模式。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充分分析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合理筛选研发项目，明确研发目标，制定详细研发计划的研发创新体制。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制度，对项目研发申请、研发立项、项目审批、结题验收等研发程序进行了规范化、

制度化规定。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富士，其经营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情况综述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治理机制健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累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提案

与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列的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出席每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

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工作细则》等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明确各委员会工作职责与工作方式等内容。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鲁少洲	董春涛、苏日幸、龙协、王卓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兵	董春涛、龚静伟
3	提名委员会	王卓薇	董春涛、周兵
4	审计委员会	龚静伟	董春涛、周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富士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富士有限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聘请了行业、会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

洲和董春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鲁少洲	直接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通过珠海富淳间接持有公司 18.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5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董春涛	直接持有公司 14.86%的股份，通过珠海富焯间接持有公司 17.8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鲁少洲和董春涛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富淳	直接持有公司 18.2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鲁少洲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珠海富焯	直接持有公司 17.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春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许佳福	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和许佳福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和控股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5、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5.00%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1	鲁少洲	董事长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3	苏日幸	董事
4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龚静伟	独立董事
6	周兵	独立董事
7	王卓薇	独立董事
8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
9	王亦伟	监事
10	易群艳	监事
11	潘德垠	财务总监

（2）持股5.00%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5.00%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富赢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行政总监龙协持有 13.04%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珠海富荣	公司董事和生产总监苏日幸持有 13.04%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濠琴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生产总监苏日幸姐姐的配偶严宇水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石狮鑫跃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持有 8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15.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石狮市发力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95.00% 股权；许佳福担任监事的企业
6	石狮市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76.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许佳福持有 24.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石狮发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76.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许佳福持有 24.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石狮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厦门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许佳福与许志泓的母亲施丽片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泉州建明海峡物流园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和其胞兄许志泓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关联方以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中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2	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3	福建省玖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胞兄许志泓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石狮市鑫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持有 49%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5	邵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6	中山富智	实际控制人董春涛曾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鲁少洲曾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7	石狮富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龙协曾持有 31.68%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苏日幸曾持有 31.06% 股权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8	福建鑫富达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9	福建省红禧园婚庆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3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
10	石狮市佳万成达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许佳福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许佳福的胞兄许志泓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11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概要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7.01	30.56	20.62	636.52
	关联租赁	--	--	164.43	312.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08	315.33	283.73	239.26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资产及股权收购	--	--	8,675.89	583.5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中山富智	铝材及模具	--	--	--	589.25
2	石狮富山	气动夹具	--	--	--	1.21
3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	17.01	30.56	20.62	46.06
合计			17.01	30.56	20.62	636.52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石狮富山	设备租赁	--	--	--	65.60
2	石狮鑫跃	厂房租赁	--	--	164.43	246.65
合计			--	--	164.43	312.25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富达曾向石狮鑫跃租赁部分房产，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鲁少洲 董春涛	4,000.00	2018.11.01- 2023.10.31	富士智能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 保证	是
2	鲁少洲、涂 会萍 董春涛、黄 婷素	1,250.00	2018.11.22- 2038.11.21	富士智能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 保证	是
3	涂会萍 董春涛、黄 婷素	1,005.00 672.00	2018.11.22- 2038.11.21				
4	鲁少洲、涂	7,000.00	2020.01.06- 2040.12.31	富士智能	借款/到期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会萍 董春涛、黄婷素						
5	鲁少洲 董春涛	1,000.00	2019.05.28-2022.04.17	富士智能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6	鲁少洲 董春涛	1,000.00	2019.05.28-2022.04.17	富士智能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7	鲁少洲 董春涛	152.06	2018.02.12-2021.02.11	富士智能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8	鲁少洲 董春涛	68.29	2018.04.02-2021.04.01	富士智能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9	鲁少洲 董春涛	177.08	2018.01.26-2021.01.25	台山富广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0	鲁少洲 董春涛	293.62	2018.08.07-2021.08.06	台山富广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1	鲁少洲 董春涛 陈中星	1,000.00	2020.04.10-2025.04.09	福建富达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2	鲁少洲 董春涛 陈中星	1,000.00	2020.04.14-2021.04.13	福建富达	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3	鲁少洲 董春涛	4,400.00	2021.02.24-2026.02.24 2021.03.10-2026.03.10	福建富达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否
14	鲁少洲 董春涛	5,000.00	2022.11.04-2023.11.03	富士智能	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到期日后三年	连带保证	否
15	鲁少洲 董春涛	1,000.00	2022.11.01-2027.12.31	富士智能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互相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①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鲁少洲	250.00	550.00	800.00	0.00
董春涛	250.00	550.00	800.00	0.00

②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鲁少洲	0.00	250.00	0.00	250.00		
董春涛	0.00	250.00	0.00	250.00		
富士机电	万美元	338.59	0.00	万美元	338.59	0.00
	万日元	1,200.00	0.00	万美元	12.69	0.00

2019 年和 2020 年，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拆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严格管理。自 2020 年 6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资产及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鲁少洲	福建富达部分股权	--	--	1,680.83	--
2	董春涛	福建富达部分股权	--	--	1,680.83	--
3	陈中星	福建富达部分股权	--	--	144.07	--
		福建鑫富达部分股权	--	--	99.92	--
4	中山富智	固定资产	--	--	--	67.71
5	石狮富山	固定资产	--	--	--	515.86
6	石狮鑫跃	土地和厂房	--	--	5,070.24	--
合计			--	--	8,675.89	583.57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消除同业竞争，进行了如下整合：

①关联股权收购

A.2020年6月，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福建富达全部的股份转让给富士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1,680.83万元、1,680.83万元和144.07万元。

上述关联股权收购的定价方式以2020年5月31日福建富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B.2020年9月，福建富达与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的少数股东鲁怡乐、蔡良河和蔡清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富达分别以244.25万元、179.86万元和119.91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福建鑫富达22.00%、16.20%和10.80%的股权。

根据2016年4月18日鲁怡乐与陈中星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陈中星委托鲁怡乐持有福建鑫富达9.00%的股权。福建富达取得鲁怡乐22.00%股权中的9.00%计入关联股权收购。

上述关联股权收购的定价方式以2020年8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②关联资产收购

A.珠海富智和中山富智分别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6月4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由珠海富智向中山富智购买挤压机、换热炉和切断机等设备，合同价款合计76.51万元（含税）。

B.2019年3月9日，富士智能与石狮富山签署《CNC加工中心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石狮富山将其与福建富达签订的《CNC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以599.80万元（含税）出售给富士智能。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2018年2月的评估值。2019年4月30日，富士智能已支付完毕上述价款。

C.2020年9月2日，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石狮鑫跃将其拥有的位于石狮市机械印刷基地（湖西、莲坂、邱下）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05998号）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转让给福建富达，转让价格为5,323.75万元（含

税)。

2020年11月15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石狮鑫跃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经评估价值为5,590.42万元。2020年12月14日，福建富达取得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0015864号）。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8	315.33	283.73	239.26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石狮鑫跃	厂房租金及押金	--	--	--	21.58
合计			--	--	--	21.58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石狮鑫跃	长期资产转让款	--	--	1,036.33	--
合计			--	--	1,036.33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鲁少洲	资金拆借款	--	--	--	250.00
2	董春涛	资金拆借款	--	--	--	250.00
3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费用款	8.46	6.60	5.78	7.59
合计			8.46	6.60	5.78	507.5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资产、股权收购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采购、租赁价格公允；关联资产、股权收购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而产生，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确认。

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分别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与关联各方发生了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龚静伟、周兵和王卓薇经充分核查后出具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与关联各方发生了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客观公正且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公司与关联各方发生了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01,486.17	65,622,252.30	29,863,639.40	38,248,294.74
应收票据	31,488,850.19	40,322,235.08	46,437,526.65	31,020,525.45
应收账款	115,272,193.34	144,647,736.57	155,491,225.93	152,243,155.00
应收款项融资	17,252,117.48	17,766,330.69	496,712.23	2,500,876.05
预付款项	1,771,983.84	2,221,825.86	1,753,681.09	2,510,030.95
其他应收款	1,890,488.07	2,123,057.82	2,097,954.73	2,922,963.46
存货	115,445,707.64	95,911,255.83	87,744,722.34	101,882,736.94
合同资产	2,439,100.00	2,806,700.00	1,963,3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22,842.86	611,256.00	1,264,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85,720.46	10,412,733.97	10,784,837.99	6,448,546.50
流动资产合计	376,347,647.19	382,456,970.98	337,244,906.36	339,041,529.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678,991.94	1,235,386.42
固定资产	249,624,926.70	201,067,072.79	193,043,265.88	164,248,010.12
在建工程	117,000.00	32,429,367.63	7,941,224.64	365,986.00
使用权资产	23,303,125.62	12,385,866.43	--	--
无形资产	25,655,231.28	25,987,604.87	26,660,558.51	5,601,982.8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31,988.90	11,062,079.04	14,936,154.47	15,363,794.43

资产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7,177.54	5,745,366.05	4,185,794.69	4,679,49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9,552.43	3,905,146.00	13,335,339.39	2,848,9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679,002.47	292,582,502.81	260,781,329.52	194,343,632.22
资产总计	699,026,649.66	675,039,473.79	598,026,235.88	533,385,16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94,387.36	79,013,023.46	50,964,489.60	27,248,053.40
应付账款	68,145,732.08	65,627,041.95	81,982,713.83	95,584,788.47
预收款项	--	--	--	30,724.23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82,661.86	22,368,448.99	25,404,386.56	24,512,620.92
应交税费	7,625,315.26	5,374,095.79	4,447,185.54	3,541,763.35
其他应付款	1,818,793.40	2,880,218.51	3,276,415.45	8,943,51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405.60	7,259,608.78	7,894,068.47	8,341,518.95
其他流动负债	9,449,571.35	18,485,197.69	28,358,702.67	20,745,262.78
流动负债合计	192,762,866.91	201,007,635.17	202,327,962.12	188,948,242.7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273,215.07	7,948,631.27	--	--
长期应付款	--	--	2,577,976.79	11,382,450.17
递延收益	5,861,807.04	4,821,173.53	3,868,251.36	3,484,08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5,022.11	12,769,804.80	6,446,228.15	14,866,533.93
负债合计	215,897,889.02	213,777,439.97	208,774,190.27	203,814,77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902,200.00	135,902,200.00	132,440,200.00	7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964,127.06	233,206,227.06	223,701,327.06	74,823,385.64
盈余公积	7,291,427.12	6,083,716.07	2,250,218.95	10,734,735.62
未分配利润	105,236,783.79	85,192,404.94	30,860,299.60	133,068,5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394,537.97	460,384,548.07	389,252,045.61	289,626,685.17
少数股东权益	734,222.67	877,485.75	--	39,943,69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128,760.64	461,262,033.82	389,252,045.61	329,570,38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026,649.66	675,039,473.79	598,026,235.88	533,385,161.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657,402.01	628,100,972.02	580,563,389.50	564,612,277.52
减：营业成本	192,435,444.45	477,478,027.46	436,771,281.24	424,789,162.05
税金及附加	1,885,243.32	5,622,122.58	5,164,623.71	4,513,537.59
销售费用	6,468,052.04	13,214,614.71	11,269,752.19	26,448,508.94
管理费用	15,774,621.48	32,555,194.61	35,575,827.51	32,169,331.48
研发费用	11,133,199.31	24,573,921.88	23,777,655.31	21,531,296.01
财务费用	-1,491,067.11	6,974,970.51	8,257,671.12	2,457,974.35
其中：利息费用	2,263,988.25	5,167,164.64	4,930,340.79	3,397,754.56
利息收入	246,825.39	184,105.98	291,812.66	142,840.83
加：其他收益	1,264,190.92	3,253,368.46	1,692,886.90	2,176,72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934.98	-159,512.53	-604,72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0,509.54	243,148.97	-1,945,221.11	-907,39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9,981.18	-8,895,582.18	-9,971,887.01	-13,551,37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9.61	-87,885.48	-873,897.35	-122,496.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23,598.19	62,131,235.06	48,488,947.32	39,693,201.65
加：营业外收入	200,713.65	192,363.95	327,738.60	149,283.5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68.90	823,559.02	566,550.72	1,298,81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4,242.94	61,500,039.99	48,250,135.20	38,543,672.68
减：所得税费用	1,915,416.12	3,356,951.78	6,566,654.25	6,510,79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8,826.82	58,143,088.21	41,683,480.95	32,032,87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8,826.82	58,143,088.21	41,683,480.95	32,032,873.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2,089.90	58,165,602.46	40,514,370.85	23,829,297.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63.08	-22,514.25	1,169,110.10	8,203,576.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08,826.82	58,143,088.21	41,683,480.95	32,032,87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52,089.90	58,165,602.46	40,514,370.85	23,829,29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63.08	-22,514.25	1,169,110.10	8,203,576.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0.42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0.42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971,744.80	601,545,643.39	520,440,744.66	494,001,27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4,245.59	4,404,166.99	2,425,002.13	7,052,76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612.47	7,639,604.14	14,730,859.54	6,556,2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08,602.86	613,589,414.52	537,596,606.33	507,610,27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40,907.85	285,493,374.25	237,027,373.71	245,398,93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16,341.25	216,916,111.58	189,048,705.83	191,588,75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3,732.46	31,343,492.37	33,230,276.46	28,904,73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2,989.77	27,310,059.67	28,723,598.97	56,463,5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83,971.33	561,063,037.87	488,029,954.97	522,355,9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631.53	52,526,376.65	49,566,651.36	-14,745,65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353.59	1,125,927.34	201,846.13	1,848,117.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53.59	1,125,927.34	201,846.13	1,848,1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29,336.63	64,273,266.36	90,183,007.02	23,017,10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9,336.63	64,273,266.36	90,183,007.02	23,017,10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2,983.04	-63,147,339.02	-89,981,160.89	-21,168,9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4,600.00	87,212,88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00,000.00	99,700,000.00	71,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16,402.96	34,051,587.99	74,572,90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0,000.00	129,941,002.96	192,964,467.99	103,572,90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00,000.00	64,200,000.00	49,700,000.00	3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963.74	3,538,098.38	27,389,641.14	3,147,13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915.62	15,634,605.20	75,269,216.85	40,547,02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2,879.36	83,372,703.58	152,358,857.99	75,394,1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20.64	46,568,299.38	40,605,610.00	28,178,73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464.74	-188,724.11	-396,255.81	25,43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9,233.87	35,758,612.90	-205,155.34	-7,710,45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11,752.30	29,853,139.40	30,058,294.74	37,768,75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90,986.17	65,611,752.30	29,853,139.40	30,058,294.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79,264.05	42,354,133.25	17,005,908.80	20,415,862.72
应收票据	23,902,226.17	28,550,930.94	40,222,191.80	29,333,968.81
应收账款	127,860,252.47	140,547,658.91	164,238,390.55	133,349,698.41
应收款项融资	17,211,699.00	17,688,941.19	--	150,000.00
预付款项	8,575,704.47	6,835,428.14	8,963,101.05	746,949.42
其他应收款	40,244,551.72	33,387,928.29	14,664,060.87	24,607,890.51
存货	62,291,534.79	47,499,279.52	54,189,082.18	50,813,248.16
合同资产	2,439,100.00	2,806,700.00	1,963,3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22,842.86	262,056.00	220,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85,608.90	7,989,308.56	6,853,989.00	5,467,965.01
流动资产合计	336,489,941.57	328,283,151.66	308,362,130.25	265,106,383.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678,991.94	886,186.42
长期股权投资	158,753,866.12	157,519,766.12	153,453,966.12	50,070,000.00
固定资产	83,242,201.04	78,533,993.13	65,870,588.26	72,871,684.95
在建工程	--	3,852,938.40	--	--
使用权资产	10,004,706.41	9,000,806.42	--	--
无形资产	1,727,052.85	1,683,216.88	1,625,472.19	1,099,628.94
长期待摊费用	2,740,895.63	3,555,100.79	5,904,933.05	4,268,83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606.15	2,106,145.85	2,356,977.71	2,693,61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5,402.43	1,257,230.00	9,221,953.98	1,897,5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18,730.63	257,509,197.59	239,112,883.25	133,787,526.25
资产总计	597,608,672.20	585,792,349.25	547,475,013.50	398,893,90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52,281.11	42,561,637.27	40,951,197.90	21,951,582.79
应付账款	64,437,465.86	51,594,591.89	54,341,854.19	60,693,284.20
预收款项	--	--	--	18,786.00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33,210.06	11,956,035.36	14,502,244.35	13,680,851.29
应交税费	1,133,694.60	182,784.28	3,192,552.53	220,912.16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1,111,487.71	2,058,314.86	1,884,448.77	7,302,69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4,825.16	4,870,087.44	7,335,226.80	6,977,154.16
其他流动负债	6,755,931.13	14,562,046.86	23,890,576.78	26,527,015.56
流动负债合计	125,218,895.63	127,785,497.96	146,098,101.32	137,372,279.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601,255.74	6,843,598.69	--	--
长期应付款	--	--	2,577,976.79	9,913,105.09
递延收益	2,786,347.14	1,996,089.45	933,643.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7,602.88	8,839,688.14	3,511,620.19	9,913,105.09
负债合计	135,606,498.51	136,625,186.10	149,609,721.51	147,285,38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902,200.00	135,902,200.00	132,440,200.00	7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500,153.18	251,742,253.18	242,237,353.18	42,438,695.23
盈余公积	7,291,427.12	6,083,716.07	2,250,218.95	10,734,735.62
未分配利润	66,308,393.39	55,438,993.90	20,937,519.86	127,435,09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002,173.69	449,167,163.15	397,865,291.99	251,608,52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608,672.20	585,792,349.25	547,475,013.50	398,893,909.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874,403.34	520,017,845.06	471,996,736.81	398,983,566.01
减：营业成本	161,499,610.54	427,312,027.17	370,971,802.30	319,742,014.30
税金及附加	1,091,672.33	2,954,424.77	3,393,511.52	2,636,618.26
销售费用	4,404,647.51	8,869,454.68	6,793,863.77	13,352,177.52
管理费用	8,316,314.10	16,405,257.72	22,196,953.82	18,606,897.51
研发费用	8,953,836.81	17,522,630.01	17,020,909.02	14,638,313.77
财务费用	-1,677,126.92	4,859,358.78	6,159,689.67	2,361,282.31
其中：利息费用	1,184,502.94	3,394,529.77	3,832,694.76	3,090,145.06
利息收入	172,152.15	96,984.36	238,529.94	119,533.34
加：其他收益	532,709.82	1,422,704.06	593,491.27	798,9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007.12	--	-10,191.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747.36	3,563,851.68	-948,817.31	-811,22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6,823.45	-4,344,205.47	-2,900,413.94	-35,776,82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1.86	1,529.15	-845,089.89	-38,67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8,740.84	42,685,564.23	41,359,176.84	-8,191,663.85
加：营业外收入	142,592.91	2,312.32	49,790.76	254.63
减：营业外支出	11,584.62	374,781.45	443,194.75	401,79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9,749.13	42,313,095.10	40,965,772.85	-8,593,208.24
减：所得税费用	662,638.59	3,978,123.94	4,740,711.48	2,352,46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7,110.54	38,334,971.16	36,225,061.37	-10,945,678.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77,110.54	38,334,971.16	36,225,061.37	-10,945,678.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98,920.63	509,823,135.75	409,416,414.57	313,405,90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169.63	3,892,055.22	1,637,845.22	6,180,29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83.04	21,188,031.71	66,543,100.19	27,540,7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31,873.30	534,903,222.68	477,597,359.98	347,126,98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66,076.40	307,517,310.03	283,634,713.09	200,756,81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16,443.26	117,069,436.48	105,433,573.03	107,279,1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274.90	18,932,998.44	17,681,224.05	13,612,327.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813.32	61,274,641.30	63,254,226.94	38,128,1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29,607.88	504,794,386.25	470,003,737.11	359,776,3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265.42	30,108,836.43	7,593,622.87	-12,649,37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000.00	903,000.00	48,000.00	414,88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	903,000.00	48,000.00	414,88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3,098.54	17,640,658.81	16,870,451.22	16,583,35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600,000.00	83,855,340.00	25,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98.54	21,240,658.81	100,725,791.22	42,153,35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098.54	-20,337,658.81	100,677,791.22	-41,738,46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24,600.00	87,212,88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	65,700,000.00	61,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7,483.34	24,914,154.34	63,144,22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00.00	82,532,083.34	173,827,034.34	92,144,22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	54,200,000.00	49,700,000.00	3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217.91	2,284,319.20	2,156,020.34	1,677,13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751.16	10,464,264.76	24,207,953.71	11,172,26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6,969.07	66,948,583.96	76,063,974.05	44,549,3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969.07	15,583,499.38	97,763,060.29	47,594,82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32.99	-6,452.55	90,654.14	-78,366.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130.80	25,348,224.45	4,769,546.08	-6,871,37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3,633.25	16,995,408.80	12,225,862.72	19,097,24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8,764.05	42,343,633.25	16,995,408.80	12,225,862.7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富士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富士智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士智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1、收入的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富士智能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56,461.23万元、58,056.34万元、62,810.10万元和**25,265.74万元**。由于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③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分析程序；

④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境内销售：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核对客户收货或使用情况的信息单等；针对境外销售：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核对客户收货情况的信息单等；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收货或使用情况的信息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⑥检查了富士智能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⑦针对国外销售将直接出口收入与海关平台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⑧针对主要客户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函证、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客户的基本生产经营、富士智能提供产品服务等情况；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收入的确认事项符合富士智能公司的会计政策。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富士智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25.64 万元、16,573.48 万元、15,564.28 万元及 **12,473.94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01.32 万元、1,024.36 万元、1,099.51 万元及 **946.72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或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或预期信用损失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对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方实施了函证、实地走访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评估管理层申报期各时点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及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智能电视、单反相机的发展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

受显示技术发展及消费习惯的影响，智能电视显示屏尺寸越来越大、越来越薄。一般来说智能电视显示屏越大、显示屏越薄，使用铝制金属结构组件的比例越高。大屏化以及外观设计差异化被认为是智能电视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且公司掌握多项创新性的制造工艺，可满足不同客户对显示终端设备差异化的外观需求。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行业未来趋势。此外，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新基建推进步伐加速，显示设备在教育、政府、企业、交通和医疗等各领域逐渐得到广泛应用，将为显示设备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并带动上游铝制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增长。

单反相机行业方面，智能手机已基本取代低端相机，但仍无法替代高端专业摄影器材，专业摄影器材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故未来单反相机行业将保

持一定的市场容量。

（2）新产品、新应用开发是否顺利

公司依托于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生产加工工艺、智能制造等技术及服务大客户能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铝制外观结构组件为方向持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方面，拓宽了在医疗显示屏、健身显示屏、电竞显示屏、教育显示屏、办公显示屏的应用，上述领域的应用均是受益于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成功进入科大讯飞产业链，向其提供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相关精密结构组件。新产品、新应用开发是否顺利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影响较大。

（3）公司订单履约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地位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并已逐步积累多家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受限于订单履约能力，若公司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扩展和研发升级，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8.86%、27.71%、27.34%和 **26.8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板、铝型材、铝棒等铝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以及化学品等，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

（2）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4.20%、33.87%、34.30%和 **34.66%**，直接人工占公司成本的比例较高，生产人员投入及薪酬水平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用工效率，可减少用工成本上升对成本的影响。

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等亦是影响成本的因素之一。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63%、13.59%、12.31%和 12.62%，剔除运输费用、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整体较为稳定。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材料投入、仓储服务费、租赁费和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与“（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研发设计能力、客户资源的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能力评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福建富达	福建泉州	5,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台山富广	广东台山	4,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珠海蓝悦	广东珠海	4,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香港富士	中国香港	10.00 (注)	100.00	--	设立
5	珠海富智	广东珠海	2,000.00	100.00	--	设立
6	珠海富拓	广东珠海	300.00	70.00	--	设立
7	深圳富智	广东深圳	500.00	100.00	--	设立
8	福建鑫富达	福建泉州	1,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合肥富士	安徽合肥	3,000.00	100.00	--	设立

注：香港富士注册资本为美元。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福建富达	福建泉州	5,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珠海富拓	广东珠海	300.00	7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深圳富智	广东深圳	500.00	100.00	--	设立
4	福建鑫富达	福建泉州	1,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合肥富士	安徽合肥	3,000.00	100.00	--	设立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减少方式
				直接	间接	
1	福建鑫富达	福建泉州	1,000.00	--	100.00	注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

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

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

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

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

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

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

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

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	出票人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有较强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能力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 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属于票据法范围内的商业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及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及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存模具、低值易耗品等。

1、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组合	融资租赁性质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

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

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3.00	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00	19.40-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1-43 年	按受让时权证剩余年限
应用软件	2-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商品销售

①内销业务：一般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一般模式下本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业务：一般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一般模式下本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三十三）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

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六）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临时宿舍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

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4)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应收款	2,097,954.73	4,061,304.73	-1,963,350.00
合同资产	1,963,350.00	--	1,963,35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36,771,281.24	419,617,284.90	17,153,996.34
销售费用	11,269,752.19	28,423,748.53	-17,153,996.34
信用减值损失	-1,945,221.11	-2,349,871.11	404,650.00
资产减值损失	-9,971,887.01	-9,567,237.01	-404,650.00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8,879,153.63	18,879,153.63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1）	2021年1月1日
资产合计	--	18,879,153.63	18,879,153.63
租赁负债	--	19,775,813.60	19,775,813.60
负债合计	--	19,775,813.60	19,775,813.6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13%	注1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及服务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1）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2）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3）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3）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	20%、25%	二（3）
珠海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3）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	20%	二（3）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16.5%	二（4）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3）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44004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044007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2、福建富达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350006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福建富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035001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

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富智、深圳智动、珠海蓝悦、福建鑫富达、珠海富拓、合肥富士 6 家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4、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子公司香港富士在 2019 年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的税率征税。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地区分布的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9）。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	-8.79	-87.39	-1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6	301.49	125.35	85.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3.34	2,435.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	53.00	112.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	-63.12	-17.20	-125.02
股份支付	--	--	-383.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	8.34	1.56	0.66
小计	200.35	290.92	245.17	2,383.6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05	35.93	14.89	5.38
少数股东损益	--	--	80.15	82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31	254.99	150.14	1,557.88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31	254.99	150.14	1,55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21	5,816.56	4,051.44	2,3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90	5,561.57	3,901.30	8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06	4.38	3.71	65.3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57.88 万元、150.14 万元、254.99 万元和 **171.3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38%、3.71%、4.38%和 **8.06%**，2019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珠海富士收购福建富达，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 2019 年合并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所导致。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90	1.67	1.79
速动比率（倍）	1.35	1.43	1.23	1.26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89	31.67	34.91	38.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4.19	3.7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1.82	5.20	4.61	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	12.90	10.79	1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695.88	10,917.16	8,762.58	7,3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25.21	5,816.56	4,051.44	2,3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953.90	5,561.57	3,901.30	825.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1	3.91	4.10	3.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股）	0.30	0.39	0.37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8	0.26	-0.00	-0.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3.55	3.39	2.94	4.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0.15	0.1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41	0.4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41	0.4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毛利额	6,022.20	15,062.29	14,379.21	13,982.31
营业利润	2,292.36	6,213.12	4,848.89	3,969.32
利润总额	2,302.42	6,150.00	4,825.01	3,854.37
净利润	2,110.88	5,814.31	4,168.35	3,203.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21	5,816.56	4,051.44	2,3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90	5,561.57	3,901.30	825.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61.23 万元、58,056.34 万元和 62,810.10 万元、25,265.7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83%、8.19%，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尤其是智能电视细分市场具备核心竞争力，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是智能电视主要终端品牌 SONY、LGE、海信、TCL 等的显示屏结构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智能电视大屏化、轻薄化趋势增加了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市场需求。未来，健身显示结构组件、医疗显示结构组件、电竞显示结构组件等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智能硬件组件将为公司收入重要增长点。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度同期显著增加，公司

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订单量受主要客户停产和产业链的影响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854.37 万元、4,825.01 万元和 6,150.00 万元、**2,302.4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5.18%、27.64%，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其中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受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等积极因素，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 2.66%，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汇兑损益减少了公司利润总额；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台山富广扭亏为盈；2、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度少确认 274.05 万元；**2022 年度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随着全资子公司台山富广扭亏为盈，公司摆脱了 2017 年、2018 年搬迁部分生产线到台山富广导致业务亏损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利润总额仍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司布局的新产品推广及精密显示结构组件的新应用是否顺利也对利润总额构成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由于 2020 年 5 月富士智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福建富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金额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4,981.49	98.87	61,921.65	98.59	57,652.97	99.31	56,104.08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284.25	1.13	888.45	1.41	403.37	0.69	357.15	0.63
合计	25,265.74	100.00	62,810.10	100.00	58,056.34	100.00	56,46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04.08 万元、57,652.97 万元、

61,921.65 万元和 **24,981.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购件销售和废料销售，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外购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477.3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分别为 357.15 万元、403.37 万元、411.13 万元和 **15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63%、0.69%、0.65%和 **0.63%**。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精密结构组件	24,037.65	96.22	60,147.66	97.14	56,661.53	98.28	55,004.86	98.04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80.89	52,943.84	85.50	51,196.23	88.80	47,980.18	85.52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10.38	5,190.71	8.38	4,522.19	7.84	6,712.99	11.97
其他	1,238.22	4.96	2,013.10	3.25	943.10	1.64	311.70	0.56
精密模具	943.83	3.78	1,773.99	2.86	991.44	1.72	1,099.21	1.96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组件销售占比分别为 98.04%、98.28%、97.14%和 **96.22%**，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精密模具销售均系为精密结构组件生产需要而配套销售，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模具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结构组件和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52%、88.80%、85.50%和 **80.89%**，系公司的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收入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收入分别为 47,980.18 万元、51,196.23 万元、52,943.84 万元和 **20,206.3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6.70%、3.41%，呈稳定增长趋势，2022 年度上半年受本土疫情反复的影响，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智能电视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以及智能电视大屏化、轻薄化趋势增加了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市场需求。年度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20 年度，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216.07 万元，同比上升 6.7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对京东方的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由于国内某终端品牌电视出货量大幅增加而取得较大增长，销售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2,644.69 万元，上升到 2020 年度的 9,766.89 万元，增加 7,122.20 万元；同时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客户索尼的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金额由 2019 年度的 16,431.55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1,909.81 万元，减少 4,521.73 万元所致。

2021 年度，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747.61 万元，同比上升 3.4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行业口碑及不断的市场拓展，本期对 LGE 的市场份额增加，对客户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 NEW OPTICS, LTD.）、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货量取得较大增长，前述客户累计销售收入由 2020 年度 1,285.16 万元，上升到 2021 年度的 6,598.46 万元，增加 5,313.30 万元；②受终端品牌电视销量及产品结构影响，本期公司对京东方的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额较上年度减少 3,925.53 万元；③此外，受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对索尼、松下的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也有所波动等综合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上半年减少 7,901.16 万元，同比下降 28.11%，主要系受本土疫情反复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聚集地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等地政府出台了不同程度的封控措施，主要客户生产活动受限致使公司出货量减少，公司实现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2）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分析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相机镜头模组，系公司耕耘较久的业务，在主流相机品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实现销售分别为 6,712.99 万元、4,522.19 万元、5,190.71 万元和 2,593.07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在全球范围内，普通相机的拍

摄功能逐渐被智能手机取代，相机产品全球出货量下滑所致。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311.70 万元、943.10 万元、2,013.10 万元和 **1,238.22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智能终端领域业务，2020 年度起，公司新增了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373.88 万元、793.43 万元和 **611.03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新产品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

（4）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业务收入系公司接到客户产品订单后，开发专用于生产该产品的配套模具而向客户收取的对价，相关模具存放于公司处，不存在移送客户或交付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的模具收入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产品工艺复杂度呈正相关。报告期内精密模具的收入分别为 1,099.21 万元、991.44 万元、1,773.99 万元和 **943.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1.72%、2.86% 和 **3.78%**，占比较低。2021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精密模具订单有所增加，且模具对应产品的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精密模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境内	15,530.48	62.17	43,756.35	70.66	43,861.31	76.08	39,021.68	69.55
其中：华东	9,500.63	38.03	27,403.05	44.25	30,754.36	53.34	27,296.66	48.65
华南	5,476.30	21.92	14,204.13	22.94	10,029.73	17.40	6,481.42	11.55
西南	290.36	1.16	1,869.97	3.02	2,843.44	4.93	5,049.87	9.00
其他	263.19	1.05	279.22	0.45	233.78	0.41	193.73	0.35
境外	9,451.01	37.83	18,165.29	29.34	13,791.66	23.92	17,082.40	30.45

其中：中国 香港	4,936.46	19.76	10,139.02	16.37	10,155.52	17.61	12,188.85	21.73
保税区	3,389.46	13.57	4,636.33	7.49	2,812.49	4.88	4,072.01	7.26
越南	277.42	1.11	1,173.76	1.90	600.90	1.04	27.21	0.05
墨西哥	581.00	2.33	1,798.24	2.90	--	--	--	--
其他	266.68	1.07	417.95	0.67	222.75	0.39	794.33	1.42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注：模具收入按客户归属地归类；同一品牌供货不同分支机构或组装厂的，按分支机构或组装厂所在区域归类。

（1）境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21.68 万元、43,861.31 万元、43,756.35 万元和 **15,530.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5%、76.08%、70.66%和 **62.17%**，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内为主。2020 年境内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839.63 万元，增幅为 12.40%，主要原因是对京东方的销售增加 7,122.20 万元。2022 年 1-6 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滑较大，主要分析如下：一系由于长三角地区因疫情影响，政府出台封控措施导致公司客户生产受限，公司对主要客户索尼、海信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实现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所致；二系 2021 年以来，京东方受下游客户“智慧屏”电视业务规模减少的影响，对公司的采购额下降较多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京东方实现销售额 448.54 万元，较 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额 6,145.71 万元下滑幅度较大。

从销售区域分析，公司境内销售地区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主要系由于华南和华东系国内消费电子产业的重要聚集区域，多年来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和地理优势大力开拓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客户，与上述区域的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西南的销售波动主要受长虹销售规模的影响。

公司的精密结构组件组成的终端产品多为面向全球销售的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公司客户在全球设立有分支机构或与大型组装厂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全球分支机构或组装厂供货。

（2）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82.40 万元、13,791.66 万元、

18,165.29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5%、23.92%、29.34% 和 37.83%。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滑 3,290.74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对境外品牌终端客户 SONY、松下的销售收入下降，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跟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为对 SONY、松下、LGE 等境外终端品牌的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大陆保税区，其中在香港的销售主要系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送至香港，客户再自行将货物运送至其全球组装工厂；大陆保税区的销售是应客户的要求将货物送至保税区。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边框、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套、万件、元/套（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边框	276.22	66.24	577.53	83.17	419.38	116.40	434.26	109.08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19.69	11.80	480.06	10.81	429.73	10.52	701.31	9.57

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仅列示边框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数据。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组成消费电子外观件，由于不同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设计不同，且同一类产品存在不同尺寸不同工艺的区别，且产品迭代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产品型号呈现种类众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型号超 1,000 个。由于不同型号产品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尺寸、工艺流程均有所区别，单价偏差也较大，一般而言，产品设计越复杂、产品尺寸越大、生产工艺越多，产品单价也越高。报告期内，各年度产品结构变动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

5、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单位：万套、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边框组件	产量	320.91	597.58	433.73	431.74
	销量	276.22	577.53	419.38	434.2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18,295.85	48,033.13	48,816.12	47,370.16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产量	226.84	481.55	411.07	691.73
	销量	219.69	480.06	429.73	701.31
	销售收入	2,593.07	5,190.71	4,522.19	6,712.99

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仅列示边框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边框组件的产量、销量、收入整体呈持续上涨趋势，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产量、销量、收入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整体而言，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一季度	13,999.21	56.04	15,878.63	25.64	12,555.07	21.78	14,093.12	25.12
第二季度	10,982.28	43.96	15,847.21	25.59	14,876.48	25.80	12,066.03	21.51
第三季度	--	--	16,642.23	26.88	14,969.68	25.97	14,634.47	26.08
第四季度	--	--	13,553.58	21.89	15,251.74	26.45	15,310.46	27.29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产品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计划。2019年-2021年度，公司收入季节性呈现不明显；2022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较低主要系因国内多地区出现疫情，客户生产受当地封控措施影响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9,167.31	99.60	47,437.42	99.35	43,677.13	100.00	42,478.9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6.24	0.40	310.38	0.65	--	--	--	--
合计	19,243.54	100.00	47,747.80	100.00	43,677.13	100.00	42,47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从整体看，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结转的外购件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精密结构组件	18,691.65	97.52	46,554.20	98.14	43,171.38	98.84	41,878.10	98.59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5,196.02	79.28	39,352.25	82.96	38,051.03	87.12	35,133.21	82.71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364.31	12.34	4,729.41	9.97	4,198.96	9.61	6,423.97	15.12
其他	1,131.31	5.90	2,472.54	5.21	921.39	2.11	320.91	0.76
精密模具	475.66	2.48	883.22	1.86	505.75	1.16	600.82	1.41
合计	19,167.31	100.00	47,437.42	100.00	43,677.13	100.00	42,47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78.92 万元、43,677.13 万元、47,437.42 万元和 19,167.31 万元，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与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以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精密模具业务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5,141.40	26.82	12,968.12	27.34	12,102.08	27.71	12,258.12	28.86
直接人工	6,642.87	34.66	16,270.18	34.30	14,791.96	33.87	14,529.80	34.20
制造费用	5,349.66	27.91	12,669.33	26.71	12,528.93	28.69	12,257.69	28.86
委托加工费用	1,307.65	6.82	3,795.10	8.00	2,538.76	5.81	3,433.30	8.08
运输费用	725.73	3.79	1,734.69	3.66	1,715.40	3.93	--	--
合计	19,167.31	100.00	47,437.42	100.00	43,677.13	100.00	42,478.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构成，总体结构相对稳定。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2,258.12 万元、12,102.08 万元、12,968.12 万元和 **5,14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86%、27.71%、27.34%和 **26.82%**，各年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4,529.80 万元、14,791.96 万元、16,270.18 万元和 **6,642.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20%、33.87%、34.30%和 **34.66%**，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疫情期间普惠性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公司的直接人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2,257.69 万元、12,528.93 万元、12,669.33 万元和 **5,349.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86%、28.69%、26.71%和 **27.91%**，主要由折旧摊销费、水电能耗、租金费用、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3,433.30 万元、2,538.76 万元、3,795.10 万元和 **1,3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8%、5.81%、8.00%和 **6.82%**，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解决阶段性 CNC 加工需求和非经常性的不经济工序。2020 年度委外加工费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产品订单结构变动引起公司委外需求减少所致。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情况”之“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5,814.18	96.55	14,484.22	96.16	13,975.84	97.19	13,625.16	97.45
其他业务毛利	208.02	3.45	578.07	3.84	403.37	2.81	357.15	2.55
合计	6,022.20	100.00	15,062.29	100.00	14,379.21	100.00	13,982.3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7.45%、97.19%、96.16%和**96.55%**，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精密结构组件	5,346.01	91.95	13,593.46	93.85	13,490.15	96.52	13,126.76	96.34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5,010.33	86.17	13,591.60	93.84	13,145.20	94.05	12,846.96	94.29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28.76	3.93	461.30	3.18	323.23	2.31	289.02	2.12
其他结构组件	106.91	1.84	-459.44	-3.17	21.71	0.16	-9.22	-0.07
精密模具	468.17	8.05	890.76	6.15	485.69	3.48	498.40	3.66
合计	5,814.18	100.00	14,484.22	100.00	13,975.84	100.00	13,62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625.16 万元、13,975.84 万元、14,484.22 万元和 **5,814.1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57%、3.64%，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增幅受运输费用核算的影响，若统一

2019年运费口径模拟计算，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增幅为15.23%。

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94.29%、94.05%、93.84%和**91.9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显示终端结构件。2021年度公司其他结构组件产品毛利为-459.44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智能终端领域新业务，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相关产品尚处于量产初步阶段，尚未达到盈亏平衡所致。

2、综合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76%、24.77%、23.98%和**23.84%**，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4.07%、69.14%、61.59%和**59.01%**，主要客户为索尼、海信、TCL、松下等知名品牌，公司与上述品牌终端自有工厂或代工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定价、供货等全流程已形成稳定合作模式。虽然不同代次、不同型号的产品，受其采用的技术、生产工艺的区别，不同产品间毛利率有所差异，但客户整体贡献的毛利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能得到较好的保障，有利于维持毛利率的稳定。

（2）产品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52%、88.80%、85.50%和**80.89%**。公司在智能电视显示终端细分领域，尤其是大尺寸显示终端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模具开发、加工工艺、智能制造、表面处理等方面在细分行业具备优势，能给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保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

（3）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提高了公司单位成本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效率稳中有升，有助于公司保持毛利率的稳定性。

（4）公司的定价模式，以及产品周期短、产品型号多的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根据公司定价模式，公司销售定价时会综合考虑材料市场价格、产品尺寸及工艺等因素。因此，虽然产品项目周期内的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但公司产品周期短、产品型号多的特点会一定程度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保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密结构组件	22.24	22.60	23.81	23.86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4.80	25.67	25.68	26.78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8.82	8.89	7.15	4.31
其他	8.63	-22.82	2.30	-2.96
精密模具	49.60	50.21	48.99	45.34
合计	23.27	23.39	24.24	24.29

得益于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精密制造优势和优越的客户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4.29%、24.24%、23.39%和 23.27%。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8%、25.68%、25.67%和 24.80%，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一系公司持续推行精益生产方式，整合生产资源，进一步提高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生产效率；二系产品优质订单增多，当年公司获取的京东方产品订单盈利能力较强，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三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普惠性社保减免降低了公司的社保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剔除 2020 年普惠性社保减免影响后，毛利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一系公司坚持中高端产品生产路线，逐渐淘

汰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产品边际毛利改善；二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未明显增加，生产效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使得公司毛利率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相比下滑0.87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本土疫情影响及全球家电终端出货量略有下滑，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订单减少，生产数量下降导致生产规模效应较2021年度有所降低所致。

（2）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31%、7.15%、8.89%和8.82%，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改善，主要由于子公司台山富广生产经营效率逐年改善所致。2018年公司将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生产全部转移至台山富广生产工厂，报告期初由于生产迁移带来生产损耗增加，致使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台山富广产能的提升和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毛利率逐年提高。

（3）模具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率分别为45.34%、48.99%、50.21%和49.60%，毛利率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系显示终端金属结构组件系公司主要的产品，随着智能电视市场进入成熟期，终端厂商在产品迭代时更注重终端产品的美观和追求大尺寸终端产品，受此影响，公司单套模具的单价逐渐提高；二系近年来随着公司与各大品牌客户合作的深入，默契程度不断提高，公司显示终端产品模具设计经验逐渐成熟，设计方案与客户预期逐渐缩小，交互成本的减少使得公司模具制作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格林精密	主营产品类别：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产品	17.19	21.54	26.16	25.50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春秋电子	主营产品类别：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18.23	15.79	18.05	19.61
利通电子	主营产品类别：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15.40	15.93	15.66	18.88
英力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10.21	11.93	16.21	18.79
铭利达	主营产品类别：精密结构件及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汽车轻量化部件、通信产品外壳、安防产品外壳、光伏逆变器外壳及散热器等	19.65	19.13	21.48	23.41
行业平均	--	16.14	16.86	19.51	21.24
富士智能	主营产品类别：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智能电视、商业显示屏幕、单反相机等	23.84	23.98	24.77	24.76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消费电子结构组件行业，均为生产定制件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格林精密接近，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略有差别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有所差异造成。从整体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未见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产品生命周期及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以铝材精密结构组件为主，注塑精密结构组件占比极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精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铭利达的主要产品都有一定比重的注塑精密结构组件业务。金属材质的精密结构组件较注塑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技术要求更高，其应用产品也一般为单位售价较高的终端产品，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生产工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自直接购入金

属铝锭至产品完工，都系公司自主安排生产。利通电子与公司同以金属结构组件为主，但其生产起点系直接购入经加工的镀锌板或挤型后的铝型材。生产工艺的区别系公司毛利率高于利通电子的原因之一。

此外，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边框类产品存在尺寸规格多样，产品异形特性突出的特点，生产工序较为复杂，也系公司可获取较高的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3）产品细分应用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精密结构组件金属行业，但终端应用领域不同也是毛利率有所差异的原因之一。格林精密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上述市场为近年来智能终端的热点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其毛利率贡献率也较高。春秋电子和英力股份的精密结构组件主要用于组装成笔记本电脑，其终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且竞争对手较多，竞争程度较电视终端市场更为激烈，其毛利率水平也整体略低；

铭利达产品主要用于安防产品及通信基站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报告期各期铭利达与公司工艺较为接近的型材冲压结构件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8%、24.59%、12.98%和 16.36%。2019 年与 2020 年与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 年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其型材冲压结构组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涨价对其影响较大及汇率波动致使其美元定价产品产生汇率损失较大所致。

利通电子产品主要为智能电视的后壳、背板、底座、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组成智能电视终端，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最为相近。报告期各期利通电子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8%、15.66%、15.93%和 15.4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利通电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镀锌板价格大幅上涨所致。虽然同为智能电视零部件供应商，但利通电子各年度毛利率皆低于公司，主要系生产工序有所差异所致。与利通电子相比，公司生产工序更长和产品异性更突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4）产品生命周期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普遍涨幅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下滑，但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重要原因之一系各公司产品生命周期有所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终端，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应用于笔记本、汽车、通信基站等的产品相比，具有产品更新迭代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公

司迭代产品可根据原材料波动情况向客户获取更高的报价，公司产品售价较其他终端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具有更快响应原材料波动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各年度获得更为稳定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通电子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 0.27 个百分点，其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和公司基本一致，以电视产品为主，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也呈现较低的特性。

（5）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也系与同行业毛利率波动有所区别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边框组件，产品重量较轻，消耗原材料较少，但生产工序较多，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消耗较多。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成本的传导效应较小；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统一运费口径后，2020 年度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66 个百分点（不考虑运费影响为较 2019 年度下降 0.01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考虑运费影响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3 个百分点，重要原因之一系政府出台的疫情普惠性社保减免对公司的有利影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敏感所致。”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46.81	2.56	1,321.46	2.10	1,126.98	1.94	2,644.85	4.68
管理费用	1,577.46	6.24	3,255.52	5.18	3,557.58	6.13	3,216.93	5.70
研发费用	1,113.32	4.41	2,457.39	3.91	2,377.77	4.10	2,153.13	3.81
财务费用	-149.11	-0.59	697.50	1.11	825.77	1.42	245.80	0.44
期间费用	3,188.48	12.62	7,731.87	12.31	7,888.09	13.59	8,260.71	14.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260.71 万元、7,888.09 万元、7,731.87 万元和 3,18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3%、13.59%、12.31%和 12.62%，剔除运输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7.73	44.48	599.09	45.34	559.41	49.64	606.65	22.94
运费		-	--	--	--	--	1,496.34	56.58
差旅费	8.17	1.26	24.55	1.86	21.34	1.89	33.52	1.27
质量选别费	29.40	4.55	66.67	5.04	118.36	10.50	112.87	4.27
业务招待费	56.64	8.76	107.93	8.17	82.92	7.36	90.83	3.43
仓储服务费	210.05	32.48	412.93	31.25	237.83	21.10	201.30	7.61
其他	54.81	8.47	110.30	8.35	107.10	9.50	103.33	3.91
合计	646.81	100.00	1,321.46	100.00	1,126.98	100.00	2,644.85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44.85 万元、1,126.98 万元、1,321.46 万元和 64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1.94%、2.10%和 2.56%，2019 年度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销售费用率为 2.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仓储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7.12%、70.74%、76.58%和 76.96%。

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业务模式中，约定公司需于客户订单下达后的较短时间内送货至客户指定地。公司因及时送货的需要，在客户工厂附近租赁仓库存放产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的主要发生来源。2021 年公司仓储服务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对 LGE 品牌出货量增长较多，发生仓储服务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0.98	0.87	0.72	1.61
春秋电子	0.96	0.53	0.40	1.53
利通电子	1.68	1.52	1.61	4.12
英力股份	0.98	0.79	0.65	2.11
铭利达	0.88	1.12	0.91	2.22
行业平均	1.10	0.97	0.86	2.32
富士智能	2.56	2.10	1.94	4.68

注：同行业可比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其中格林精密2020年度销售费用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大，同行业公司因各自下游客户的具体类型及特点不同，各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较高：质量选别费系因销售至日本地区的客户要求产品需现场检测而发生的质量挑选费及人员差旅费等费用，随着其对应客户收入的下降，质量选别费下降；②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较高：仓储服务费系为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提高配送效率，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租赁仓库或与仓储服务公司建立合作，购买其提供的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③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规模效应下费用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6.77	55.58	1,875.55	57.61	1,645.11	46.24	1,787.00	55.55
办公费	126.65	8.03	241.66	7.42	281.14	7.90	275.26	8.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57.18	3.62	125.33	3.85	110.40	3.10	129.33	4.02
中介服务 费	102.74	6.51	205.18	6.30	421.10	11.84	461.11	14.33
租赁费	141.97	9.00	225.57	6.93	233.60	6.57	200.00	6.22
折旧及摊 销	109.52	6.94	214.19	6.58	202.04	5.68	134.36	4.18
业务招待 费	48.35	3.06	115.06	3.53	117.48	3.30	118.06	3.67
其他	38.49	2.44	98.75	3.03	118.43	3.33	111.81	3.48
股份支付	75.79	4.80	154.23	4.74	428.28	12.04	--	--
合计	1,577.46	100.00	3,255.52	100.00	3,557.58	100.00	3,21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16.93 万元、3,557.58 万元、3,255.52 万元和 1,57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13%、5.18%和 6.24%，报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占比略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多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55.55%、58.28%、62.35%和 60.38%。其中 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41.8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所致。另外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28.28 万元、154.23 万元和 75.79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4.72	4.77	3.60	4.49
春秋电子	3.78	2.82	2.78	3.83
利通电子	5.99	5.35	5.36	4.93
英力股份	2.69	2.55	1.97	2.48
铭利达	2.69	3.40	4.24	4.69
行业平均	3.97	3.78	3.59	4.08
富士智能	6.24	5.18	6.13	5.70

注：以上公司信息为其公开披露的企业整体管理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2.22	2.15	1.60	2.05
春秋电子	1.75	1.16	0.97	1.61
利通电子	3.17	2.88	3.07	2.95
英力股份	1.05	0.96	0.89	1.04
铭利达	1.30	1.27	1.18	1.40
行业平均	1.90	1.68	1.54	1.81
富士智能	3.47	2.99	2.83	3.16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①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2.83%、2.99%及 3.47%，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1.54%、1.68%及 1.90%；②公司管理费用中偶发性中介服务费（包括公司与盖茨新能源的借贷纠纷诉讼费、与冠捷交易的诉讼费、融资租赁服务费以及精益管理服务费等）较高；③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生了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综合导致。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7.18	53.64	1,123.30	45.71	1,137.06	47.82	988.29	45.90
直接材料	364.53	32.74	1,027.07	41.80	1,019.54	42.88	923.61	42.90
折旧与摊销	76.52	6.87	135.40	5.51	92.90	3.91	101.21	4.70
水电费	40.39	3.63	64.64	2.63	56.68	2.38	55.93	2.60
其他	34.69	3.12	106.98	4.35	71.58	3.01	84.09	3.91
合计	1,113.32	100.00	2,457.39	100.00	2,377.77	100.00	2,15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3.13 万元、2,377.77 万元、2,457.39 万

元和 1,113.3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呈稳定增长趋势。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10%、3.91%和 4.41%，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911.91 万元、2,156.60 万元、2,150.37 万元和 961.71 万元，占当年度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88.80%、90.70%、87.51%和 86.38%，波动不大。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格林精密	8.13	7.64	5.94	6.13
春秋电子	4.25	3.50	3.54	4.69
利通电子	4.26	4.86	4.07	3.86
英力股份	4.71	3.97	3.25	3.21
铭利达	3.77	3.77	3.84	4.92
行业平均	5.02	4.75	4.13	4.56
剔除格林精密平均值	4.25	4.03	3.68	4.17
富士智能	4.41	3.91	4.10	3.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明显低于格林精密，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但年度间有所差异，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格林精密	职工薪酬	57.86	56.50	52.97	58.48
	直接材料	28.30	33.33	34.19	28.80
	小计	86.16	89.83	87.16	87.28
春秋电子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投入小计	94.70	93.77	89.21	95.22
利通电子	职工薪酬	32.49	25.88	21.12	30.11
	直接材料	60.74	66.58	68.92	62.79

公司	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93.23	92.45	90.04	92.90
英力股份	职工薪酬	53.32	54.60	57.28	66.06
	直接材料	36.78	39.84	34.09	26.02
	小计	90.10	94.45	91.36	92.09
铭利达	职工薪酬	40.91	44.72	39.38	36.99
	直接材料	49.14	45.30	50.03	53.88
	小计	90.04	90.02	89.41	90.87
富士智能	职工薪酬	53.64	45.71	47.82	45.90
	直接材料	32.74	41.80	42.88	42.90
	小计	86.38	87.51	90.70	88.8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系影响研发费用比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格林精密	4.71	2.30	8.13	4.32	2.55	7.64	3.15	2.03	5.94	3.58	1.77	6.13
利通电子	1.38	2.59	4.26	1.26	3.23	4.86	0.86	2.81	4.07	1.16	2.42	3.86
英力股份	2.51	1.73	4.71	2.17	1.58	3.97	1.86	1.11	3.25	2.12	0.84	3.21
铭利达	1.54	1.85	3.77	1.69	1.71	3.77	1.51	1.92	3.84	1.82	2.65	4.92
平均值	2.54	2.12	5.22	2.36	2.27	5.06	1.85	1.97	4.28	2.17	1.92	4.53
富士智能	2.36	1.44	4.41	1.79	1.64	3.91	1.96	1.76	4.10	1.75	1.64	3.81
与平均值差异	-0.18	-0.68	-0.81	-0.57	-0.63	-1.15	0.11	-0.21	-0.18	-0.42	-0.28	-0.72

注：春秋电子未公开披露研发费用明细，上表中对比分析未列示春秋电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未披露	9.72	10.01	10.36
春秋电子	未披露	12.28	13.80	12.39

项目	研发人员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通电子	未披露	12.70	4.06	4.34
英力股份	未披露	14.08	9.68	10.96
铭利达	未披露	8.34	11.77	9.48
行业平均	未披露	11.42	9.86	9.51
富士智能	10.22	10.87	8.20	9.53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

2019年-2021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含春秋电子，下同）的差异分别为-0.72%、-0.18%、-1.15%，略微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差异较小；公司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0.42%、0.11%、-0.57%；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0.28%、-0.21%、-0.63%。

由此可见，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的差异，具体分析：

①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9.53%、8.20%和10.8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9.51%、9.86%、11.4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产品以显示终端边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及小型消费电子外观件为主，产品结构种类较少，公司研发人员相对集中，系公司研发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产品以显示终端边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及小型消费电子外观件为主，研发产品具有材料耗用较少，产品重量较轻的特点，与同行业种类丰富、产品耗材较多的其他产品研发活动相比，公司直接材料投入较低。

（3）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26.40	516.72	493.03	339.78
减：利息收入	24.68	18.41	29.18	14.28
汇兑损益	-358.11	162.92	342.65	-96.38
手续费及其他	7.29	36.27	19.27	16.69
合计	-149.11	697.50	825.77	245.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5.80 万元、825.77 万元、697.50 万元和 -149.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原因为：（1）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化。

（六）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0.46	301.49	159.32	215.7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2	3.32	0.92	--
税收减免	2.21	12.19	6.4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3	8.34	2.66	1.95
合计	126.42	325.34	169.29	2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各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17.67 万元、169.29 万元、325.34 万元和 126.42 万元。

2、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赞助收入	0.20	0.50	13.33	13.13
违约赔偿收入	1.89	13.04	13.79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5.47	--	4.98	1.21
其他	2.51	5.69	0.67	0.59
合计	20.07	19.24	32.77	14.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4.93 万元、32.77 万元、19.24 万元和 20.07 万元，对损益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6	56.57	44.38	66.62
对外捐赠	1.80	11.77	8.88	3.25
罚款滞纳金	0.05	11.69	--	60.00
其他	2.00	2.33	3.40	0.01
合计	10.01	82.36	56.66	129.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29.88 万元、56.66 万元、82.36 万元和 10.0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罚款滞纳金支出，罚款滞纳金支出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披露。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补助	44.49	73.01	59.95	53.21	与资产相关
企业员工就业岗位及相关补助	19.28	93.29	26.38	4.3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33.93	33.90	26.99	59.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75.33	34.21	15.3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奖励	—	--	--	14.13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	10.00	61.4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资金	—	2.56	0.70	3.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76	3.40	1.09	4.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46	301.49	159.32	215.72	--

（七）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2.05	24.31	-194.52	-90.7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6.49	32.19	-81.14	100.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79	-87.15	-228.33	-20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77	79.28	114.95	9.64
资产减值损失：	-749.00	-889.56	-997.19	-1,355.14
存货跌价损失	-702.24	-874.39	-956.72	-1,355.14
合同减值损失	-46.76	-15.17	-40.47	-
合计	-476.95	-865.24	-1,191.71	-1,445.8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减值损失。

（八）其他科目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票据贴现利息	—	-6.39	-15.95	-60.47
合计	—	-6.39	-15.95	-60.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淘汰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被处置固定资产的净值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确认的收益金额分别为-12.25万元、-87.39万元、-8.79万元和-2.30万元，对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缴纳情况	期初未交	434.96	272.84	25.19	197.15
	本期已交	454.87	1,585.29	2,021.98	1,803.57
	期末未交	541.40	434.96	272.84	25.19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期初未交	-178.81	106.55	140.46	-152.56
	本期已交	48.52	777.01	641.20	291.61
	期末未交	-43.61	-178.81	106.55	140.4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72	491.65	607.30	58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2	-155.96	49.37	66.45
合计	191.54	335.70	656.67	65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302.42	6,150.00	4,825.01	3,854.3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36	922.50	723.75	578.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71	7.64	-100.33	-40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5	45.71	161.23	94.5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93	-284.43	-62.55	-19.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37	40.32	225.23	660.10
加计扣除的影响	-250.42	-396.06	-290.66	-253.56
所得税费用	191.54	335.70	656.67	651.08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3.45	309.24	391.54	340.19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3.48	40.11	43.78	48.39
小计	56.92	349.35	435.32	388.58
利润总额	2,302.42	6,150.00	4,825.01	3,854.3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47	5.68	9.02	10.0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88.58 万元、435.32 万元以及 349.35 万元、56.92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9.02%和 5.68%、2.4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634.76	53.84	38,245.70	56.66	33,724.49	56.39	33,904.15	63.56
其中：货币资金	7,670.15	10.97	6,562.23	9.72	2,986.36	4.99	3,824.83	7.17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148.89	4.50	4,032.22	5.97	4,643.75	7.77	3,102.05	5.82
应收账款	11,527.22	16.49	14,464.77	21.43	15,549.12	26.00	15,224.32	28.54
应收款项融资	1,725.21	2.47	1,776.63	2.63	49.67	0.08	250.09	0.47
存货	11,544.57	16.52	9,591.13	14.21	8,774.47	14.67	10,188.27	19.10
非流动资产	32,267.90	46.16	29,258.25	43.34	26,078.13	43.61	19,434.36	36.44
其中：固定资产	24,962.49	35.71	20,106.71	29.79	19,304.33	32.28	16,424.80	30.79
在建工程	11.70	0.02	3,242.94	4.80	794.12	1.33	36.60	0.07
无形资产	2,565.52	3.67	2,598.76	3.85	2,666.06	4.46	560.20	1.05
资产总计	69,902.66	100.00	67,503.95	100.00	59,802.62	100.00	53,33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38.52 万元、59,802.62 万元、67,503.95 万元和 69,902.66 万元，分别增长 12.12%、12.88%和 3.55%，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增加银行借款、生产经营积累等方式，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长期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6%、56.39%、56.66%和 53.84%，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7.1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厂房及土地所致。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70.15	20.38	6,562.23	17.16	2,986.36	8.86	3,824.83	11.28
应收票据	3,148.89	8.37	4,032.22	10.54	4,643.75	13.77	3,102.05	9.15
应收账款	11,527.22	30.63	14,464.77	37.82	15,549.12	46.11	15,224.32	44.90
应收款项融资	1,725.21	4.58	1,776.63	4.65	49.67	0.15	250.09	0.74
预付款项	177.20	0.47	222.18	0.58	175.37	0.52	251.00	0.74
其他应收款	189.05	0.50	212.31	0.56	209.80	0.62	292.30	0.86
存货	11,544.57	30.68	9,591.13	25.08	8,774.47	26.02	10,188.27	30.05
合同资产	243.91	0.65	280.67	0.73	196.34	0.58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	62.28	0.16	61.13	0.18	126.44	0.37
其他流动资产	1,408.57	3.74	1,041.27	2.72	1,078.48	3.20	644.85	1.90
流动资产合计	37,634.76	100.00	38,245.70	100.00	33,724.49	100.00	33,90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2%、94.90%、95.24%和 94.64%，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64	4.35	7.66	7.99
银行存款	7,666.51	6,557.87	2,978.70	3,816.84
合计	7,670.15	6,562.23	2,986.36	3,82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24.83 万元、2,986.36 万元、6,562.23 万元和 7,67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8.86%、17.16%和 20.3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金比例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公司将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购买厂房及机器设备。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适当的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增强了公司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冻结资金	--	--	--	819.00
ETC 保证金	1.05	1.05	1.05	--
合计	1.05	1.05	1.05	819.0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冻结资金系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请反诉时被冻结的资金。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9.18	260.40	685.53	168.06
商业承兑汇票	3,025.44	3,984.04	4,202.63	3,097.26
减：坏账准备	165.73	212.22	244.41	163.27
应收票据净额合计	3,148.89	4,032.22	4,643.75	3,102.0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25.21	1,776.63	49.67	250.09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	1,725.21	1,776.63	49.67	250.09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	4,874.10	5,808.85	4,693.42	3,35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分别为 3,352.14 万元、4,693.42 万元、5,808.85 万元和 **4,874.10 万元**，分别增长 40.01%、23.77% 和下降 **16.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票据贴现金额。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度上半年本土疫情反复的影响，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2,473.94	15,564.28	16,573.48	16,025.64
减：坏账准备	946.72	1,099.51	1,024.36	801.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27.22	14,464.77	15,549.12	15,22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4.19	3.77	3.55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5.62	23.03	26.78	26.9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4.32 万元、15,549.12 万元、14,464.77 万元和 **11,527.2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B、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8.12	2.71	33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135.82	97.29	608.60	5.01	11,527.22
合计	12,473.94	100.00	946.72	7.59	11,527.22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8.12	2.17	33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26.16	97.83	761.39	5.00	14,464.77
合计	15,564.28	100.00	1,099.51	7.06	14,464.77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5.97	2.51	213.98	51.44	201.9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57.52	97.49	810.38	5.02	15,347.14
合计	16,573.48	100.00	1,024.36	6.18	15,549.12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25.64	100.00	801.32	5.00	15,224.32
合计	16,025.64	100.00	801.32	5.00	15,22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06.30	1年以内（含1年）	12,106.01	605.30	11,500.71
	1-2年（含2年）	28.22	2.82	25.40
	2-3年（含3年）	1.59	0.48	1.11
	合计	12,135.82	608.60	11,527.22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5,224.57	761.23	14,463.34
	1-2年（含2年）	1.59	0.16	1.43
	合计	15,226.16	761.39	14,464.77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107.46	805.37	15,302.09
	1-2年（含2年）	50.05	5.01	45.04
	合计	16,157.52	810.38	15,347.14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024.83	801.24	15,223.59
	1-2年（含2年）	0.81	0.08	0.73
	合计	16,025.64	801.32	15,224.32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格林精密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春秋电子	0.00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利通电子	5.00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英力股份	2.00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铭利达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100.00
本公司	5.00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2.06.3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787.79	22.35	139.39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460.05	11.70	73.00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724.22	5.81	36.21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639.37	5.13	31.97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593.39	4.76	29.67
	小计	6,204.83	49.75	310.24
2021.12.31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345.32	21.49	167.27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2,662.31	17.11	133.1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34.38	9.22	71.72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89.08	5.07	39.45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55.83	3.57	27.79
	小计	8,786.93	56.46	439.35
2020.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735.45	22.54	186.77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3,375.82	20.37	168.79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34.74	9.86	81.74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17.41	7.95	65.87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25	4.96	41.06
	小计	10,884.66	65.68	544.23
2019.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3,218.95	20.09	160.95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963.56	18.49	148.18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2.12	12.93	103.61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225.79	7.65	61.29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915.61	5.71	45.78
	小计	10,396.04	64.87	519.80

注：应收账款披露为单体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7%、65.68%、56.46%和49.75%，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系公司主要客户，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较好，且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93.36	139.08	235.71	259.12
备用金	2.10	-	5.50	28.04
其他往来	224.06	295.14	354.92	460.00
应收出口退税	-	85.79	3.60	53.67
代扣代缴	78.83	74.38	71.55	67.90
合计	498.35	594.38	671.29	868.74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52.59	188.45	126.97	230.42
1—2年（含2年）	36.32	35.88	59.55	514.44
2—3年（含3年）	16.29	1.41	397.89	34.86
3年以上	293.16	368.64	86.88	89.02
小计	498.35	594.38	671.29	868.74
减：坏账准备	309.30	382.07	461.49	576.44
合计	189.05	212.31	209.80	29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8.74 万元、671.29 万元、594.38 万元和 498.3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30 万元、209.80 万元、212.31 万元和 18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62%、0.56%和 0.50%，占比较低，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06	44.96	224.06

2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78.83	15.82	3.94
3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	11.80	2.94
4	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25.00	5.01	2.25
5	周培铭	租赁保证金	25.00	5.02	25.00
合计			411.70	82.61	258.19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06.40	4.74	497.43	4.67	446.66	4.46	419.80	3.56
委托加工物资	635.08	4.96	256.85	2.41	326.07	3.25	215.21	1.83
在产品	2,048.04	16.01	2,049.73	19.22	1,863.86	18.60	2,909.09	24.68
库存商品	6,016.71	47.03	3,637.94	34.12	3,477.92	34.70	3,611.24	30.64
发出商品	2,896.96	22.65	3,580.45	33.58	3,013.55	30.07	3,710.67	31.48
库存模具	201.81	1.58	270.58	2.54	448.92	4.48	373.46	3.17
低值易耗品	387.94	3.03	369.08	3.46	445.59	4.45	546.13	4.63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2,792.95	100.00	10,662.07	100.00	10,022.58	100.00	11,785.6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48.38	9.76	1,070.94	10.04	1,248.11	12.45	1,597.33	13.55
存货账面价值	11,544.57	90.24	9,591.13	89.96	8,774.47	87.55	10,188.27	8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8.27 万元、8,774.47 万元、9,591.13 万元和 11,54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5%、26.02%、25.08%和 30.6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波动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62.13%、64.77%、67.70%和 69.68%，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主，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管理模式相匹配。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06.40	497.43	11.37	446.66	6.40	419.80
委托加工物资	635.08	256.85	-21.23	326.07	51.51	215.21
在产品	2,048.04	2,049.73	9.97	1,863.86	-35.93	2,909.09
库存商品	6,016.71	3,637.94	4.60	3,477.92	-3.69	3,611.24
发出商品	2,896.96	3,580.45	18.81	3,013.55	-18.79	3,710.67
库存模具	201.81	270.58	-39.73	448.92	20.20	373.46
低值易耗品	387.94	369.08	-17.17	445.59	-18.41	546.13
合计	12,792.95	10,662.07	6.38	10,022.58	-14.96	11,785.61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19.80 万元、446.66 万元、497.43 万元和 **606.40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且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各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低且波动较小。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9.09 万元、1,863.86 万元、2,049.73 万元和 **2,048.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模波动与产品订单波动相关。

C、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为 7,321.91 万元、6,491.47 万元、7,218.39 万元和 **8,913.6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末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产品订单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基本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6.40	-	497.43	-	446.66	6.82	419.80	-
委托加工物资	635.08	-	256.85	-	326.07	-	215.21	-
在产品	2,048.04	9.47	2,049.73	73.08	1,863.86	178.02	2,909.09	169.37
库存商品	6,016.71	1,034.47	3,637.94	832.47	3,477.92	886.83	3,611.24	1,080.91
发出商品	2,896.96	204.44	3,580.45	165.39	3,013.55	176.44	3,710.67	347.05
库存模具	201.81	-	270.58	-	448.92	-	373.46	-
低值易耗品	387.94	-	369.08	-	445.59	-	546.13	-
合计	12,792.95	1,248.38	10,662.07	1,070.94	10,022.58	1,248.11	11,785.61	1,59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7.33 万元、1,248.11 万元、1,070.94 万元和 1,248.38 万元。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进项税	256.68	185.68	332.80	112.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13	199.62	-	155.91
生产自用模夹具	790.09	556.06	745.68	376.26
IPO 中介费用	195.67	99.92	-	-
合计	1,408.57	1,041.27	1,078.48	64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44.85 万元、1,078.48 万元、1,041.27 万元和 1,408.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3.20%、2.72% 和 3.74%，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加约 433.63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具余额增加所致。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67.90	0.26	123.54	0.64
固定资产	24,962.49	77.36	20,106.71	68.72	19,304.33	74.02	16,424.80	84.51
在建工程	11.70	0.04	3,242.94	11.08	794.12	3.05	36.60	0.19
使用权资产	2,330.31	7.22	1,238.59	4.23	--	--	--	--
无形资产	2,565.52	7.95	2,598.76	8.88	2,666.06	10.22	560.20	2.88
长期待摊费用	1,193.20	3.70	1,106.21	3.78	1,493.62	5.73	1,536.38	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72	1.76	574.54	1.96	418.58	1.61	467.95	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96	1.98	390.51	1.33	1,333.53	5.11	284.90	1.47
合计	32,267.90	100.00	29,258.25	100.00	26,078.13	100.00	19,434.3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59%、87.29%、88.69%和 85.3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55.96	34,248.26	30,986.94	26,261.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32.91	7,842.22	7,692.11	4,257.30
机器设备	26,411.44	25,234.07	22,182.20	20,942.60
运输设备	514.48	494.31	488.40	447.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97.13	677.66	624.23	614.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93.47	14,141.55	11,682.61	9,836.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7.32	2,145.01	1,774.01	1,519.90
机器设备	12,009.18	11,072.48	9,071.48	7,663.85
运输设备	424.35	426.49	401.18	332.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2.63	497.57	435.95	320.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962.49	20,106.71	19,304.33	16,42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95.60	5,697.21	5,918.10	2,737.40
机器设备	14,402.26	14,161.59	13,110.72	13,278.75
运输设备	90.14	67.82	87.22	115.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4.50	180.09	188.28	29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4.80 万元、19,304.33 万元、20,106.71 万元和 **24,962.4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7.53%、4.16%和 **24.15%**，公司固定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石狮鑫跃厂房，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多所致。上述厂房系子公司福建富达前期租用的厂房，房屋建筑物增加并未增加公司的生产场所。**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D 栋厂房完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20,942.60 万元、22,182.20 万元、25,234.07 万元和 **26,411.4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92%、13.76%和 **4.67%**，账面原值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购买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格林精密	春秋电子	利通电子	英力股份	铭利达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0	20	20	20	20	20
机器设备	5-10	10	3-10	10	3-10	5-10
运输设备	5	4-5	3-5	5	4-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3-5	--	3-5	3-5	3-5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工程及配套	11.70	2,757.34	778.00	36.60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0.00	485.60	16.12	--
合计	11.70	3,242.94	794.12	3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0 万元、794.12 万元、3,242.94 万元和 11.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3.05%、11.08% 和 0.0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主要是公司 D 栋厂房建设所致，该厂房已与 2022 年上半年完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3,051.49	3,026.46	2,978.72	793.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77.97	2,577.97	2,577.97	515.19
软件	473.52	448.49	400.75	278.27
减：累计摊销	485.97	427.70	312.66	233.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35	203.61	144.44	118.66
软件	251.62	224.09	168.22	114.60
减：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565.52	2,598.76	2,666.06	560.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3.63	2,374.36	2,433.54	396.53
软件	221.90	224.40	232.52	16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20 万元、2,666.06 万元、2,598.76 万元和 2,56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10.22%、8.88%和 7.9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2020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石狮鑫跃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无形资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格林精密	春秋电子	利通电子	英力股份	铭利达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50	按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41-43（接受让时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10	10	10	5	3-5	2-10（预计使用年限）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摊销年限合理。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台山富广	688.55	688.55	688.55	688.55
减：商誉减值准备	688.55	688.55	688.55	688.55
合计	--	--	--	--

公司商誉为收购台山富广时形成，公司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88.55 万元。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4.19	3.7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1.82	5.20	4.61	4.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格林精密	1.31	2.89	3.75	3.51
	春秋电子	1.38	2.87	3.29	2.81
	利通电子	1.59	3.70	3.75	3.7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英力股份	1.16	2.46	2.47	2.46
	铭利达	2.30	4.19	3.97	3.93
	行业平均	1.55	3.22	3.44	3.29
	公司	1.94	4.19	3.77	3.55
存货周转率（次）	格林精密	1.89	4.17	6.67	6.39
	春秋电子	1.74	4.52	5.02	4.32
	利通电子	1.74	4.26	4.19	3.88
	英力股份	1.67	3.97	4.45	5.11
	铭利达	2.52	5.54	6.40	6.15
	行业平均	1.91	4.49	5.35	5.17
	公司	1.82	5.20	4.61	4.20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5 次、3.77 次、4.19 次和 1.9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与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匹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主要受季度收入波动及客户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0 次、4.61 次、5.20 次和 1.82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匹配，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受短期订单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9、2020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21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内。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276.29	89.28	20,100.76	94.03	20,232.80	96.91	18,894.82	92.71
其中：短期借款	8,659.44	40.11	7,901.30	36.96	5,096.45	24.41	2,724.81	13.37
应付账款	6,814.57	31.56	6,562.70	30.70	8,198.27	39.27	9,558.48	46.90
应付职工薪酬	1,268.27	5.87	2,236.84	10.46	2,540.44	12.17	2,451.26	12.03
应交税费	762.53	3.53	537.41	2.51	444.72	2.13	354.18	1.74
非流动负债	2,313.50	10.72	1,276.98	5.97	644.62	3.09	1,486.65	7.29
合计	21,589.79	100.00	21,377.74	100.00	20,877.42	100.00	20,38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381.48 万元、20,877.42 万元、21,377.74 万元和 **21,589.79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74.04%、77.98%、80.63%和 **81.08%**。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8,650.00	7,650.00	4,100.00	1,900.00
未到期应计利息	9.44	10.04	5.38	2.99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及融单	—	241.27	991.07	821.82
合计	8,659.44	7,901.30	5,096.45	2,72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24.81 万元、5,096.45 万元、7,901.30 万元和 **8,659.44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增加产生融资需求及业务扩张产生流动资金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4,281.66	4,505.38	4,967.53	5,851.96
应付加工费	1,018.51	1,021.69	841.23	1,067.41

应付设备工程款	851.50	393.62	395.83	1,795.76
应付运费及其他	662.91	642.01	957.34	843.35
应付资产转让款	—	--	1,036.33	--
合计	6,814.57	6,562.70	8,198.27	9,558.48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应付设备工程款以及应付资产转让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58.48万元、8,198.27万元、6,562.70万元和**6,814.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0%、39.27%、30.70%和**31.56%**。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付款及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资产转让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4.15	2,120.88	2,415.90	2,304.45
其他	94.12	115.97	124.54	146.82
合计	1,268.27	2,236.84	2,540.44	2,45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451.26万元、2,540.44万元、2,236.84万元和**1,268.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3%、12.17%、10.46%和**5.8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波动主要受职工人数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奖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41.40	434.96	272.84	25.19
企业所得税	122.52	20.81	106.55	296.36
个人所得税	8.16	10.47	9.99	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2	31.50	27.01	10.76

教育费附加	22.52	17.14	11.77	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6	12.04	7.85	3.35
房产税	5.00	2.37	2.55	-
土地使用税	1.81	1.81	-	-
印花税	3.12	5.76	4.97	4.35
其他	0.51	0.55	1.18	0.39
合计	762.53	537.41	444.72	35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 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90	1.67	1.79
速动比率（倍）	1.35	1.43	1.23	1.26
资产负债率（%）	30.89	31.67	34.91	38.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695.88	10,917.16	8,762.58	7,320.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	12.90	10.79	12.3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2年1-6 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流动比率	格林精密	2.38	3.98	2.02	2.35
	春秋电子	1.36	1.47	1.33	1.39
	利通电子	1.59	1.49	1.40	1.53
	英力股份	1.24	1.29	1.13	1.24
	铭利达	1.76	1.07	1.25	1.0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06. 30/ 2022年1-6 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行业平均	1.67	1.86	1.43	1.51
	公司	1.95	1.90	1.67	1.79
速动比 率	格林精密	2.03	3.31	1.67	1.94
	春秋电子	0.94	1.10	0.99	1.05
	利通电子	1.24	1.24	1.12	1.20
	英力股份	0.80	0.90	0.76	0.94
	铭利达	1.38	0.73	0.95	0.75
	行业平均	1.28	1.46	1.10	1.17
	公司	1.35	1.43	1.23	1.26
资产负 债率	格林精密	33.89	19.76	35.53	28.34
	春秋电子	50.30	47.29	58.12	47.35
	利通电子	44.36	49.72	53.82	50.84
	英力股份	51.70	50.53	60.18	56.64
	铭利达	42.71	62.77	60.30	68.65
	行业平均	44.59	46.02	53.59	50.36
	公司	30.89	31.67	34.91	38.21

1、流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倍、1.67 倍、1.90 倍和 1.95 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稳定保持在 1 倍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3 倍、1.43 倍和 1.35 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1%、34.91%、31.67%和 30.8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20.14 万元、8,762.58 万元、10,917.16 万元和 **4,695.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4 倍、10.79 倍、12.90 倍和 **11.17 倍**。除满足现有经营规模下日常生产销售的资金需求外，公司拥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97.17	60,154.56	52,044.07	49,40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42	440.42	242.50	70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6	763.96	1,473.09	65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0.86	61,358.94	53,759.66	50,76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4.09	28,549.34	23,702.74	24,53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1.63	21,691.61	18,904.87	19,1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37	3,134.35	3,323.03	2,89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30	2,731.01	2,872.36	5,64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8.40	56,106.30	48,803.00	52,23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6	5,252.64	4,956.67	-1,474.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400.13 万元、52,044.07 万元、60,154.56 万元和 **28,197.1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2%、96.81%、98.04%和 **97.16%**，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2020 年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解冻涉诉被冻结资金 819.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

费用。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分别为46,589.24万元、45,930.64万元、53,375.30万元和**23,789.10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89.19%、94.11%、95.13%和**95.39%**。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0.88	5,814.31	4,168.35	3,203.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2.05	-24.31	194.52	9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00	889.56	997.19	1,35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4.92	2,796.76	2,612.04	2,254.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36	649.33	--	--
无形资产摊销	59.89	115.04	79.40	46.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25	689.31	753.09	82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	8.79	87.39	12.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1	56.57	39.40	6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40	516.72	493.03	33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9	15.95	6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	-155.96	49.37	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68	-1,691.05	457.08	-96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17	-1,827.79	-2,759.31	-2,41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09	-2,745.26	-2,659.11	-6,405.31
其他	75.79	154.23	428.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6	5,252.64	4,956.67	-1,474.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9.10	6,561.18	2,985.31	3,005.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1.18	2,985.31	3,005.83	3,776.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92	3,575.86	-20.52	-771.0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03.29 万元、4,168.35 万元、5,814.31 万元和 **2,110.8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合计为 **15,296.83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57 万元、4,956.67 万元、5,252.64 万元和 **4,082.46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17.20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离，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

一系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信誉较好，长期资产供应商接受以票据结算货款（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票据背书转让支付投资活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支付长期资产供应商款项分别为 **2,070.57 万元**、**2,475.34 万元**、**583.80 万元**和 **463.51 万元**。

二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票据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现金流列报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发生额分别为 4,451.86 万元、2,178.72 万元、1,756.72 万元和 **0.00 万元**。

剔除票据背书支付投资活动款项及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存在重大背离情形，票据背书支付投资活动款项及票据贴现系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发生偏差的主要原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	112.59	20.18	18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	112.59	20.18	18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2.93	6,427.33	9,018.30	2,30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93	6,427.33	9,018.30	2,30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30	-6,314.73	-8,998.12	-2,116.9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01.71 万元、9,018.30 万元、6,427.33 万元和 **3,262.93 万元**，合计为 **21,010.27 万元**，主要为：（1）购买全资子公司福建富达原租用的厂房、土地；（2）购买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3）建设 D 栋厂房等工程投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购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增加银行借款、吸纳股东投资等解决资金来源。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46	8,721.29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30.00	9,970.00	7,170.00	1,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1.64	3,405.16	7,45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00	12,994.10	19,296.45	10,357.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30.00	6,420.00	4,970.00	3,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0	353.81	2,738.96	31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9	1,563.46	7,526.92	4,0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29	8,337.27	15,235.89	7,53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	4,656.83	4,060.56	2,817.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7.87 万元、4,060.56 万元、4,656.83 万元和 **179.71 万元**，合计为 **11,714.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银行借款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流入，筹资活动主要流出系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融资租赁借款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资金流出。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建设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购买土地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01.71 万元、9,018.30 万元、6,427.33 万元和 **3,262.93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精密结构件项目

①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建设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66 亩。

②项目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富士，2022 年 3 月合肥富士取得了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出具的《精密结构件项目》备案表，目前在申请环评备案过程中，项目土地在履行相关手续。

③项目的影响

公司在合肥设立子公司并投资精密结构件项目是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厂区布局，未来将主要服务于华东客户，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并带来业务增长，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未来需偿付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9、1.67、1.90及**1.95**，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23、1.43及**1.35**，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较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出现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影响现金流量等重要事件、承诺事项及风险管理政策，公司未来流动性风险仍将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技术创新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1）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福建富达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性，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而收购福建富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对报告期内及未来经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均有积极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15,504.97	15,504.97
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8,296.67	18,296.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11.98	6,511.9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313.62	49,313.62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 225055331133659）	珠环建表[2022]77号
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C070010号）	泉狮环评[2022]表2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 225055331133656）	珠环建表[2022]9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管理及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遵循专项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地位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产扩产和研发升级，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及业务区域掣肘，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中“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业态创新方面的作用。其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在巩固并深化智能电视显示结构组件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医疗显示、教育显示、健身显示、电竞显示等大尺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的应用，“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将拓展在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人工智能

硬件领域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对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以积极谋求业务结构优化，打造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方面的作用。通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融合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等，积极推进核心技术和最新成果在产品中的融合应用。形成了从模具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从前端到成品的一体化发展方式，有利于提高产品在各环节和工艺的质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水平。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和实施，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向，不断推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进程，促进公司业务与新旧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打造公司的产业链式服务水平取得产业链的融合价值。

3、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满足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和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扩张公司业务规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改扩建项目

1、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租赁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的场地实施。本项目拟引入用于 3C 产品精密金属及注塑结构组件生产的智能化软硬件设备，并配置相关管理、生产人员，建设年产 200 万套教育类平板结构组件、500 万套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结构组件生产线，本项目产品均为 3C 产品的精密金属、注塑结构组件及配套组装生产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公司 3C 产品精密结构组件产能规模得到提升，能够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本项目建设的智能化产能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项目已取得珠海斗门科工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25055331133659）。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精密结构组件包括冲压件和注塑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精密结构组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精密结构组件的发展与终端产品的市场演进息息相关，因此受到下游各应用领域政策的影响。

2017 年 1 月，发改委将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 年 8 月，中塑协发布了《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塑料加工业，包括塑料结构件，要实现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安全升级，争取到 2025 年，产能和技术能匹配甚至超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19 年 8 月，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大型模具”“精密模具”等机械类产业列入了鼓励类目录。

未来，随着我国不断践行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发展战略，精密结构组件的发展将受到更多关注，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备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以模具制造、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铝制材料、塑胶、组件、外观处理一站式服务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娱乐器材、影像器材、人工智能硬件等。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追求极致的服务理念，形成了完善的产业结构布局、组建了专业的设计及研发团队，在广东珠海、广东台山、福建泉州等多地部署了生产基地，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结构组件产品设计与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的普遍认可，可以满足行业内各领域终端产品结构组件的装配和使

用要求。

凭借公司在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内多年的经营基础，公司对客户需求特点和变化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品牌合作资源，如科大讯飞等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客户资源，提高客户丰富性，公司已经具备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消费电子产业伴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而不断发展，传统的电脑、平板电脑、单反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由于集成电路、传感器等技术的突破而不断提高，智能教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随着创新技术不断涌现。综合来看，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更新迭代频繁、技术革新快的特点，传统产品的升级需求和新品类的出现共同驱动着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未来，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发展的影响下，消费电子品牌商将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契合其当下需求的产品，行业发展整体向好。受终端产品市场的影响，精密结构组件的制造要求也将得到提高，相关制造商将与终端品牌深度合作，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已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将加深与品牌客户的合作、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被合理消化。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504.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5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91.26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3,150.70	84.82%
1.1	场地租赁费	503.70	3.25%
1.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432.00	80.18%
1.3	软件购置费	215.00	1.39%
二	基本预备费	263.02	1.7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091.26	13.49%
	总投资	15,504.97	100.0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通过租赁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的场地实施该项目，珠海蓝悦已取得该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

时间单位：月	T+12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方案设计、评审，场地租赁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验收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数字代表月份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公司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1）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厂区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2）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碎料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通过风管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排放。（3）固体废物：废塑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及废弃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后通过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4）噪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运转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并在建筑设计上采用吸音材料及双层真空玻璃窗加以解决。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77 号）。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项目实施后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为 18.60%，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实现收入 28,35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1 年。

（二）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福建富达在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的地块实施，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引入先进的精密结构组件生产线以及补充配套人员，形成年产 200 万套智能电视显示结构组件、50 万套教育及商业显示结构组件和 30 万套医疗显示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精密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包括智能电视显示终端、教育及商业显示、医疗显示等终端产品的精密结构组件。项目已取得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C070010 号）。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精密结构组件与下游产业密切相关，不仅受到本行业相关政策的支持，也受到显示、教育等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政府不断鼓励精密结构组件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先进产能部署，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对下游需求的应对能力。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要求显示面板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2016 年 11 月，国务院推出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设立了 AMOLED、4K/8K 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的目标。2019 年 2 月，《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发布，明确了推进打造新型显示“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纵向产业链的目标，为高端显示终端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同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建设智能化校园，让更多的智能软硬件走进校园，最终能让学校的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在精密结构组件领域，2017 年 1 月，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9 年 8 月，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大型模具”“精密模具”等机械类产业列入了鼓励类目录。

综合来看，无论是精密制造业本身，还是其下游应用各领域，均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本项目契合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2）公司具备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模具制造、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同时也是完美金属外观、智能硬件终端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娱乐器材、影像器材、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硬件、医疗显示终端等。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追求极致的服务理念，形成了完善的产业结构布局、组建了专业的设计及研发团队，在广东珠海、广东台山、福建泉州等多地部署了生产基地，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结构组件产品设计与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的普遍认可，可以满足行业内各领域终端产品结构组件的装配和使用要求。

凭借在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内多年的经营基础，公司对客户需求特点和变化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优质的品牌合作资源，为索尼、海信、LGE、TCL、松下等品牌提供精密外观结构组件。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客户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增强客户粘性。综上，公司已经具备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显示产业链下游市场较为广阔，包括了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金融数据终端、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健康医疗、车载电子、通讯设备等领域，具体产品形态如电视、电子会议白板、广告机、智慧教育、显示器、监护仪等。由于电子设备的普及，显示终端市场在过去数年间经历了快速增长，虽然进入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和芯片短缺对其出货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带来的电子设备换代需求以及教育、商务等新型应用场景的开拓为市场的增长提供了新动力。本项目产品可用于智能电视、教育及商用显示以及

医疗显示等终端，在下游市场增长向好的背景下，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收益预期。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被合理消化。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8,296.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4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12.17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5,150.00	82.80%
1.1	场地建造费	6,500.00	35.53%
1.2	场地装修费	1350.00	7.38%
1.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930.00	37.88%
1.4	软件购置费	370.00	2.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5.00	1.78%
2.1	场地建造其他费用	325.00	1.78%
三	基本预备费	309.50	1.69%
四	铺底流动资产	2,512.17	13.73%
三	总投资	18,296.67	100.0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富达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的场地实施该项目，福建富达已取得该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

时间单位：月	T+12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方案设计、评审								
场地建造及装修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时间单位：月	T+12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试生产、项目验收								

注：T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数字代表月份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公司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1）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废气：主要是粉尘、有机废气。在车间设置袋式除尘装置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固体废物：金属废料、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废活性炭及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后通过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4）噪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运转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并在建筑设计上采用吸音材料及双层真空玻璃窗加以解决。

项目于2022年5月23日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狮环评[2022]表29号）。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项目实施后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为17.30%，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实现收入37,145.00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10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下游市场变化趋势，在提高公司的研发软硬件环境、研发团队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开展模具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材料成型工艺、焊接加工应用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实现产品体系的扩

充和技术指标的提升，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将租赁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名下场地，购置研发测试设备和软件工具，引入国内优秀技术人员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高研发团队技术水平，持续优化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和研发体系，并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项目已取得珠海斗门科工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25055331133656）。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

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处理器性能的提升、制造工艺的升级和硬件成本的降低，电子产品市场发展持续向好，配套精密结构组件产业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增长。国家高度重视电子产品及相关精密结构组件产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对其进行鼓励和引导。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2018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印发的《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此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均鼓励“大型模具”“精密模具”等基础零部件的研制。

政策的支持为精密结构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模具制造、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影像器材、智慧显示终端、人工智能硬件、医疗显示终端等。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追求极致的服务理念，形成了完善的产业结构布局、组建了专业的设计及研发团队，在广东珠海、广东台山、福建泉州等多地部署了生产基地，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五金机械产品设计与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的普遍认可，可以满足行业内各领域终端产品结构组件的装配和使用要求。

公司紧随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对金属冲压模具、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挤型处理、成品物理组装及相关非标自动化设备等的技术研发、设计组装、工艺量产等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研发团队配置完善，涵盖了模具研制、表面加工、材料技术等领域。此外，公司还与多所高校机构形成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保障。

（3）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要求

当前，全球经济正处于复苏阶段，后疫情时代收入水平的提高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同时新技术的应用丰富了电子产品的类型，增加了人们对电子产品的消费意愿，电子信息产业显示出较大的增长潜力。运营商、终端品牌商等产业链各方均积极推动新一轮的电子产品变革和消费释放，无论是娱乐、医疗、汽车，还是通讯、公共领域，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快速迭代升级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终端产品的升级和创新对上游配套制造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并基于对行业变化趋势的洞察展开，丰富模具种类、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511.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82.41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4,782.41	73.44%
1.1	场地租赁费	265.06	4.07%
1.2	场地装修费	800.00	12.29%
1.3	硬件设备购置	3,010.35	46.23%
1.4	软件购置	707.00	10.86%
二	研发费用	1,601.88	24.60%
2.1	研发人员薪资	1,601.88	24.60%
三	基本预备费	127.69	1.96%
总投资		6,511.98	100.0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通过租赁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的场地实施该项目，珠海蓝悦已取得该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

时间单位：月	T+12				T+24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方案设计、评审												
场地装修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研发工作开展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数字代表月份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公司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1）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厂区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2）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通过风管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排放，焊接粉尘无组织排放。（3）固体废物：包装废物、报废产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后通过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4）噪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运转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并在建筑设计上采用吸音材料及双层真空玻璃窗加以解决。

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99号）。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方面支撑，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下游市场变化趋势，在提高公司的研发软硬件环境、研发团队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开展模具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材料成型工艺、焊接加工应用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实现产品体系的扩充和性能指标的提升，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升级和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

1、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现有生产销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以保障公司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来公司产品订单的逐年增加，而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迫切需要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

力。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日趋多样化，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货品类、响应速度以及规模化的供应能力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对下游市场的判断与需求分析储备一定的原材料以缩短备料周期，实现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需要购买新设备并及时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客户对供货品类和新品开发的需求，这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充裕的营运资金来支撑。

此外，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以公司现有技术和生产情况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完善业务区域布局，突破产能及业务区域掣肘，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市场开发亦需逐步推进，投资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因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逐渐减少。

四、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敬业、创新、诚信、感恩”的企业精神，以“员工幸福、拥有自主品牌，成为受人敬仰的企业”作为企业目标，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作用，精准把握精密结构组件的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做大做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拓展延伸。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公司坚持“精心作业、科学管理、持续改善、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的行业地位，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供应商。

（二）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国内外先进的3C产品精密金属及注塑结构组件生产的智能化软硬件设备，并配置相关管理、生产人员。拟建设年产200万套智能显示结构组件、200万套平板结构组件、500万套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结构组件等精密结构组件，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另外，随着新能源行业的持续爆发，公司将拓展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类别，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巩固并提升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升级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前瞻技术储备，重点围绕精密结构组件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开展研发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实力。公司将积极寻求并深化与国内高等院校或知名科研机构的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快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多个具体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信息和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重点行业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客户的其他潜在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国家推动碳中和计划，

新能源行业爆发，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等方面都会迎来快速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需求量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将加大营销团队的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并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应用方向，改善客户群体结构。公司将定期对营销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力求在产品和服务销售、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4、人才发展计划

为满足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持续扩充人才队伍，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公司以“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优化提升、梯队建立”的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用、激励等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一支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专业结构合理、梯度构成适中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文化建设力度，增强企业凝聚力，通过实施完善的绩效管理和奖励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及通畅的升职通道，从而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体系支撑。

（三）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约束。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产品供应规模迅速增加将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的约束。随着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订单数量将快速增长，下游市场所需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响应速度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稳定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在信息化建设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将得到较大提升，从而有助于克服上述约束条件。

3、人才的制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以上挑战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1、为确保公司顺利实现发展阶段的规划目标，公司将阶段性发展目标进行分解，将分解后的目标结合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任务分配和牵头人员的落实。在实现阶段目标的过程中，公司各部门都将参与并承担任务实施过程中的细节性工作安排，并及时向牵头人员反馈工作的进度。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和公司面临的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目标安排以及阶段性完成效果，对发展规划目标进行谨慎评估和适当调整，保证发展目标实现的有效性。

2、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实施，通过产能的增加，促进产品品类扩张和产品结构优化；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衔接研发与生产的协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将持续的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及透明度，推动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公司对业务现状、运营经验、优劣势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能力，经审慎研究后拟定的。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现有业务所形成的优势与经验为依托，努力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使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拓展业务布局、增强内控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优化经营结构、整合信息资源及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质量，进而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六）关于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技术能力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的可能。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信息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是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而尚未披露的信息或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事项。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对于定期报告，公司要求定期报告内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对于重大信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

义务的有关部门、人员及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知悉的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制度。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将追究有关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视其情节轻重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经济处罚、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上市办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龙协
联系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
联系人	龙协
联系电话	0756-6358887
传真号码	0756-6358887
互联网址	http://www.fujichinon.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fujichinon.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或现金分配比例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

（5）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应当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

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分派事项；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政策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5）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股东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采取的措施情况参见“第十三节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提供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产品，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交期短、多批次等特点。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正式交易以框架合同下的订单交易方式，本处披露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各期年均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富士智能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和相机等结构组件	订单为准	2013年9月签订，有效期1年，除非提前终止，否则自动延长1年，依此类推
2	香港富士		显示终端和相机等结构组件	订单为准	2017年4月签订，有效期1年，期满自动续期
3	富士智能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模具和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订单为准	2019年8月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1年，依年续展
4	富士智能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订单为准	2019年3月签订，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直至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或书面通知时终止
5	富士智能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订单为准	2021年5月签订至2022年5月期满，除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或决定不再合作外，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亦同
6	香港富士	松下株式会社全球采购公司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订单为准	2020年7月签订，至2021年3月期满，期满前1个月双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自动续签1年，依此类推

注：序号 1 实际交易对象为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序号 2 实际交易对象为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与序号 1 和序号 2 实际交易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中已注明合同适用的主体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和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二）原材料和加工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锭、铝板、铝型材、铝棒等铝制主材，模切材料、

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交易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本处披露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各期年均采购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情况
1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铝锭	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生效
2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生效
3	深圳市骏东涛实业有限公司	网罩和其他易耗品	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生效
4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酸碱、化抛液和除油剂等化学品	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生效
5	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染色剂、酸碱等化学品	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生效
6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有效

（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与保证情况
1	富士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斗门支行营运资金借款字第 FSZN1202 号）	2,320.00	2021.12.06-2022.12.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斗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字第 DH001 号、2020 年斗门支行最高保证字第 LT001 号、2019 年斗门支行最高保证字第 LYGM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斗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字第 LYGM001 号）
2	富士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200212-	1,930.00	2022.03.14-2023.03.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斗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字第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与保证情况
		限公司 珠海斗 门支行	2022年（斗门） 字 00030 号）			DH001 号、2020 年斗门支行最高保证字第 LT001 号、2019 年斗门支行最高保证字第 LYGM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斗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字第 LYGM001 号）
3	富士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2036230)	5,000.00	2022.11.04- 2023.11.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623001、755XY202203623002）
4	富士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20978）	1,000.00	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20978-A 和 GBZ476380120220978-B）
5	福建富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1 号）	850.00	2022.03.02- 2023.03.01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狮 05 抵字第 202170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狮 05 保字第 2021701003 号、兴银狮 05 保字第 20217010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2 号）	850.00	2022.03.03- 2023.03.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3 号）	850.00	2022.03.04- 2023.03.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4 号）	850.00	2022.03.08- 2023.03.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5 号）	400.00	2022.02.16- 2023.02.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6 号）	600.00	2022.02.17- 2023.02.16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或内容
1	珠海蓝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斗门支行最高保证字第LYGM001号）	7,000.00	2019年12月28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珠海蓝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年斗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字第LYGM001号）	6,335.00	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珠海蓝悦名下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13205、0300013206号，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902、0040903、0040904号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3	福建富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狮05抵字第2021701001号）	5,157.12	自2021年2月23日至2031年2月23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福建富达名下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0015864号房产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

（六）投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摘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士智能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富士智能在合同相对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智能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6亿元，合同相对方根据富士智能的累计纳税和申报的投资政策予以奖励或补贴	2021.12.16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与盖瓷新能源、屈志伟民间借贷纠纷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与被告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瓷新能源”）、屈志伟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

2019年8月12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402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盖瓷新能源、屈志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460.00万元及利息，发行人承担受理费7,797.00元，盖瓷新能源、屈志伟承担42,190.00元受理费、5,000.00元保全费。

2019年9月21日，盖瓷新能源、屈志伟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2月26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4民终3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44,520.00元由盖瓷新能源、屈志伟承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盖瓷新能源、屈志伟仍有**2,240,555.66**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完成。

2、台山富广诉星星科技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27日，台山富广与被告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密科技”，更名前为“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星密科技拖欠台山富广加工费3,381,219.06元。

2022年1月30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404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星密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台山富广支付款项3,381,219.06元及利息。

2022年4月5日，星密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提起上诉，**2022年6月22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4民终25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星密科技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根据星密科技2022年8月5日的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台山富广确认的普通债权**3,515,256.34**元（利息截至2022年2月24日）。

2022年8月9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3破3号《公告》，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星密科技重整程序。

上述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9.18%，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6.11%（含利息），占比较低，且公司为胜诉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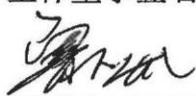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鲁少洲



董春涛



苏日幸



龙协



周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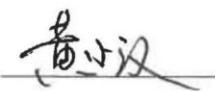


龚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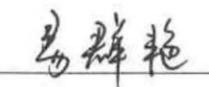


王卓薇

全体监事签名：



黄小汉



易群艳



王亦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春涛



潘德垠



龙协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鲁少洲



董春涛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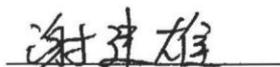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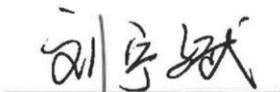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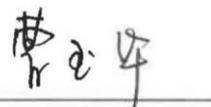


谢建雄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巍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巍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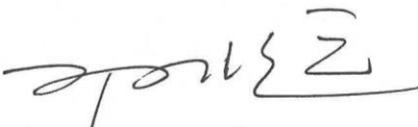


官招阳



魏海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5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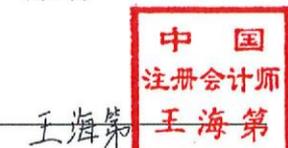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130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王海第 叶庚波 叶庚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5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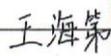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富士智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叶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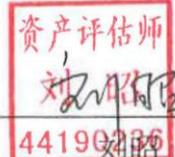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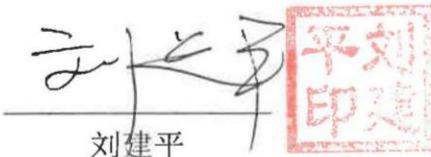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东方


刘建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一）发行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
电话	0756-6358887
传真	0756-6358887

联系人	龙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266
联系人	曹玉华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变动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届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转让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锁定及减持要求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富淳和珠海富焯承诺

“（1）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售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售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减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售价。届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劵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转让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直接股东 5%以上的股东许佳福承诺

“（1）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届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劵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转让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直接股东珠海优创、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李希、许志泓、文剑峰承诺

“（1）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其中，珠海优创、珠海富赢中的有限合伙人鲁怡乐、鲁锦麟、鲁源盛、董春勇、董小梅、董春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的亲属，其自愿承诺上述上述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5、发行人直接股东鲁少行、董春江、陈中星、吴都伟承诺

“（1）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苏日幸、龙协和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潘德垠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变动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7、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黄小汉、王亦伟和易群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变动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除外。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包含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C.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的 30%；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⑤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各自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回购义务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其届时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实际控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的企业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收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

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予以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主动向公司申请离职；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予以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及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但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启动回购事宜。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